



A/50/18
原 文：英文
日 期：2012 年 10 月 9 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五十届系列会议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9 日，日内瓦

总报告

经成员国大会通过

目 录

	<u>段 次</u>
导 言	1 至 6
统一编排的议程项目	
第 1 项： 会议开幕	7 至 8
第 2 项：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至 11
第 3 项： 通过议程	12 至 13
第 4 项： 总干事报告	14
第 5 项： 一般性发言	15 至 144

领导机构和机构问题

- 第 6 项： 接纳观察员 145 至 149
- 第 7 项： WIPO 大会、WIPO 成员国会议、巴黎联盟大会
和伯尔尼联盟大会 2013 年例会议程草案 150 至 151

计划绩效和财务审查

- 第 8 项： 2010/11 年计划绩效报告 152 至 164
- 第 9 项： 2011 年财务报表和会费缴纳情况 165
- 第 10 项： 储备金利用情况 166 至 171
- 第 11 项： 2012 年财务概览；关于节约措施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 172 至 182
- 第 12 项： 2010–2011 两年期财务管理报告 183 至 188
- 第 13 项：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189
- 第 14 项： 《财务条例与细则》(FRR) 拟议修正案 190
- 第 15 项： WIPO 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的长期筹资 191 至 195

重大项目进展报告

- 第 16 项： 关于为符合新的《财务条例与细则》(FRR)
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而采用信息技术模块的最终进展报告 196 至 199
- 第 17 项： 全面的一体化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实施进展报告 200 至 207
- 第 18 项： 新建筑项目进展报告 208 至 213
- 第 19 项： 新会议厅项目进展报告 208 至 213
- 第 20 项： WIPO 现有建筑物安全与安保标准升级项目进展报告 214 至 220
- 第 21 项： WIPO 战略调整计划实施进展报告 221 至 226

审计与监督

第 22 项：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年度总结报告 227

第 23 项： 修订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职责范围
和《内部监督章程》以及外部审计的职责范围 228

WIPO 各委员会和国际规范性框架

第 24 项： 关于保护音像表演北京外交会议成果的报告 229

第 25 项：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 230

 第 25 项(i)： 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231

第 26 项：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工作的报告 232

第 27 项：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
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事项 233

第 28 项： 关于 WIPO 其他委员会的报告 234

 第 28 项(i)：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 235

 第 28 项(ii)：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 236

 第 28 项(iii)： WIPO 标准委员会(CWS) 237

 第 28 项(iv)：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 238

全球知识产权服务

第 29 项： PCT 体系 239

第 30 项： 马德里体系 240

第 31 项： 海牙体系 241

第 32 项： 里斯本体系 242

第 33 项：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243

其他大会

第 34 项： 《新加坡条约》（STLT）大会 244

工作人员事项

第 35 项： 人力资源年度报告 245

第 36 项： 修订《工作人员细则与条例》 246

会议闭幕

第 37 项： 通过总报告和各领导机构的单项报告 247 至 249

第 38 项： 会议闭幕 250 至 260

导 言

1. 本总报告记录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下列 20 个大会及其他机构的讨论情况及决定：

-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第 21 次特别会议)
-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第三十二届会议(第 12 次特别会议)
- (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第 43 次例会)
- (4) 巴黎联盟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第 25 次特别会议)
- (5)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 48 次例会)
- (6) 伯尔尼联盟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 19 次特别会议)
- (7)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第 43 次例会)
- (8) 马德里联盟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第 26 次特别会议)
- (9) 海牙联盟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 13 次特别会议)
- (10) 尼斯联盟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 11 次特别会议)
- (11) 里斯本联盟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第 9 次特别会议)
- (12) 洛迦诺联盟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 12 次特别会议)
- (13) IPC[国际专利分类]联盟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 14 次特别会议)
- (14) PCT[专利合作条约]联盟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第 25 次特别会议)
- (15) 布达佩斯联盟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第 12 次特别会议)
- (16) 维也纳联盟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第 10 次特别会议)
- (17) WCT[WIPO 版权条约]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第 6 次特别会议)
- (18) WPPT[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第 6 次特别会议)
- (19) PLT[专利法条约]大会第十届会议(第 6 次特别会议)
- (20) 新加坡条约[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大会第四届会议(第 2 次特别会议)

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9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间，在由上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大会及其他机构召集的联合会议(以下分别称为“联合会议”和“成员国大会”)上进行了讨论并作出了决定。

2. 除本总报告外，还起草了大会(WO/GA/41/18)、WIPO 协调委员会(WO/CC/66/3)、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P/EC/51/1)、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B/EC/57/1)、马德里联盟大会(MM/A/45/5)、海牙联盟大会(H/A/31/2)、里斯本联盟大会(LI/A/28/2)、PCT 联盟大会(PCT/A/43/7)和新加坡条约大会(STLT/A/4/2)等会议的单独报告。

3. 截至 2012 年 10 月 1 日，各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的成员国和被接纳参加其会议的观察员的名单列于文件 A/50/INF/1 Rev.。

4. 涉及议程(文件 A/50/1)下列项目的会议由下列主席主持:

第 1、2、3、4、5、6、7、8、9、 10、11、12、13、14、15、16、 17、18、19、20、21、22、23、 24、25、25(i)、26、27、28(i)、 28(ii)、28(iii)、28(iv)、33、37 和 38 项	Uglješa Zvekić 大使(塞尔维亚), 大会主 席, 并在其缺席时, 由副主席 Alfredo Suescum 大使(巴拿马)主持
第 35 和 36 项	郭福成先生(新加坡), WIPO 协调委员会主 席
第 29 项	Susanne Ås Sivborg 女士(瑞典), PCT 联盟 大会主席
第 30 项	Alexandra Grazioli 女士(瑞士), 马德里 联盟大会主席
第 31 项	Alexandra Grazioli 女士(瑞士), 海牙联 盟大会副主席
第 32 项	Branka Totić 女士(塞尔维亚), 里斯本联 盟主席
第 34 项	Sarnai Ganbayar 女士(蒙古), 新加坡条约 大会副主席

5. 提及的各国代表团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所作发言的索引作为附件附于本报告之后。得到通过的议程以及与会者名单分别列于文件 A/50/1 和 A/50/INF/3。

6. 总干事的报告作为附件转录于本报告。

统一编排议程第 1 项:

会议开幕

7. WIPO 成员国大会及其他机构的第五十届系列会议, 由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以下称为“总干事”)召集。

8. WIPO 成员国大会及其他机构的本届会议, 由大会主席 Uglješa Zvekić 大使(塞尔维亚), 在所有 20 个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举行的联合会议上宣布开幕。他作了如下发言:

“尊敬的各位部长, 各位阁下, 总干事, 各位代表团团长, 尊敬的各位代表, 女士们、先生们,

“我很荣幸, 也很高兴今年能够再次担任主席, 主持 WIPO 成员国大会的系列会议。

“首先，我想感谢各代表团的同事们、各位大使以及各地区协调员在过去一年中对我的信任。其次，我要感谢 WIPO 总干事、高级管理层和工作人员对我一如既往的支持。我还要向两位副主席，巴拿马的 Suescom 大使和安哥拉的 Kinkela Augusto 参赞致以谢意。

“我很高兴地注意到 WIPO 在此期间取得一些显著成就。

“它在财务方面的成功使它今天在各国际组织以及其他机构和实体中显得尤为突出。但是，在利用成功时，必须高度谨慎，并应采取以结果为导向来利用资源的高效措施。

“另外，2012 年见证了一项具有历史意义的成就，那就是经过十多年的密集磋商缔结了《北京条约》。

“WIPO 也在管理、交流和与成员国的关系方面进行了投入。这种努力应当继续，要予以支持。

“WIPO 的四大支柱是准则制定、标准制定、能力建设和客户服务。其中，我想强调在准则制定领域仍有大量工作要做。

“我想特别提及的是起草与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工作，我殷切希望能在明年通过。作为大会主席，我将恪尽职守，尽我所能支持完成这项重要工作。其他领域的工作也取得可喜进展，这些领域包括外观设计、广播或 WIPO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WIPO 的准则制定工作需要兼顾其服务对象不同的合理需求和利益。因此，我呼吁在准则制定领域就战略性的政治承诺达成一项清晰的协定。

“在当今世界，推动创新和保护知识产权至关重要。尽管世界各地的创新水平不一，但越来越多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在创新效率方面屡创新高。我的国家塞尔维亚便是其中的一例，这让我感到自豪。

“WIPO 最重要的作用之一，是帮助各国设计并落实一致的创新政策，这对于提高创新效率关系重大。这方面最重要的工作是咨询、培训和能力建设。

“在过去的一年中，WIPO 成员国就若干具有战略重要性的问题以及程序性问题开展了广泛的磋商。我们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恐怕还有大量的工作有待完成。

“有鉴于此，我恳请成员国展现出更强烈的参与精神，从而实现各项成果，方法是通过有效的妥协，而不是纠缠并沉溺于意识形态领域。这并非是在否认最正当的利益和合理的诉求。我只是恳求大家能够高屋建瓴，把握全局，而不是只见树木，不见森林，被许多无关宏旨的细微末节所淹没。

“各位阁下、代表和同事，

“让我现在来谈谈大会的工作。我们的议程非常地繁重，涵盖 WIPO 在几个领域的工作，包括我已经提及的准则制定议程。

“和以往一样，我会邀请所有代表团以充满建设性的开放精神开展工作。要把本届大会办得和去年一样成功，我需要所有各位的支持、合作和理解。

“在此方面，我希望今年能避免以往通常会有的夜会。为此，我不得不限制发言时间，特别是一般性发言。在适当的时候，我会请集团协调员将口头发言限制在不超过五分钟，成员限制在不超过三分钟，观察员不超过两分钟。在这个问题上，我真诚地请求得到你们的理解。当然，各代表团可以把发言全文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秘书处，这些内容会完整地转录于报告中。

“各位阁下、亲爱的同事们，

“在开幕致辞的最后，请允许我重申，作为 WIPO 大会主席，我会和成员国与秘书处一道共同保持 WIPO 广泛的影响力及其伟大成就，同时在准则制定领域、程序方面和能力建设援助上为完善有效的磋商框架保持战略承诺。

“实现上述所有目标的前提是，所有的关键参与方，包括成员国、地区集团、WIPO 的管理层和工作人员以及大会和附属机构的各位主席，要在彼此之间建立并珍惜全面的信任和信心。

“要 WIPO 产出成果意味着不仅要对 WIPO 这一机构本身的目标、使命和计划有信心，而且还要对彼此有信心。

“各位阁下、尊敬的各位代表、女士们、先生们，我热烈地欢迎各位来到日内瓦，并预祝成员国大会第五十届系列会议取得丰硕的成果。

“我现在宣布会议正式开始，有请尊敬的法律顾问主持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团成员’。非常感谢！”

统一编排议程第 2 项：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讨论依据文件 A/50/INF/1 Rev. 进行。

10. 经各集团协调员进行非正式磋商，2012 年 10 月 1、3 和 4 日，WIPO 协调委员会、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选举产生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WIPO 协调委员会

主席：郭福成先生(新加坡)

副主席：Francisco Lima 先生(萨尔瓦多)

副主席：Tiberio Schmidlin 先生(意大利)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

主席：Grega Kumer 先生(斯洛文尼亚)

副主席：Grace Issahaque 女士(加纳)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

主席：Paul Salm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副主席：Toomas Lumi 先生(爱沙尼亚)

副主席：Ekaterine EGUTIA 女士(格鲁吉亚)

11. 各大会及其他机构当选的主席团成员的名单列于文件 A/50/INF/4 Rev.。

统一编排议程第 3 项：

通过议程

12. 讨论依据文件 A/50/1 Prov. 4 进行。

13. 在予以适当审议之后，各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通过了文件 A/50/1 Prov. 4 所拟议的议程（在本文件下文和上文第 2 段所列文件中称为“统一编排议程”）。

统一编排议程第 4 项：

总干事报告

14. 现将总干事致词照录如下：

“WIPO 大会主席 Uglješa Zvekić 大使阁下，
尊敬的各位部长，
各位常驻代表和大使阁下，
尊敬的各位代表，

“我很高兴对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大会本届会议的所有代表团表示热烈欢迎。看到有这么多代表在场，让人十分高兴。我相信注册代表超过了一千名。

“成员国大会上届会议以来的 12 月是本组织很好的一年。首先，尽管外部环境充满挑战，但本组织的财务状况依然健康。本组织各全球体系的使用情况在 2011 年达到了创纪录的水平。尽管增长率在 2012 年上半年有所放缓，但需求水平仍使我们基本实现了预算中的估计数。考虑到世界经济的脆弱性以及随之而来的不确定性和信心缺乏，这一临时结果可谓强劲。

“强劲的结果看上去几乎违反直觉。它是什么原因造成的？我相信原因有多个。其中一个就是经常观察到的经济与技术生产的地理转移，这在传统增长源表现不如以往强劲的时候创造了新的增长源。中国¹、大韩民国²对知识产权和WIPO各全球体系的运用一直在增长，许多新兴经济体³在略低的程度上也是如此。

¹ 中国的《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专利申请在 2011 年增长了 33.4%。

² 大韩民国的 PCT 申请在 2011 年增长了 8%。

³ 例如，2011 年巴西的 PCT 申请增长 17.2%，印度 11.2%，俄罗斯联邦 20.8%，土耳其 12.7%，这些国家的基数比中国和大韩民国低很多。

“另一个原因是，专利申请的行为模式在不断发生着变化。我们发现，申请专利的国际性越来越强，体现了市场的全球化。例如，日本的国家专利申请数量呈下降趋势，而其转向国际申请的比例却在显著上升。⁴

“但是我认为，最重要的原因在于所谓的创新共识⁵，即世界各国越来越一致认同创新是经济成功的基础。这导致研发方面的投资水平迅速提高⁶。同样，这也使得所有主要经济体为改进其创新生态系统而通过了有关战略。尽管促使一个创新生态系统(如一个良好的教育体系)取得成功的若干要素超出了WIPO的职权，但是知识产权却是这样一种创新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知识产权体现创新的经济价值。它为通过一个复杂的过程将一种想法商业化提供了一个安全的环境。

“由于创新是建立竞争优势的最重要的手段之一(如果不是最重要的手段的话)，因此人们认为，知识产权作为创新价值的体现者，经常成为竞争的焦点。这就是我们在智能手机行业、更普遍的是在信息与通信技术(ICT)行业所看到的‘专利战’，这两个领域的创新投资相当可观，因为正是创新促使了市场领导地位得以确立，相应的回报得以收获。

“我相信，这些发展彻底打破了原来的格局。在过去二十年里，知识产权的地位在地理、经济和战略等方面都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如果我们仍然沿用以前格局中的参考点，那么我们就无法跟上发展的步伐。这意味着很多事情，但具体就 WIPO 而言，我想说这特别意味着以下三点。

“首先，知识产权是一个激烈竞争的战场，这一情形强化了制定一个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的必要性。规则应帮助我们抵御诱惑，免于陷入各种形式的技术保护主义或重商主义。WIPO 在多边规则制定上拥有悠久的历史，今年六月在北京缔结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多边规则制定的传统在这一进程中得到了发扬。《北京条约》是自 1996 年以来缔结的第一个实体知识产权法条约。中国政府出色地主办了本次活动，所有成员国都表现出了强烈的建设性参与精神。我想代表国际知识产权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热情接待和完美组织表示深深地感谢。

“非常引人注目的是，在北京外交会议的总结发言中，大部分代表团表示希望北京会议的精神能在 WIPO 剩下的准则制定议程中得到传承。议程上的一些项目现在正接近成熟，希望 2012 年大会能为这些项目制定出清晰的发展路径。我特别敦促各成员国核准为一项新国际文书提议的路线图，这项国际文书旨在帮助视障者及其他有阅读障碍的人更好地获取已出版作品。

“我还想敦促各成员国开展工作，争取召开外交会议缔结一项有关外观设计法律手续的新条约。这不是一项实体条约，而是通过简化手续便利业务的条约。

⁴ 2011 年，日本的专利申请数量由 2010 年的 344,598 件略微下降到 342,610 件，而日本递交的 PCT 申请数量上升了 20.5%。

⁵ 国家科学院，“迎接挑战：美国的全球经济创新政策”。

⁶ “2009 年，全球研发支出总额约为 12,760 亿美元（购买力平价）。5 年前，即 2004 年，这一支出约为 8,730 亿美元。10 年前，即 1999 年，支出总额为 6,410 亿美元。通过这些数字我们可以看出，全球发展支出总额增长迅速。过去的 5 年中，平均每年增加近 8%；过去的 10 年中，平均每年增加近 7%。”（国家科学委员会，“2012 年科学与工程指标”，第 4 章）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文书是本组织的一个重要优先事项。过去两年取得了一些进展，但离实现目标还有一段距离。摆在成员国眼前的任务是为未来十二个月制定一个进程，以便在 2013 年成员国大会上产生积极的成果。为实现这个成果，必须经过一个紧张的进程，所有代表团都需要深入积极地投入其中。

“准则制定议程上还有其他正在处理的领域，在此不做赘述。它们表现的是同样的需求和同样的挑战，具体来说，是维持并发展以规则为导向的国际体系，这个国际体系与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息息相关。

“知识产权环境的变化向本组织抛出了第二个挑战，即如何进行优先排序。对本组织各种服务的需求之多，几乎难以应付。然而，我们的资源确实有限，无法做到有求必应。我认为，这意味着本组织在选择项目时需要更严谨有序，在操作中更应以节俭为本。需求都是真实的需求，但我们必须有所取舍。

“在层出不穷的新的优先事项中，有两项在本次成员国大会前与成员国磋商时被反复提到。

“一是为本组织设立新的驻外办事处。过去三年中我们一直在就这一问题进行磋商。许多成员国提出希望成为新驻外办事处的东道国。显然，我们不能无限量地设立驻外办事处。但是，建立一个办事处数量有限的战略网的确似乎得到了广泛的支持，因为这样做既可以凸显本组织使命的价值和提供本组织的地位，而且还可以让本组织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得到更广泛的使用，进而扩大了本组织的收入基础，并使得本组织以更加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开展服务。我在此无意老调重谈，但我认为对于这一问题我们应该更加谨慎、仔细斟酌。过去，我们以多种方式加强了现有驻外办事处的运作，我认为这种措施已经产生了令人信服的结果。

“磋商中经常表达的第二项新的优先事项是设法让企业界更有效地纳入到我们工作的重要性。当然，不是说让企业界参与决策。但是，人们似乎普遍认为，由于技术和商业创新环境以及创意产业中的发展日新月异，因此本组织应做到兼听则明，兼收并蓄。

“让我回到关于新的创新环境这个问题，谈谈我要讲的最后一点，它涉及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新的环境为一些能够在全球创新价值链上找到自己位置的国家创造了新的机遇。而对于其他国家来说，新环境所带来的挑战极为艰巨，尤其是考虑到其令人应接不暇的演变速度。要有效帮助开展能力建设，本组织需要以崭新的姿态做出回应。尽管我们知道还有很多地方有待完善，但我相信，我们的确开创了若干项新服务，从而使我们的绩效更上一层楼。这些服务包括：

- “- 实现知识产权局的现代化，加强其利用 ICT 的能力，从而协助开展知识产权管理的计划。在该计划中，我们在大约 90 个国家推出了项目；
- “- 建立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的计划，以加强对科技数据库的访问和使用能力。目前我们已在近 30 个国家设立了 TISC 中心；
- “- 我们与出版商和商业数据库供应商建立了伙伴关系，免费为最不发达国家并以非常优惠的价格向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提供世界前沿科技刊物(ARDI(获得研究成果，促进发展创新)和 ASPI(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以及

“– WIPO Re:Search 计划，这是一个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旨在通过分享知识产权和专业技能，加快发现和建立创新能力，以促进被忽视的热带病、疟疾和结核病领域的研究。

“在今天早上分发的我的书面报告中，含有这些以及其他一些针对发展中国家和不发达国家的项目的细节。

“最后，让我为大会主席 Zvekić 大使在整个过去一年中展现的领导才能、支持和辛勤工作向他表示感谢。

“我还要向 WIPO 的工作人员致以敬意。我认为，他们在过去一年中做了大量的工作，这正是本组织赖以前进的动力。我们有很多出色的工作人员，他们在工作中展现了高度专业、热情和奉献精神。我对他们深怀感激。”

统一编排议程第 5 项：

一般性发言

15. 以下 110 个国家、五个政府间组织和六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就议程第 5 项作了发言：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非洲联盟(AU)、欧亚专利组织(EAPO)、阿拉伯国家联盟(LAS)、计算机和通信行业协会(CCIA)、国际知识产权研究所(IIPI)、国际出版商协会(IPA)、国际影像联合会(IVF)、知识生态国际(KEI)和第三世界网络(TWN)。

16. 所有发言者均祝贺主席连续第二年当选。他们还感谢总干事在知识产权事业中所开展的一切工作和不懈努力，并感谢秘书处为各大会会议编写优秀的文件。

1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它说 WIPO 约有 93% 的收入来源于企业付费，包括中小企业。这些企业应该更多地参与本组织的工作，或至少应获得更多的信息。B 集团提议，在明年的大会上专设一天来探讨以更有包容性的方法发展与企业的关系。WIPO 在受到联合国安理会制裁的国家开展技术援助的设计、透明度和问责长期存在着缺陷，B 集团之前对此提出过关切，本组织最近采取了措施来解决这些问题并防止其再次出现，B 集团对此表示欢迎。最近发布的独立外部审查报告以及相关

的制裁委员会得出了 WIPO 没有违反安理会制裁的结论，B 集团对这一事实表示认可。但 B 集团鼓励 WIPO 继续和成员国一道改进技术援助活动中的透明度和问责，特别是在受到安理会制裁的成员国，并认真考虑独立外部审查报告提出的建议。B 集团欢迎《内部审计章程》进行了修订，成员国现在可以简便地获取内部审计与监督司(IAOD, 内审司)的审计报告和审评报告。此外，人力资源年度综合报告也要逐步完善，并帮助提高透明度。2011/12 年度计划绩效报告以及内审司编拟的相应的审定报告指出了一些关键问题，这些问题必须在即将开始的 2014/15 两年期预算编制程序中加以考虑。执行 2012/13 年度计划和预算表明，未来几个月的前景还不错。WIPO 已经按照成员国的要求采取了节支增效措施，代表团认为预算处于正轨，但 WIPO 应制定结构性节约成本的长期战略，并定期就此向成员国报告。B 集团还认为，通过集中探讨有效和高效管理会议、发言和文件量，本组织可以进一步节约成本，并提升运营和生产力。关于新建筑项目的情况，B 集团希望在早得多的时候就了解到是什么问题导致终止与总承包商的合同。但 B 集团对秘书处在没有总承包商的情况下完成项目的决定有信心，并对秘书处提出的向成员国定期报告进展表示欢迎。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已仔细审查了前审计委员会从风险管理的角度提出的建议，并和 WIPO 密切合作显著降低建议中所提到的高风险。希望 IAOC 能继续与内审司的新司长以及新的外部审计员合作以产生更大的协同效应，并增强 WIPO 的审计与监督职能。B 集团祝贺总干事和本组织成功实施了战略调整计划(SRP)，该计划大大改进了 WIPO 的治理，使 WIPO 响应更为迅速且更加高效，支持本组织在知识产权问题上担负起全球领导责任，并实现其战略目标。SRP 诸多措施之一就是保护举报者政策，该项政策很快得到发布并实施。B 集团呼吁 WIPO 尽快实施全面的举报者保护。B 集团赞扬了《2011 年世界知识产权报告》。2012 年的最大成就是缔结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北京条约》)。代表团已经注意到了本组织所面临障碍的意见，但可以制定一个清晰的路径取得进展。B 集团坚定地致力于继续和其他代表团进行对话和建设性合作，以确保在满足视障者和其他阅读障碍者的需求上取得积极成果。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B 集团同样致力于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往前推进。B 集团期待在《设计法条约》方面取得进展，并早日召开外交会议。B 集团也对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 政府间委员会)自上届大会以来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愿意继续开展工作争取实现一个适当兼顾各方利益且有灵活性的结果。

18. 格鲁吉亚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与东欧国家集团(CACEC)发言，对 WIPO 为进一步保护知识产权付出的努力表示赞赏。WIPO 的活动对落实有关机制，提高国家专利局的技能和能力予以了支持。在此方面，该集团与 WIPO 及各成员国的专利局积极开展了合作。代表团鼓励秘书处继续落实这些计划。该集团对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该集团还批准通过了有关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监督、评估和报告协调机制。该集团说，WIPO 在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工作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并已交付了若干技术援助项目，目前仍有许多其他项目正在进行之中。CACEC 地区的一些国家已经从 WIPO 根据发展议程提供的技术援助中受益匪浅，特别是 TISC 和技术转让办公室(TTO)项目方面的技术援助。该集团承认，这些项目有时进展很慢，也不一定会符合成员国的需求。但是，它支持 WIPO 就能力建设、基础设施现代化和访问专门数据库等事宜开展工作，缩小知识方面的差距。该集团对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并强调了其就统一和简化外观设计注册手续和程序开展工作的重要性。它对在两年的时间内召集一次外交会议这一决定表示支持。该集团对通过保护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发展经济竞争力予以了高度重视。它敦促 WIPO 采取更多措施，对在地理标志领域开展多边合作加以鼓励。它还敦促 WIPO 对其有关保护协定予以修订，因为《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已有 50 多年的历史。该集团对执法咨询委员会(ACE)成为交流知识产权执法信息的一个论坛表示赞赏。该集团指出，合作与协调对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解决全球事宜至关重要。在此方面，进一步派遣专家工作组、进行培训与研究访问、举办有关执法

的研讨会与讲习班，将会更添益处。该集团对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并对《北京条约》获得通过表示欢迎。它对就制定一部新的条约草案开展工作，对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加以保护，以及可能在 2014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表示支持。该集团还对在为阅读障碍或视障人员制定版权的例外与限制而编制一份法律文件草案方面所取得的长足进步表示欢迎。该集团还对于 2012 年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以及于 2013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可能性予以了审议。它对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并希望委员会继续落实其目前的兼顾各方利益的计划。该集团对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就制定一份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案文达成一致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欢迎，因为这一文书将确保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得到有效的保护。它对 WIPO 标准委员会(CWS)任务清单的成功落实表示了赞赏。该集团承认，应当继续落实有关行动倡议，并付出努力，根据现有的各项国际条约和制度对知识产权服务加以改进。它感谢 WIPO 提供技术援助和指导，通过现代化和能力建设，提高对知识产权标准的认识，在发展中国家更为广泛地传播专利文献，帮助加强各知识产权局的能力。WIPO 的援助还促使该集团在地区、国家和国际层面举办了大量知识产权活动。该集团呼吁所有国家在 WIPO 的指导下，就知识产权保护形成共识，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共同迎接面前的挑战。

19. 秘鲁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表示感谢总干事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具有特殊利益的议题所作的承诺。GRULAC 以一贯保持稳固和富有建设性的工作方法著称，因为它知道自己代表着千百万公民，他们期待着获得实实在在的成果。所以，本集团就是本着这种精神开展工作的。GRULAC 认识到在一些委员会中取得的重大进展，一些工作案文已经极为成熟，从而为考虑召开外交会议提供了适当性依据。该集团特别提及惠及视觉障碍者的法律文书，为此将在 2012 年 12 月安排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这次会议很可能会做出在 2013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决定。各成员国有必要在这一路线图的基础上推进工作。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GRULAC 对该委员会为起草相关法律案文、确保为这类内容提供保护所付出的努力表示欢迎。GRULAC 参与了有关这一过程的富有建设性的谈判。它赞赏这一过程中展现出来的参与精神，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事项以及其他相关各方的观点都从中得到了体现。按照大会在 2011 年确定的任务授权，并考虑到本年度所开展的大量工作，非常有必要在 2013 年安排额外的会议，以尽早完成有关案文的谈判。同样，GRULAC 赞成在 SCCR 框架内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通过的有关广播组织和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的协议，希望大会能够批准提出的各项建议。GRULAC 愿意随时为落实 WIPO 发展议程的相关建议做出贡献。该区域的所有国家极为重视为批准并改善知识产权领域的技术援助而有效开展合作的问题。因此，GRULAC 对将该议题纳入商标法常设委员会的议程表示欢迎。GRULAC 正是本着这种精神参与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的工作的。同样，GRULAC 认识到将制定公共知识产权政策作为促进各民族经济发展的重要工具并汇集各经济参与者的意见的重要性。因此，它敦促 WIPO 确保在能力建设的工作和计划中保持连续性，从而有助于起草并落实这类政策。GRULAC 对发展议程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表示认可，然后强调有必要加大努力，确保该议程被融入本组织日常工作的主流。为保证与每个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有关的各类知识产权问题有助于增强竞争力、创新、知识创造与保存、技术转让和区域的可持续发展，应继续推动诸如与援助相关的国家战略和政策起草、标准制定，以及促进开展更好的培训等实际举措。最近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召开的区域会议上，代表们强调，尽管知识产权计算机化系统很不错，但令人担心的是落实这一工具的项目并未按期取得进展，WIPO 为该项目划拨的资源不足，导致各知识产权局可能无法兑现其承诺。就全世界知识产权制度而言，GRULAC 支持认可智利国家知识产权研究所作为 PCT 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审单位(IPEA)。认可智利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推动本区域的专利系统使用率，并将大大增强该系统的技术能力，从而惠及所有 PCT 用户和申请

人。GRULAC 进一步强调，有必要在本组织中确保不同区域和集团的代表性，包括决策机构方面以及 WIPO 的专业工作人员数量方面。区域的地理平衡须更加公平。同样，GRULAC 赞扬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所开展的工作，但表示担心其工作人员的数量不足以满足该地区各国日益增长的合作需求。它希望区域局能够获得足够的人员编制，以实现其工作目标。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而言，提高整个区域的合作预算也很重要。GRULAC 重申并强调，它极为重视落实 WIPO 的语文政策，以及持续和从根本上完善在各领域落实语文政策的工作。最后，GRULAC 强调了 WIPO 学院为在该区域开展人力资源培训所作的重要工作，并对此表示赞赏。在这方面，微型学院是一个成功的例子。但是，需要划拨必要的资金和人力，以满足本区域各国在这些领域日益增长的需求。GRULAC 表达了对发展知识产权制度的承诺。尽管在多边谈判中显然存在着不同意见，但由于它们含有灵活性和透明度的内容，这些意见是合理的。因此，GRULAC 督促参加大会的各成员国不要忘记千百万人民，他们在期待着各项讨论能够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

20. 中国代表团欣慰地看到，自去年成员国大会以来，本组织的各项工作都在根据成员国批准的 2010–201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有条不紊地进行，WIPO 在推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完善与发展，帮助各国充分利用知识产权为本国造福方面，继续发挥着关键作用。代表团提到，当天是中国的国庆节，很荣幸能在日内瓦与各国代表在一起，以这样一种特殊的方式欢度佳节。代表团希望借此机会简要通报一年来中国知识产权工作的情况。中国颁布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四年来，效果日益显现，全社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的能力不断提升。2011 年中国政府发布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首次将专利指标确定为规划目标。随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九个政府部门联合发布了《国家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了到 2015 年知识产权战略各项具体发展目标。代表团指出，为适应中国专利事业的快速发展，中国近期启动了《专利法》新一轮的修订，《商标法》和《著作权法》的修订也正在进行。代表团进一步报告说，2012 年 1 月至 8 月，中国受理发明专利申请 36.3 万余件，其中国内部分为 28.7 万件，同比增长 24.1%；中国受理 PCT 国际专利申请 12,117 件，同比增长 13.5%。2011 年中国国民申请的 PCT 国际专利为 17,473 件，同比增长 35.3%。2012 年上半年，中国受理的商标注册申请量为 82.4 万件，同比增长 24.4%；审查商标注册申请 58.8 万件，同比增长 7.3%。在推进正版软件方面，截至 2012 年 6 月底，中国四级政府机关共采购三类通用软件 219 万余套，采购金额超过 15 亿元，其中办公软件 132 万多套，采购金额超过 9.7 亿元。代表团认为，科技促进创新，创新推动发展，发展改变生活，这已逐渐成为一个全球共识和整体趋势。全世界范围内的创新活动与知识产权互动不断增多，各成员国在 WIPO 的领导下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中国近些年为促进本国的创新活动，完善与发展本国知识产权体系做出了大量的努力和尝试，代表团愿意与各国互相学习和分享经验，探讨共同发展之道。代表团接下来对总干事所做的报告表示赞赏。代表团强调，考虑到全球创新活动地理分布的快速变化，紧密的知识产权合作与 WIPO 所提供的高效的知识产权服务对于世界经济和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发展变得越来越重要。代表团支持 WIPO 秘书处提出的通过逐步建立一个有限的 WIPO 驻外办事处战略网络来加强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思路。作为知识产权领域最具活力同时也是最重要的成员之一，中国重申希望产权组织在华设立办事处的请求。如果 WIPO 秘书处就此做出肯定的决策，中国将提供必要的房舍及有关支出。另外，代表团注意到 WIPO 在推动国际外观设计法律协调方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对此表示赞赏。代表团指出，作为联合国主管知识产权事务的专门机构，WIPO 在推动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完善和发展方面，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绩。中国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也一直得到 WIPO 及其历任总干事的大力支持。过去一年来，在高锐总干事的亲自推动下，中国与 WIPO 的合作持续深入发展。2012 年 6 月，WIPO 保护视听表演外交会议在中国北京成功举办，来自 154 个 WIPO 成员国、49 个国际组织的代表参会，会议顺利签订了《北京条

约》，对表演者权利给予全面保护。这不仅是国际版权界的重大外交盛事，也对中国完善现有的版权保护制度具有重大意义。代表团呼吁各成员国早日批准或加入该条约，以使这一条约早日生效。代表团回顾说，此外，双方还通过在华共同举办“外观设计保护巡回研讨班”、“PCT 高级巡回研讨班”等方式，推广和宣传包括海牙体系在内的国际外观设计保护制度以及 PCT 制度在中国的应用，并继续在马德里商品和服务数据库建设等方面开展合作。代表团希望借此机会对 WIPO 给予中国长期友好的支持与帮助表示衷心感谢，并期待着未来继续与 WIPO 开展更加广泛深入的合作。代表团说，历史经验表明，每次世界经济的衰退都会同时带来更加活跃的知识创造和发明创新，为全球下一轮经济复苏和增长提供动力，在此过程中，知识产权将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面对气候变化、能源危机、粮食安全、公共健康和互联网应用等一系列全球性的重大问题给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带来的新挑战，没有一个国家能置身度外，也难以单独面对。代表团认为，世界各国应当在 WIPO 的引导下通力合作，展现充分的灵活性和建设性，共同探讨有效的解决途径。就此，代表团愿就 WIPO 框架下的有关事务提出几点看法。第一，应不断完善由 WIPO 所管理的三大国际申请/注册体系。2011 年，通过 PCT 途径的国际专利申请量创下新纪录，并取得了自 2005 年以来的最高增速，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下提交的国际商标注册达到了历史新高，国际外观设计注册海牙体系在去年一年的申请量也取得了一定增长，联盟的地理覆盖面也得到扩大。代表团认为，这些事实表明，这三大体系已经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申请人的欢迎和认可，其对各国发明创新活动以及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的作用也越来越突出。代表团回顾说，中国早已是马德里体系和 PCT 体系成员，现在正积极考虑加入海牙体系。中国外观设计申请量占全球的一半以上，加入海牙体系不仅将为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在海外寻求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便利，而且也将有利于外国企业在中国寻求外观设计保护。但是，代表团指出，目前海牙体系的工作语言仅有英、法、西三语，这会从一定程度上影响这一体系的推广和应用。代表团表示，希望能够结合本组织现行语言政策，在扩展海牙体系的语言机制方面开展工作。代表团重申，中方将继续以积极、开放的态度参与由 WIPO 主导的对这些国际体系的完善与发展。第二，继续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中国政府赞赏各方为达成共识所付出的艰苦努力和取得的积极成果，并希望委员会在未来的讨论中能够凝聚共识，弥合分歧，尽快取得突破。第三，代表团希望 WIPO 能够为发展议程各项议定的提案实施提供充足的财力和人力资源支持，以使广大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切实从中受益。在结束发言之前，代表团保证，作为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中国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大会及其他 WIPO 委员会的工作，积极参与各项重要议程的讨论。代表团重申，中国愿意以开放包容的态度，与本组织的其他成员一道，加强合作，分享机遇，共同应对挑战，为推进世界知识产权体系的完善，推动各国实现共同繁荣和发展贡献力量。关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团强调指出，知识产权如不资本化，不能体现其价值。代表团提到，去年曾向大会报告中国香港开始推广知识产权交易平台的概念，期待持份者参与，并指出至今已有两个私人机构以中国香港为基地，建立网上多边的知识产权贸易平台，另一个私人平台将在数月内出台。代表团最后表示，中国香港欢迎世界各地知识产权团体利用这些平台将其知识产权资本化或提供中介服务。

21.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说，非洲集团一直积极参与和准则制定、技术援助、能力建设、治理和财务及行政事项有关的关键问题。WIPO 应继续开展一个兼顾各方利益且以发展为导向的准则制定议程。在知识产权和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方面的谈判必须取得成果。政府间委员会已提交的三个法律案文应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然而，为了加快完成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非洲集团建议国际工作组的任务应包括三个专题会议。在 2013 年大会之前，在政府间委员会内部以及政府间委员会总体述评会上应该有主席引导的非正式磋商，目的是在 2014 年召开外交会议。在版权领域，非洲集团欢迎成功缔结了《北京条约》，这次成功应该对仍在进行的关于版权例外和限制的谈判

产生激励。因此，该集团欢迎 2013-2014 年 SCCR 工作计划。按照该计划，成员国将继续共同努力，争取在 2013 年缔结一项关于视障者版权限制和例外的条约，并由 SCCR 第二十八届会议把缔结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版权限制和例外条约的建议提交给 2013 年大会，以及由 SCCR 第三十届会议把缔结教育和研究机构的版权限制和例外条约的建议提交给大会。在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埃及代表团强调需要平衡成本和收益，这可通过在拟议文书中明确表述强有力的法律条款来实现，以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来降低实施成本，并加强非洲在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能力建设。关于落实第二个发展议程建议，该集团期待着 2014/15 年的 WIPO 计划和预算能把更多的资源分配给非洲。提高成本效益的措施不应损害在非洲的基础设施供应或高质量的援助。要继续落实 2009 年大会关于建立协调机制的决定以提高报告质量，并确保 CWS 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PBC) 有效落实 WIPO 发展议程的建议。该集团欢迎 WIPO 把知识产权南南合作纳入其工作主流所取得的进展。非洲集团赞赏正在开展的工作，包括确保善政、完善的管理以及成员国的有效监督。然而，重要的是要加强成员国在这方面的协商，特别是通过成立一个工作小组，审查已提交的有关治理的提案并向 2013 年大会提交一份报告。WIPO 协调委员会应召开更多的会议，有足够的时间来开展工作。此外，WIPO 还需要更精确地定义发展支出，并根据平衡和公平的区域代表性原则制定更有效的人力资源战略。埃及代表团强调，WIPO 成员国有必要带头发展一个区域均衡的 WIPO 驻外办事处的政策。非洲需要至少两个 WIPO 办事处，以促进非洲的创新和创造力。最后，埃及代表团要求 WIPO 在已经取得进展的基础上继续支持非洲实现发展的需要、优先事项和愿望。

22. 匈牙利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 (CEBS) 集团发言，在一个迅速变化的国际经济环境中，经济上的生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创新能力，而创新能力正日益显现出合作的特点。为了确保充分激励创新和创造力，建立一个运作良好且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知识产权架构至关重要。代表团感谢 WIPO 的援助，特别是在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促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公共/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和加强创新型中小企业的作用等方面的援助。代表团认为最近世界贸易组织 (WTO) 题为“多边主义处于危机中吗”的公开论坛提出了一个有效的问题，但称赞了一些令人鼓舞的进展，如最近缔结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代表团呼吁所有代表团表现出善意和灵活性，并指出 WIPO 提供了一个论坛来找到方法，以实现高效地协同工作并克服多边决策的障碍。在这方面必须要做的是为来年制定一个可行且平衡的日程，包括总体工作和 WIPO 各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并应根据具体议题的成熟度取得相应进展，而不是在不同议题之间制造人为的关联。代表团敦促各成员国更加尊重他国的优先事项和关切，从而在审议中去除政治化并专注于专家级讨论。只有创作者和企业能便捷地进入超出国界的设计保护体系，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根本目标才能实现。各行其是的做法会妨碍在这方面的努力。因此，代表团强烈主张努力制定能得到普遍接受的设计程序。它认为，SCT 常设委员会在协调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方面的工作已进入最后阶段，目前尚存的所有分歧可以在外交会议的筹备会议上得到解决。因此，CEBS 集团强烈支持在不久的将来召开这一会议。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有必要确保对广播组织提供充分的国际保护，这方面的工作已经拖延了很久。因此，代表团对 SCCR 常设委员会在上次会议中取得的重要进展表示欢迎，并呼吁所有的代表团积极参与，努力争取缔结一项条约。在专利方面，加强知识产权局之间的合作和工作交流活动支持了高质量的工作。代表团强调了 SCP 的工作对专利质量的重要性，并对各成员国就该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没有达成一致表示遗憾。在视障者的限制和例外国际文书的谈判方面，CEBS 集团赞同 SCCR 的建议。CEBS 集团还认为，在政府间委员会的最后三个专题会议上，目标与原则草案以及条款草案都需要进一步完善，否则无法最后拟定国际文书的案文或明确该文书的性质。代表团支持 B 集团呼吁在 WIPO 审议中更多地认识到经济形势，以及在今后的 WIPO 大会会议上通过各种活动强化这一意识。

23. 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集团发言，指出知识产权不再是发展中国家实现科技进步和创新，取得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保护文化遗产的支柱。代表团对东盟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近期扩大合作表示赞赏，WIPO 总干事赴柬埔寨参加第 44 届东盟经济部长(AEM)会议使其受到鼓舞。这次经济部长会议标志着 WIPO 与东盟关系的新亮点，部长们感谢本组织支持各种发展举措，包括通过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AWGIPC)提供支持。东盟致力于：与 WIPO 一道根据发展需求制定国内的知识产权政策；促使其成员国加入公约；并在经济一体化进程中实现知识产权目标。代表团认同新加坡与 WIPO 新加坡办事处共同开展的有针对性的知识产权能力建设项目。考虑到东盟内部发展水平各异，东盟部长委派了官员加强与 WIPO 的合作以提升竞争力。工作中心将主要放在柬埔寨、缅甸和越南。WIPO 总干事于 2012 年 7 月还参加了第 38 届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会议。东盟与 WIPO 在 2012-2013 年的合作将包括视障者的版权限制与例外地区研讨会、2013 年的东盟知识产权论坛以及根据行动计划优先项目开展专利与商标审查的能力建设。代表团感谢 WIPO 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开展了广泛的活动。东盟敦促拨付适当的资源以支持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计划取得新的进展。《北京条约》于 6 月成功缔结，这是 WIPO 准则制定议程的重要里程碑，东盟对此成果表示赞赏。该条约的诞生久经等待，证明了多边外交可以行之有效。东盟支持 WIPO 的准则制定议程，包括发展议程。它对促进知识和技术转让的准则制定行为表示欢迎，并支持开展工作争取就阅读障碍者版权限制与例外问题召开外交会议，这一会议显然迫在眉睫。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对于东盟是重要的，根据 2012-2013 两年期的工作安排，政府间委员会在制定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上取得了相当的进展，东盟对此表示欢迎。东盟呼吁成员国真诚携手努力，在政府间委员会内取得共识。WIPO 努力将发展议程纳入其所有工作计划的主流，东盟对此也表示欢迎。东盟关注的中心是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工作。代表团注意到在东盟地区实施了各种发展议程项目，包括技术转让地区磋商会在新加坡开展的“共同的挑战 - 建设解决方案”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发展议程项目。东盟准备与其他成员国一道在 WIPO 的所有活动中，并通过 WIPO 新加坡办事处，落实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现在要做的是在去年取得良好势头的基础上再上新台阶。东盟致力于与其他成员国一道推进 WIPO 的工作。

24. 塞浦路斯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说，欧盟及其成员国高度重视建立、维护和改善兼顾各方利益和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为科学和工业研究以及培育产品和服务的投资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代表团确认继续支持 WIPO 为实现其全球目标而付出的努力。关于 WIPO 发展议程正在进行的工作，欧盟及其成员国再次确认了支持和承诺适当的落实。代表团对 CDIP 超负荷的议程表示关切，并希望该委员会对今后的会议进行一段时间的思考，以在举行会议中反映透明度、善政和最佳做法。SCCR 在关于视障人士版权限制和例外国际文书的谈判中取得了进展，欧盟及其成员国对此感到鼓舞，并承诺争取最后拟定该项文书。保护广播组织的诸多谈判得到极大的重视，代表团对近期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欧盟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讨论其他的限制和例外情况，其目的是促进交流 WIPO 所有成员国在各国法律中实施限制和例外应考虑到的意见和原则。代表团强调，需要考虑 2013/2014 年 SCCR 的工作计划。在一些重要的问题上，WIPO 可以发挥主导作用。关于 SCT 的工作进展，欧盟及其成员国对设计法律草案和统一条款方面的成绩表示欢迎。到目前为止，已经进行了充分的思考和讨论，并取得了很大的进展。虽然尚有一些小问题，但随着时间推移，这些问题显然能够得到解决。代表团认为在 2012-2013 两年期内召开外交会议以缔结一项外观设计法条约是可行且可取的，并期待着收到具体建议以启动建设性的对话。欧盟及其成员国认识到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对该委员会在过去三届会议中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针对所有这些会议的拟议案文，欧盟及其成员国的专家提出了具体的建议和意见，并将致力于在该委员会目前的任务规定内继续就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进行谈判，并促进理解任何商定的文书都应该灵活、足够清晰和不具约束力。代表团期待着为即将

到来的一年制定一个合理务实的工作方案。欧盟及其成员国对 2012 年 5 月举行的 SCP 第十八届会议的结果感到失望，并表示不清楚在 12 月举行的 SCP 第十九届会议是否会产生不同的结果。欧盟及其成员国相当遗憾地建议应推迟 SCP 第 19 届会议，等待非正式磋商的结果来确定推进的路径，希望这么做能成功。关于 PCT 工作组的进展，欧盟及其成员国对 PCT 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成果表示欢迎。它仍然认为，工作组的重点应该是在专利法的协调，使 PCT 体系能更有效地运作，在现有的条约条款法律框架内交付符合各缔约国申请人、专利局工作人员和第三方标准的结果，同时不限制缔约国规定、解释和采用可专利性实质条件的自由。代表团指出，欧盟及其成员国非常重视 WIPO 执法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并期待着该委员会的第八届会议。代表团对全球范围内越来越猖獗的假冒和盗版现象表示非常担心，并指出应寻求有效的措施来应对这一问题。最后，代表团指出，欧盟及其成员国相信，大会期间提出的所有问题都可以取得积极和兼顾各方利益的结果，并呼吁所有 WIPO 成员国以同样积极的态度参加会议。

25. 非洲联盟(非盟)的代表对 WIPO 为加强组织、非洲联盟和非洲国家集团的合作所做出的努力表示满意。该联盟尤其感谢 WIPO 在 2012 年为起草非洲在 SCCR 工作范围内关于著作权的例外和限制的建议而举办的研讨会期间给予的支持。它还对组织为了提升泛非大学而做的努力表示感激，正是由于这些努力，这所大学才能继续向非洲的年轻人提供最好的学习条件。该代表欢迎非洲国家集团的发言，并对此表示强烈支持。他请求 WIPO 成员国和秘书处特别关注那些一直存在而且还将继续存在的非洲问题，并提出合适的解决办法。这种支持将有利于在所有国家更加公正、平等地发展知识产权。非洲联盟称赞秘书处通过各种项目实现了资源和致力于发展的项目的增值。WIPO 及其各委员会就此更加高效地履行了它们的职责。该代表强调，联盟极度重视 CDIP 的工作。它鼓励 WIPO 各成员国一起努力，长期保障资金、人力和物质资源，以确保 WIPO 发展行动计划里的各项建议得到有效落实。该联盟赞赏政府间委员会已经取得的成绩，并呼吁 WIPO 各成员国秉承相同的精神召集一次旨在确定和缔结一份保护遗传资源的条约的外交会议。从现在开始，重要的是要更新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召开足够数量的主题会议，并就所有成员国达成诚恳的承诺开展真正的磋商。此外，该联盟认为 SCCR 各项工作的进程是非常有益的。它高度认可视听表演北京外交会议各项成就的价值，并和非洲国家集团以及许多发展中国家一样，认为以北京精神引领 SCCR 的全部工作符合大家的利益。因此，它认为应该尽快签署包含有利于视障人士、并涉及档案、图书馆、教育和研究领域的例外和限制的条约。最后，该代表表示，非洲联盟强烈支持许多非洲国家关于 WIPO 在非洲设立地区局的要求，这是世界上唯一一个没有地区局的地区。这类代表处将有利于更好地在非洲推广和发展知识产权。

26. 阿塞拜疆代表团解释说，在与欧洲和亚洲某些国家合作以及知识产权办公现代化项目框架内，通过把知识产权应用于该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阿塞拜疆已经取得各种非常重要的成果。由于发展知识产权制度和扩大该领域的知识合作被认为是优先项目，阿塞拜疆已经规划长期的国家战略。该国家战略结合了工业产权和版权。根据 WIPO 建议编制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明确确认了中长期目标。这些中长期目标正在得到落实。影响到的一个领域是程序的现代化和自动化。2013 年 3 月按照计划将发布专利局自动化系统的实验模型。在落实“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项目的框架内，阿塞拜疆在落实 WIPO 扫描软件包以把纸质文档数字化方面得到了援助。版权法领域的行政管理和立法框架在审查年期间得到持续改进。阿塞拜疆通过了许多新的立法法案，包括知识产权执行法和打击盗版法。此外，阿塞拜疆建立了知识产权执法中心，以执行知识产权并组织数字网络中的权利管理。执法和打击盗版方面已经取得积极效果。知识产权各领域的盗版程度明显下降。由于阿塞拜疆处在加入 WTO 的进程中，阿塞拜疆政府非常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强烈需要知识产权领域的专家。更有效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发展对该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至关重要。阿塞拜疆的代表参加了

WIPO 学院组织的培训项目，知识产权执法中心成为 WIPO 知识产权学院全球网络中的一员。阿塞拜疆政府热切希望继续努力，以在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领域进一步进行改革。

27. 科特迪瓦代表团对总干事的领导才能及其对 WIPO 的战略指导表示赞赏。它支持埃及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强调，科特迪瓦政府在 WIPO 针对普通发展中国家的项目、尤其是使国家立法符合国际标准的技术和法律援助项目方面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发展合作项促进了该国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现代化和自动化，并鼓励了国家行动计划框架下的创造和创新。多年以来，科特迪瓦秉承这种精神开展多项行动，以更好地把握知识产权体系带来的巨大机遇。正在实施的新工业战略旨在以发展一定数量的行业为基础，重振工业生产，实现科特迪瓦总统的愿景：在 2020 年使科特迪瓦成为新兴经济体。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文化与法语国家事务部和工业部每年联合举办庆典活动，庆祝 WIPO 指定的世界知识产权日。近期将会有一部关于商品和服务进出口及商业化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充实到现有国家法律体系当中。目前正在筹建一个国家打击假冒委员会，以支持管理机构和私营领域打击此类犯罪行为的各种努力。为了更好地在文学和艺术财产保护领域有效地保护创作者，代表团提及即将批准《图书促进法》，并且正在努力有效实施《保护创意作品法》。代表团对各技术委员会已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并希望正在进行的磋商能够完全满足各国对于加快发展的期望。知识产权是科特迪瓦政府关注的重点，代表团希望 WIPO 继续支持当地的活动(尤其是次地区的研习班和研讨会)。科特迪瓦坚定不移地坚持和平和稳定的道路，它前所未有地需要来自所有发展合作伙伴的支持，以实现这一目标。

2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支持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并赞扬 WIPO 在知识产权问题上展现出的领导地位。代表团把《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的缔结称为在过去十五年中版权领域国际准则制定的首次重大进展，并且是 WIPO 出色开展工作的例证。此外，代表团希望，北京精神能显现在推进广播信号保护和帮助有阅读障碍者更好地获取受版权保护作品的相关工作中。代表团敦促 WIPO 与使用 WIPO 服务的工业界和私营部门用户发展更紧密的关系，鼓励本组织在 2013 年大会期间举行产业界利益攸关者日，以便 WIPO 各成员国切实了解产业界人士的看法。代表团赞同 WIPO 逐步扩建驻外办事处网络，并以此进一步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由于美国实体在《专利合作条约》(PCT) 申请中所占比例更大，美利坚合众国的用户将显著受益于驻外办事处提供的服务。代表团表示愿意和 WIPO 探讨在美利坚合众国建立一个驻外办事处的可行性。代表团说，随着《美国发明法》(AIA) 于 2011 年 9 月通过，美国专利法已实现全面的改革，美利坚合众国在授予专利时将转向世界各地都使用的首先申请制。在过去的一年中，美国和一些 WIPO 成员国一道进一步加强了知识产权培训、技术援助和合作的力度。美利坚合众国保护举报人的立场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是众所周知的。举报者在包括 WIPO 在内的任何组织都应能举报欺诈、腐败和不当行为，而不必担心受到报复。当有人采取或威胁采取报复手段时，举报者应该有一个有效的申诉机制。因此，代表团呼吁 WIPO 尽快实施全面的举报人保护，并努力创造一种文化，在举报不当行为或协助审计及调查时不必担心受到报复。为实现这一目标，联合国联合检查组(联检组)的指导方针提供了一个有益的起点。全面保护举报人政策最少应包含以下内容：适用于本组织所有工作人员；明确规定工作人员有责任举报违规行为和渎职行为，并配合审计和调查；任何时候都可举报报复行为；对任何要求得到保护免遭报复的工作人员通过岗位调整、中止不利行为或无薪休假等方式给予救济，等待举报事项的调查结果。关于在受到联合国安理会制裁的国家开展的技术援助项目，WIPO 在各成员国或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制裁委员会不知情的情况下在这些国家实施了这些项目并向这些国家转让了美国开发的技术，美利坚合众国对此已持续表达关切。美利坚合众国承认，独立的外部审查、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制裁委员会和美国内部审查得出结论认为，WIPO 并没有违反联合国安理会的制裁。但无法改变的事实是，这都是在所涉事情发生后才作出的结论。代表团提及尚未回答的问题，包括是否违反了各成员国的国内出口管制法。处理此事的方式违背了透明度和成员国监督的理想，而透明度

和成员国监督应该是国际组织的标志。代表团敦促 WIPO 和各会员国认真考虑如何改善监督、透明度和问责机制，并落实保障措施以确保在与各成员国和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制裁委员会适当协商之后才能批准在受到联合国安理会制裁的国家开展项目。代表团介绍了它认为 WIPO 应采取的步骤，以确保此类监督和问责的失败不会再次发生，包括分析承包商在所涉项目中的作用，他们是否违反了成员国的出口管制法律，以及他们如何绕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在 2007 年为防止这类情况而制定的保障措施。这种分析应该是后续的独立外部审查的组成部分，以确定项目如何在成员国不知情的情况下获得批准和实施。上述后续审查应不受阻碍地获取 WIPO 文件和约谈雇员，并直接在下届会议上向大会报告。总干事应向成员国提交一份报告，就外部审查和各成员国所提出的关切和建议介绍所采取的措施。在批准受到联合国安理会制裁的国家的项目之前应告知各成员国，该报告应探讨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代表团承诺继续与秘书处和其他成员国共同创造一个运作得更好、更透明和有效的 WIPO，并确保尊重知识产权仍然是本组织的主要重点。

29. 塞尔维亚代表团表示有决心本着法律的高标准建设稳定的知识产权制度。这一制度应能够促进创造和创新，从而为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自上一届大会以来，塞尔维亚在这一领域取得了显著进展。2011 年 12 月，新《专利法》开始生效，《版权和相关权法》修正案也在同时生效。目前，塞尔维亚正在开展标准制定活动，加强知识产权机构，促进对塞尔维亚企业和研发机构知识产权财产的保护和适当管理。塞尔维亚知识产权局教育和信息中心(EIC)为不同类型的用户开发了一系列服务。自创建以来，在不到 2 年的时间内，EIC 为 5500 人提供了培训。2012 年，塞尔维亚政府为创新型初创企业提供了大笔资金。所有上述举措均对塞尔维亚的创新效率指数排名产生了效果(第 7 名)。塞尔维亚受益于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长期、富有成效和密切的合作。这些合作涉及从 WIPO 获得技术援助，以改善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软件的部署；引进 WIPO 国际专利分类(IPC)翻译辅助系统；以及合作举办以促进知识产权为目的的联合活动。塞尔维亚积极参与了缔结《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的活动，该条约对 WIPO 具有历史意义。代表团借此机会为该条约获得通过向各成员国和秘书处表示祝贺，表示塞尔维亚将与专业协会进行对话，为落实该条约作好准备。考虑到塞尔维亚政府极为重视促进残疾人的人权，代表团强调了其对于推动尽快通过一项针对视觉障碍者的版权及相关权限制和例外的国际文书，并将继续开展有益于其他残疾人的工作的承诺。此外，塞尔维亚还对开展下述未来工作表示欢迎：保护广播组织；统一专利权实质性标准；协调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程序；修改《原产地名称里斯本协定》及其国际注册，并对政府间委员会所取得的重大进展表示赞赏。最后，代表团借此机会感谢 WIPO 在建立现代高效的知识产权制度方面向塞尔维亚提供的慷慨支助。

30. 印度代表团说，印度重点加强了创新生态系统，手段包括：为技术的商业化创建一个制度框架；促进基层的创新；并建立国家创新基金(NIF)。通过创建全球创新与技术联盟(GITA)，印度已做出努力和国际社会建立联系。就全球创新效率而言，印度在世界上排名第二，在准则领域的改革也取得了进展。印度的《版权法》近期进行了修订，以支持在数码环境中保护作品并为视障者和其他有阅读障碍者获取作品提供了例外。此外，印度议会已批准了修订的《商标法》，此举将使印度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代表团指出，技术是创新的重要驱动力，一个国家的知识产权框架必须反映国家的优先事项。知识产权对于创新很重要，但技术的传播也值得认真考虑。国家有关制造业的政策已充分认可了技术转让的极端重要性，其中纳入了帮助采用、获取和开发技术的措施。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TKDL)在防止盗用印度传统知识方面已证明非常有效。知识产权框架要确保，阻碍竞争和获取技术的垄断局面不会产生。印度还成立了知识产权部门创新委员会来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并应对在可持续发展、包容性增长和安全性等方面的重要关切。各国应有自由根据各自的要求制订政策，通过双边或区域协定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之外加强知识产权制度是一个

令人关注的问题。多边主义是为最多的人实现最大福祉的方式，印度会继续致力于支持 WIPO 促进实现经济发展。《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加强了多边主义的重要性。印度关注在国际版权制度中为视障人士及其他有阅读障碍人士设置例外情况所取得的几项成果。代表团注意到，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在推动关于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书中取得了进展，并希望在下一年度的谈判中能进一步向前推进。探索知识产权如何在健康、粮食安全和气候变化等领域促进找到应对挑战的解决方案已成为一个新的重点，代表团对此进展表示欢迎。此外，还需要认识到在其他国际论坛发生的进展，如世界卫生组织(WHO)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代表团敦促全球挑战司就这方面内容定期向各成员国报告。为保护公众健康，在改善药物获取并降低其价格方面仍有大量工作有待完成。技术转让的讨论要考虑到那些需要救命药物的人。获取绿色科技也值得关注，成员国需探讨这方面的技术转让问题。此外，促进此类技术转让的政策应受到鼓励。

31. 大韩民国代表团说，2011 年通过 PCT 体系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和通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马德里体系)提交的国际商标申请分别增长了 10.7% 和 6.5%。这个事实再次证明创新和知识产权是经济进步的关键要素。考虑到当前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完善知识产权制度从而跟上技术的迅猛发展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WIPO 作为全球知识产权主管机构发挥着比从前更关键的作用。PCT 条约、马德里体系等国际文书有待进一步发展和改进。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需要得到加强以便提供优质服务并巩固国际文书。期待 WIPO 通过人力资源政策改进服务，从而反映对 PCT 体系以及全面部署的 PCT 电子服务系统不断变化的地域需求。大韩民国的 PCT 申请量居世界第五，为向本国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用户提供优质服务，希望在韩国设立 WIPO 驻外办事处。第二，WIPO 及其成员国应在知识产权准则制定领域致力达成具体成果。《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的通过是 WIPO 为停滞不前的准则制定进程注入活力的关键良机。SCT 关于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的讨论需要特别关注，因为目前尚未形成任何相关的国际文书来支持外观设计法。“关于 SCT 的工作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潜在影响的研究”表明，简化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程序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条约》将使用户受益。代表团希望关于缔结《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条约》的讨论能够圆满结束。第三，为确保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可持续发展，必须弥合知识产权鸿沟。WIPO 发展议程已被成功纳入 WIPO 所有项目和活动。在发展中国家急需的成功的发展议程项目，应被纳入 WIPO 的经常预算计划。WIPO 应继续加强其技术援助活动的透明度和问责性，特别是涉及受联合国制裁的活动。最后，韩国自身的知识产权活动和战略的目标是建设一个正规的知识产权社会，为此向公众、中小企业、当地社区提供了知识产权宣传项目，例如个性化的知识产权法律(IPL)教育和侧重知识产权的暂行技术路线图。2011 年，大韩民国的工业产权申请量约为 370,000 件，居世界第四。国家推进了各种政策的执行，包括专利审查国际合作政策。2012 年，参与专利合作条约-专利审查高速路(PCT-PPH)试点项目的国家又增加两个，近期与中国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实施了 PCT-PPH。此外，正在努力于 2015 年前缩短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的审查期限。代表团预计大韩民国最晚于 2014 年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和《商标法新加坡条约》。于 2011 年设立的“在线调查组”负责打击在互联网上销售假冒产品。大韩民国不断致力于改善版权保护环境，并设立了网络存储服务器注册系统，侵犯版权的作品数量锐减了 40%。该国热切期望与其他局分享如何在半个世纪内从最不发达国家转化成为知识产权强局的经验。自 2004 年在 WIPO 设立当前总数为 720 万瑞士法郎的韩国信托基金以来，发起了各类项目以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意识并加强其能力建设。代表团敦促 WIPO 及其成员国参与建设可持续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并保证大韩民国将尽力而为，多做贡献。

32. 秘鲁代表团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所作的发言表示附议。代表团补充说，在充满困难和挑战的国际环境中，秘鲁继续大力发展以经济和商业开放为特征的现代化和发展模式。在这一模式中，对教育和研发的投资，以及对创新和知识产权的总体促进发挥了重要作用。由于所实行的政策，尤其是政策的连续性和一致性，秘鲁在过去的十年中实现了经济的稳步增长，GDP 年增长率超过了 5%，因而在消除贫困方面取得了重大成果。该国的目标十分明确：确保秘鲁充分与国际接轨；大力吸引外来投资和技术，对生产结构进行现代化；缩小技术鸿沟；使物理基础设施现代化，激发竞争力并促进具有社会包容性的可持续发展。代表团强调，秘鲁清楚地认识到，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提供的各种工具对于保持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发展至关重要，只有这样才能促进创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并改善企业的竞争能力，进而增进公众福利。代表团还说，秘鲁积极参与了有关批准惠及视觉障碍者的法律文书的讨论。因此，鉴于相关文书已经成熟，它确信，在今年 12 月份将要举行的特别会议上，WIPO 成员国将会同意在 2013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这项工作具有优先地位，符合秘鲁政府所提倡的具有包容性的社会发展政策。关于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秘鲁作为世界上最为多元化的国家之一，对围绕草拟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案文所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这些工作可确保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代表团说，秘鲁相信，各成员国将及时要求就这一主题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保证提供适当的保护，进而惠及全人类。因此，它赞成一些代表团提出的系列大会在 2013 年以适当的形式额外召开政府间委员会会议的呼吁，以尽快完成有关这些案文的谈判。代表团说，同样，秘鲁认识到将起草知识产权公共政策作为促进各民族发展的重要手段的重要性。代表团重申了该国的承诺，即把知识产权这个与发展息息相关的工具变为一个全社会关注的问题，使之成为每个普通公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必须使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关联愈来愈清晰，这也正是本组织工作的终极目标。秘鲁极为重视与 WIPO 学院相关的工作，该国的部分知识产权工作人员正是由此才得以接受培训，从而增进了该国和整个区域的利益。保护竞争和知识产权局(INDECOP)在首都利马举办的各种以知识产权为主题的研讨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代表团指出，秘鲁希望加强 WIPO 学院的作用，尤其希望该学院的合作活动所需的资金能够得到保证。秘鲁参与了微型学院项目，在 WIPO 宝贵的支助下，秘鲁启动了一项以制定全国知识产权战略为最终目标的进程，这将为明确界定知识产权领域短、中、长期的工作重点做出重大的贡献。最后，代表团强调，秘鲁作为本区域及知识产权领域的一个重要角色，欢迎 WIPO 这类论坛提供的机遇，使秘鲁和该区域能够向全世界显示其致力于促进知识产权的承诺，在参加的所有论坛上，秘鲁均表达了这样的承诺。

33. 墨西哥代表团对 WIPO 各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达成了一项非凡的协定，表示极为满意。本届大会的工作是本着重新团结的精神开展的，这一精神早在于 2012 年 6 月通过具有历史意义的《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之时便已体现出来。代表团重申，墨西哥将继续致力于为就限制与例外达成协议进行磋商提供便利。这是确保为视障人员和阅读障碍人员，以及图书馆和档案馆制定兼顾各方利益的协定，并使其能够公平获取有关文件的唯一方式。代表团对委员会在充分保护广播组织的信号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现在迫切需要制定一份国际文书，避免信号盗播。代表团认为，南非和墨西哥所递交的提案提出了一个良好的做法。在国际层面，国家版权局(INDAUTOR)已承诺为本组织的多边议程做出贡献，以制定一个更公平、提供更好的获取机会的版权制度。为此，它已与 WIPO 共同进行了一次针对拉丁美洲地区知识产权局的一般管理人员的经验交流研究访问。它说，代表团坚定地致力于进一步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国家与 WIPO 其他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关系。随着墨西哥加入 WIPO，墨西哥工业产权局(IMPI)已在管理和保护知识产权方面日益成熟，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成为了极为优质的国际合作和培训计划的收益人与提供方。代表团还对中美洲、加勒比海和南美洲各国以及 ARIPO 成员国和埃及所展现的信心表示赞赏。它们现已加入管理专利申请的支持网络。它

还希望对美利坚合众国、日本、西班牙、大韩民国和中国的知识产权局允许其加入它们的专利审查高速公路网络表示感激。这不仅使知识产权的国际用户受益，也使知识产权局受益匪浅，因为这缩短了处理时间，降低了专利授予成本。墨西哥对保护权利持有人、各企业和消费者，以及国家、地区和国际市场的知识产权极为重视。因此，为继续承担这一责任，应当建立一个坚实的、统一的、不断发展的国际法律框架，这至关重要。代表团强调说，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应该取得进展，确保在不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下对传统知识、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予以有效的保护。最后，代表团指出，WIPO 继续加速其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合作，帮助它们制定知识产权制度并使知识产权制度现代化，这对墨西哥极为重要。

34.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 WIPO 在过去一年所取得的成就表示称赞，并欢迎在标准制定工作方面，尤其是《视听表演北京条约》方面所取得的实质性进展。代表团重申了澳大利亚对推动 SCCR 工作的承诺，在敦促各成员国百尺竿头更进一步的同时，强调澳大利亚赞同有关视障者例外和限制的版权条约。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对澳大利亚是一个优先问题。由于在政府间委员会中已经明确了需要作出决议的问题，并需要在政策解决方案方面取得进展，各成员国非常有必要在本届大会上明确如何推动这项工作，代表团确认了其对发展议程的支持，并强调澳大利亚通过建立 WIPO 澳大利亚信托基金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承诺，表示随着这些国家建立知识产权制度以及促进创新、创造、投资和技术转让的能力，该基金将为这些国家提供支助。代表团提及澳大利亚与亚太地区邻国之间就知识产权问题开展的密切合作，并特别强调了目前为海外知识产权局正在制定的区域专利审查培训计划，该计划的目的是增强专利审查标准，从而能颁发质量更高的专利，并在整个区域进一步加强企业信心。代表团还赞扬了温哥华集团——包括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和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与 WIPO 就被称为检索和审查集中访问系统(CASE)的信息技术平台的开发。设计这一系统的目的是消除专利起诉流程中的重复，自 2012 年 6 月推出 CASE 第二阶段以来在自愿加入的基础上向任何加盟的知识产权局提供了自 2010 年 3 月起推出该系统的真正利益。代表团描述了最近对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制度的改革，通过提高授予专利的质量、减少研究人员和发明者所面临的障碍并加强对假冒行为的处罚，在权利和责任之间找到适当的平衡。最后，代表团确认，澳大利亚愿意与 WIPO 和各成员国一道应对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所面临的挑战，增进所有经济体的创新和发展。此外，澳大利亚赞成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

35. 新加坡代表团强调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圆满结束，认为《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填补了关于这些表演保护方面长期以来的空白，并再次证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全球规则制定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新加坡很荣幸成为该进程的一部分。代表团也对 WIPO 在其他领域尽早促成一致的领导力表示赞赏，这些领域包括：关于外观设计、版权限制与例外以及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等条约的起草。它对 CDIP 的工作以及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主流的进展表示祝贺，称 WIPO 新加坡办事处在亚太地区推进发展议程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并在 2010-2011 年为来自 27 个国家、超过 450 名政策制定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了帮助，为本地区六个国家制定了定向能力建设计划。于 2012 年 8 月在柬埔寨召开的 WIPO 总干事与东盟经济部长之间的磋商会议，就知识产权及时交换了意见。东南亚国家联盟的成员国承诺继续为加入 WIPO 管理的所有条约和公约而努力。知识产权和发展取得良好进展，代表团期待 WIPO 新加坡办事处发挥更大作用，制定更多发展计划，并覆盖更大范围。东西方观念的交汇成就了新加坡。新加坡承认知识产权执法、发展和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活动的重要性。在全球经济中寻求向价值链上游移动以便求得一席竞争之地的小国必须依托一个开放、透明、有确定规则可循的国际贸易体系。为此，新加坡重视与 WIPO 其他成员国的密切合作。2012 年 7 月，作为“2012 年新加坡知识产权周”(IPWeek@SG2012) 开幕式的一部分，新加坡、东南亚国家联盟、WIPO 新加坡办事

处、欧洲专利局(EPO)以及日本特许厅(JPO)组织了一系列活动。来自 20 多个国家的 500 多名代表参加了旨在提高知识产权意识的各种活动和研讨会。代表团感谢所有参与者分享了自己的专业知识。为了提高本国知识产权制度的质量并且与世界其他知识产权体系接轨，新加坡正在向“积极授权”的专利制度前进，并在筹建本国专利审查队伍。第二，新加坡正在开放专业服务领域，允许有资质的外国代理人在新加坡注册并将专利工作带到海外。第三，新加坡已对几项电子注册体系进行技术协调，以便使用户更容易地开展业务并获取知识产权相关信息。第四，新加坡已将本国知识产权学院纳入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以便集中管理，整合协调，并更好地加强能力建设活动。第五，继 2011 年 WIPO 与 IPOS 签署备忘录之后，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为新加坡提供了额外服务。新加坡也很荣幸主办了首次在日内瓦之外召开的仲裁讲习班，并相信 WIPO 仲裁和调解中心将对亚洲产生积极影响。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协助本地区国家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在地区协作和可持续发展的集体进程中，WIPO 已经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36. 越南代表团支持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东盟所做的发言，认为 WIPO 各领域的活动都取得积极成果。代表团特别欢迎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成功召开，并缔结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这为视听作品在国际上的使用提供了更加清晰的法律依据。代表团注意到 SCCR 关于视觉障碍者版权例外和限制的讨论所取得的进展。SCT 涉及商标法的工作，以及政府间委员会关于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以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讨论也值得赞赏。发展议程的落实为发展中国家带来积极的成果。越南也参与了发展议程之下的若干活动，包括：“产品品牌项目”，为此选取了三种越南产品；以及“专业数据库使用和支持”项目，这使得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能够使用国际上专业的数据库。“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与发展南南合作项目”将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开展合作并就知识产权的各方面交换意见创建渠道。越南认识到知识产权作为工具激励创新和创造力、以及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作用。这种认识反映在越南“2020 社会经济发展战略”中，战略明确指出要集中精力开发并利用知识产权资产。此外，“2020 科学和技术战略”要求制定“国家知识产权计划”，以便寻求通过知识产权促进科技发展，特别是总体社会经济发展的有效方式。另外，越南已将“发展知识产权资产国家计划”延伸到第二阶段，时间是从 2011 年至 2015 年。该举措的目标在于继续支持提高公众知识产权意识的各种活动，并为知识产权资产的创造、保护、管理和利用提供支持。

37. 尼泊尔代表团指出，它现在面临着众多的发展挑战。它强调说，应当建立一个合理、可行的创新和技术基础，以便对各项发展工作予以促进。尼泊尔要求有关方提供支持，帮助其营建人力、机构和基础设施与能力，使之有能力利用创新和技术发展所提供的机遇。代表团指出，应当制定一个公平、公正的知识产权制度，利用包括技术转让在内的具体支持措施，缩小最不发达国家和世界其他国家之间在知识和数字鸿沟方面的技术差距。这些支持措施应当以最不发达国家的结构性弱点为重点。WIPO 为落实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宣言和行动纲领(IPoA)在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作出了重大贡献。代表团强调指出，应当有效地落实 2009 年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部长宣言，内容涉及一项有关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繁荣和发展的议程，以及一项对建议过程进行有效跟踪的议程。尼泊尔对各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极为重视，并强调指出，WIPO 应当对一种保护知识产权以及更广泛程度上保护公共利益的兼顾各方利益的方法予以支持。2012 年保护视听表演外交会议的圆满结束已经树立了一个良好的榜样。这表明，只要我们有意愿和决心，各委员会便可加快其工作步伐，取得兼顾各方利益的结果。代表团指出，在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缔结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会是一项重要工作。代表团指出，知识产权的首个政策目标是向各种知识产权提供有效和充分的保护，这可通过下列方式实现：尊重知识产权创作者的权利和更为广泛的社会需求；发展人力资源；使有关立法和相关国际条约相协调；以及，加强执法知识产权法规的能力。代表

团指出，现已为使知识产权局现代化付出了诸多努力。根据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法以及版权法，知识产权的注册和续展费已对国内外申请一视同仁。所有合作作品均享有自动保护，并可就其进行刑事和民事诉讼。为讨论、制定一项全面的知识产权政策，现已举办了数次协商会议。目前，尼泊尔政府正在为成立一个综合的知识产权局开展工作，目的是通过一个单一设施对知识产权的所有领域进行管理。代表团说，商标注册的自动化系统运行良好。代表团强调指出，尼泊尔还需要有关方针对传统知识、遗传资源、版权及相关权领域以及知识产权的其他领域在建立操作系统和提高能力方面提供支持。

38.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重申该国政府将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国家发展重要制胜法宝或有价值的辅助手段的决心。该国国家元首约瑟夫·卡比拉·卡邦格先生希望 2030 年以前建成真正的民主刚果，他在坚持现代化和真正的民主方面毫无争议地取得了成功。代表团指出，正是在他的推动下，总理奥古斯丁·马塔塔·蓬约先生在政府方案中加入了一些优先项目，例如获取外国和本国技术、提供投资便利以改善商业环境、在各行业开展创新活动以及在合适的制度和法律框架内加强对知识的保护。代表团强调，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他们特别重视和关注根据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8 创建的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代表团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希望 WIPO 和该国合作建设该支持机构。关于知识产权，代表团补充说，作为非洲中部的法治国家，刚果民主共和国正在优先保护所有智力作品，尤其是艺术和音乐，打击并消灭一切形式的造假行为。

39.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发言，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力的发展，必须承认知识产权是促进发展的因素，并因此有适当的国家政策对知识产权予以管理、支持和保障。它补充说，知识产权机构间委员会于 2010 年成立，主要目标包括协调各项工作，促进创新和创造。代表团也注意到过去两年与 WIPO 的合作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为此对 WIPO 及其工作人员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代表团希望强调三方面的主要成就和一项略显不足之处。2012 年 3 月，根据奥尼亚马先生提供的信息，在 WIPO 的支持下启动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该战略成为国家公共政策的一部分，主要是为了在研究、贸易发展及鼓励创造性活动方面协调并促进知识产权的使用。战略强调了知识产权作为加强竞争力和创新、以及推动本国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之手段的重要性。国家知识产权学院也因此成立，作为战略的补充提供培训，已经开设关于专利、灵活性、分类和技术转让的课程。除此之外，在哥斯达黎加国家注册局成立了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正在若干所大学成立周边中心以形成一个网络。代表团指出，哥斯达黎加希望为此继续获得 WIPO 的支持。在圣何塞成功举办“知识产权与体育次地区研讨会”为研究通过体育促进发展以及国家体育产业多样化的备选方案提供了很好的范例。接着，代表团提及与 WIPO 联系中不太满意的地方，主要是 IPAS，一个关于工业产权计算机化的系统。该系统从概念上来讲是可行的，但是从哥斯达黎加的使用经验来看，这个模式有一些缺陷，代表团已经通知了相关的负责人甚至总干事。WIPO 有必要改进 IPAS 管理模式，使它成为一个能够满足用户真实需求的灵活的系统，而不仅是适应 WIPO 几个工作人员的想法。代表团表示参与了 WIPO 大多数论坛的活动，并对以下领域给予特殊关注：(1)为视障者制定国际文书的进展以及在 2013 年召开外交会议的可能性；(2)政府间委员会已经完成的工作；与此相关，代表团支持重新考虑委员会的工作以便能够满足预期目标；(3)北京外交会议的成果非常重要；在此方面，代表团指出哥斯达黎加是该条约的签署国；以及(4)在中美洲举办的旨在强调知识产权好处的多次高层会议，多位部长和总干事出席，哥斯达黎加感谢各位部长和总干事对该地区的重视。2013 年，哥斯达黎加将主办第三次类似论坛，届时也会举办创新展，来自企业界，特别是中小企业的代表将会参与。对于代表团来说，另一个极其重要的内容是南南合作，上个星期五就这个主题已召开一次非常有意思的会议。最后，代表团再次承诺，将随着 WIPO 在创新、创造力和知识产权保护领域所给予的支持而不断发展壮大。

40.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完全赞同塞浦路斯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它祝贺秘书处和各成员国成功缔结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并相信所谓的“北京精神”会继续引领讨论和谈判。首先，代表团希望在联合国系统内强调使用多种语言的重要性。它认可并赞赏 WIPO 在其语言政策中拓宽官方语言使用所取得的进展，并希望这一势头继续保持下去。它进一步指出，在越来越强调经济问题的背景下，一定要注意避免把语言政策仅和高成本联系起来的错误，不要因此去削减成本而影响质量标准。和所有其它政策一样，语言政策也有合理节约开支的充足空间。在这方面，代表团完全支持采取措施限制文件的数量和长度，提高会议的组织效率并鼓励计算机化，特别是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的框架内。这些改进无疑会优化开支，同时不影响语言政策实质性的关键方面，如翻译质量、文件的及时交付以及对所有官方语言的一视同仁。其次，代表团认为现在应当启动一个重要的讨论程序，重新思考各方面的组织工作以改进会议管理，讨论结果要付诸实施。会议很频繁，有时两个主要的委员会甚至同时举行会议。一直以来的趋势是，委员会召开的会议越来越频繁，耗时越来越长，要处理的议题和文件量也越来越多，最后导致会议一大早就开始，有时周末都在开会。代表团认为，在不影响 WIPO 在所涉不同领域取得进展的前提下，可以通过更为有效的方法组织会议并避免某些缺陷。秘书处和各成员国必须就此重要问题展开讨论，因为这不仅对预算有重要影响，而且还直接影响各国在本组织中跟进、获取信息和参与活动。第三点和之前两点有关，WIPO 的财务可持续性是个关键问题。代表团注意到，世界经济危机对专利申请的冲击不如其它领域直接，因此本年度的收入预测正在变成现实。但如果认为财务分析止于这些短期的积极数据就不对了。近年来，本组织有了预算赤字，最后通过从储备金里抽取资金才得以弥补。由于财务报表中尚未包括未来养老金相关的承诺，向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的过渡也没有完成。本组织账目中不动资产评估或许还稍显乐观。最后，对于从审慎财务管理角度制定节支增效的结构性政策的必要性没有充分的认识，采用审慎的财务管理不仅是因为上述风险，而且也因为世界经济危机有可能持续下去。代表团向秘书处和各成员国呼吁，在分析本组织经济和财务数据的时候，要确保避免一味的短期策略，并尽力为当前和未来做好准备，因为 WIPO 和很多国家及国际组织一样要应对资金和资源的短缺。

41. 牙买加代表团称，WIPO 成员国大会第五十届系列会议恰好与该国独立五十周年纪念日重合。正如牙买加政府长期发展计划所反映的，在知识产权问题上取得进展是牙买加经济发展的支柱之一。代表团对《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的成功缔结向 WIPO 表示称赞，它认为这项条约对于保护该国的表演者和视听表演知识产权而言是一项非常重要和有益的文书。牙买加对于能够成为该条约的 48 个成员国之一感到自豪。它继续积极参与政府间委员会会议，这些会议在遗传资源的问题上取得了重大进展。代表团希望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能够按时完成，并希望大会支持有关在 2013 年继续这一进程的建议，从而能够在成功缔结《北京条约》之后达成其他条约。牙买加还积极参与了商标法、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常设委员会 (SCT) 的工作，并与巴巴多斯一起，将国名问题保留在议程中。SCT 第二十七届会议要求秘书处就防止将国名注册为商标，或防止将国名作为商标或商标内容加以使用的现有立法开展一项研究，并向 SCT 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其研究成果。牙买加在商标管理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作为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的一个步骤，首次与法律界和企业界开展了联合磋商。工业、投资和商务部随后宣布，牙买加将以事先对《商标法》进行必要的修改为前提，加入该协定。

42. 智利代表团表示，感谢总干事为成功地指导落实中期战略计划 (MTSP) 工作所付出的努力。代表团指出，如其它任何机构一样，在 WIPO 内，个人因素才是决定成败的关键。代表团强调，WIPO 若要继续在二十一世纪发挥其主导知识产权论坛的作用，相互信任的氛围至关重要。这种有利的氛围使得《北京条约》圆满成功，并使得版权及相关权常务委员会、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和商标法常设委员会工作取得巨大进步。然而，代表团指出，该组织未来面临重大挑战。下一个这样的

挑战是 2013 年召开起草视障者条约的外交会议。这是开发多边知识产权制度的里程碑，并表明，在不妨碍获得例如读物和信息等必需品的情况下仍然可以发展知识产权。代表团还期待，在其它领域能够达成一致，例如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或多份国际法律文书方面达成一致，确保有效保护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而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保护都是主要挑战。代表团补充说，那些倡议的圆满结果很大程度上取决于 WIPO 在以知识为基础的社会中起到何种作用。智利继续尽最大努力以使 WIPO 变强大并促进兼顾各方利益的多边知识产权制度。代表团表示，智利宣布 2012 年为创业年而 2013 年为创新年。目前，超过 20 个部委朝着这一目标努力。确认产生 10 年和 20 年时间框架内的创新和创业战略的 100 多个倡议成为可能。在这些倡议中，知识产权在促进创新、创业和创造发挥重要的作用。代表团解释说，智利在知识产权的公共和私营部门都取得巨大进步。同样地，智利拨出大笔款项用于与 WIPO 合作彻底更新该局的技术平台，并全面检修了知识产权系统。代表团指出，在这种情况下，创新年的优先目标是使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 (INAPI) 成为国际检索单位 (ISA) 和《专利合作条约》 (PCT) 国际初审单位 (IPEA)。这是智利政府推进战略性地使用知识产权政策的必然结果。INAPI 具备开展该项工作的所有必要的技术能力；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将利于并推动在整个区域使用专利制度，为 PCT 体系做出经验和构想上的贡献。代表团感谢 GRULAC 的支持，并感谢欧洲、非洲、亚洲和北美洲所有支持智利申请的国家。

43. 斯里兰卡代表团赞成巴西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表示，由于近年来知识产权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有关知识产权如何改善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水平的认识也有所提高。为了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知识产权，斯里兰卡开展了一些公众宣传活动，并在 WIPO 帮助下实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流程自动化。由于地理标志的广泛发展，斯里兰卡在全球贸易市场获得了竞争优势，锡兰茶、锡兰肉桂和锡兰蓝宝石成为高品质的代名词，这正是该国所期望的。代表团指出，该国刚结束一场长达 30 年的内战，它期待一个新的发展、创造和创新时期来大力发展斯里兰卡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自然风光，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的重要作用。代表团称赞了该国知识产权和科学技术行业为年轻创新者提供的有利环境。第 40 届日内瓦国际发明展期间，斯里兰卡发明者在外科手术领域和医疗工程领域荣获奖牌。代表团对 WIPO 与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SAARC) 之间的长期合作表示赞赏。它相信，2012 年 5 月斯里兰卡主办的 WIPO-SAARC 关于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以及获取无害环境技术 (EST) 的次区域合作圆桌会议将对该地区大有裨益。代表团还对南南合作领域取得的进展以及保护音像表演北京外交会议的成果表示赞赏。这些成果表明了坚定的政治意愿能取得什么样的成果。代表团遗憾地指出，对于许多发展中国家而言，实现它们的知识产权目标依然困难重重；它强调，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的知识产权体系必须以发展为导向，以帮助国家实现发展目标。因此，代表团强调，发展议程在 WIPO 工作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建议将发展问题放在该组织工作的首要地位，以便让每个成员国受益。代表团强调了 CDIP 的重要性，要求该委员会考虑关于发展和知识产权的长期议程。关于其他委员会的工作，代表团表示，有必要制定政府间委员会未来一年新的会议安排，以完成正在开展的工作。代表团表示，将发展议程建议纳入 SCT 的工作将能提高该委员会的审议质量。它期望 SCCR 在制定例外和限制方面取得更多进展，它期望为视障人士利益召开外交会议。

44. 尼日利亚代表团指出，由于全球知识产权制度对发展中国家的要求不断增加。因此，对于 WIPO 来说，继续努力以建立一个均衡的、可持续的知识产权制度变得至关重要，该知识产权制度对所有国家都同样适用，并且充分地承认不同国家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水平各异。对于社会的经济增长和幸福，知识产权从没有比现在更重要。在这一点上，尼日利亚赞成埃及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以及非洲联盟的发言。尼日利亚鼓励成员国在《视听表演北京条约》成功的基础上，争取 2013 年签订视障者版权限制与例外的条约，截止到 2014 年签订图书馆和档案馆版权限制与例外的条约，到 2015 年签订

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以及其他残障者版权限制与例外的条约。代表团期待，政府间委员会 2013–2014 两年期扩展工作计划，以便 2014 年能够召开外交会议。尼日利亚还非常重视 SCT 的工作，并强调需要解决与标准相关的问题。这样的工作应该以更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进行，以确保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的现代化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其中，发展中国家主要作为消费者。代表团注意到，该国在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方面得到 WIPO 学院的援助。尼日利亚强烈支持在非洲建立两个 WIPO 办事处，这将极大地帮助该地区实现知识产权承诺和整体发展知识产权并加大这方面工作的力度。最后，代表团提到许多倡议，这些倡议旨在更好地规范知识产权制度并支持创造和创新，从而构成国家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国家增长和提高全球竞争力工作的一部分。数字环境和国界日益消失的经济模式对发展中国家构成了严峻的挑战。因此，在知识产权需求和义务方面，WIPO 继续为成员国提供支持，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非常重要。代表团向会议通报说，尼日利亚目前正在庆祝其第 52 个独立日。

45.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时回顾说，发展议程集团是 2010 年成立的，其任务是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 WIPO 所有活动的主流之中。目前，该集团已经取得了一些积极的进展，如制定了协调和货币机制，尽管若干成员国尚未认识到一些委员会，特别是 WIPO 的 CWS 和 PBC 也被包含在该机制中。代表团指出，准则制定活动方面也取得了若干进展。发展议程集团对《视听表演北京条约》表示欢迎，因为该条约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重要性予以了认可。该条约反映出在权利持有人和社会的利益与公共政策之间已经实现了一种较好的平衡。因此，北京条约被视为发展议程落实后 WIPO 通过的第一个真正的条约。代表团指出，各成员国一直参与 SCCR 所开展的准则制定活动，以及政府间委员会与 SCT 所开展的工作。发展议程集团对 SCCR 最近一届会议在例外与限制方面所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它希望，大会将对 SCCR 的工作予以支持，使其能够于 2013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为视障人员通过一项条约。成员国绝不能错过这个在 2013 年缔结一部条约的机会。代表团指出，在其他类别的版权限制与例外的受益人以及根据 2013–2014 年间 SCCR 的时间表保护广播组织方面，应当加快工作步伐。政府间委员会在制定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合并案文方面也取得了显著进展。现在，成员国应当就该委员会今后工作的会议日程达成一致。发展议程集团对在下届大会前安排足够数量的政府间委员会会议的一项日程表示支持。该集团认为，日程中还应当包括由委员会主席主持的非正式的包容性讨论程序。发展议程集团满意地指出，发展议程建议提案集 B 看起来已被纳入委员会的工作之中。有关 SCT 就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所开展的活动对发展中国家所产生的潜在影响的研究，是将提案集 B 纳入准则制定过程的一个良好范例。在提供技术援助、能力建设，以及确保留有监管空间时，应当注意在成本与效益之间保持平衡。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在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的工作主流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代表团说，CDIP 应当对 WIPO 各机构递交给大会的各项报告进行分析。发展议程集团对就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会议的职责范围开展讨论表示欢迎，并对 PBC 的工作予以了称赞。目前，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已对 2010–2011 年计划绩效报告进行了审查。发展议程集团对 WIPO 通过一个有关发展支出的清晰明确的定义表示支持，因为这将有助于成员国对本组织的发展相关活动进行评估。

46. 巴西代表团表示，巴西密切关注 WIPO 准则制定议程近期的进展情况，并一直努力为组织开展各方面的工作做出贡献。发展议程的有效落实是巴西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共同的目标。发展中国家的全面参与有利于促进知识和创新经济，在此方面，WIPO 起着核心作用。高质量、成员趋动和发展导向的技术合作与指导非常重要。一份针对视障人士的关于版权限制与例外的条约对于根据《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CRPD) 保障此类人群基本的获取信息、接受教育和文化的权利是非常重要的一步。不能认为这类条约威胁了版权保护体系的完整性和权利所有人的利益。巴西拥有世界上十大出版工业之一，巴西的音乐是世界上第四经常被播放的，因此，该国并不希望破坏版权保护。但是视障人士的需求必须

得到关注。加强 WIPO 在里约热内卢的巴西办事处将能给整个地区带来利益，并有利于发展南南合作项目。该办事处应该在分散 WIPO 服务提供和技术合作方面扮演重要角色。需要指出的是，巴西信托基金和南南合作基金都由里约办公室管理。这两个基金管理着巴西政府四年多来对合作活动的约 50 亿美元投资。虽然里约办事处开设还不到两年，但是它已经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包括 2012 年 8 月召开的 WIPO 首届知识产权管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化艺术(GRTKF)、版权及相关权南南合作地区间会议，来自将近 40 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里约办公室还与该地区其他对合作项目和活动感兴趣的国家保持联系。最后，代表团提及由九个南美国家参加的区域工业产权合作体系(PROSUR)。该体系是具有共同发展目标的国家开展合作的典范。PROSUR 的目标是促进有关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检索和审查的自愿数据分享和信息交流。代表团认为，PROSUR 将提高授予工业产权的效率，从而鼓励本地区的创新。

47. 巴基斯坦代表团赞同巴西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宣布，巴基斯坦一直对建立这样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感兴趣，这种制度应灵活地满足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的需求，并且促进创新和获取知识。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IPO-Pakistan)提供了可获得且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制度，已经采取了一些重要举措来推动该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实现全面进步。巴基斯坦致力于在不久的将来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议定书》和《专利合作条约》(PCT)。巴基斯坦相信，这些条约有助于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制度以及鼓励创新。代表团感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其他合作伙伴提供支持，资助全面展开的贸易相关技术援助项目，该项目当中有一个重要的知识产权子课题。然而，在下列领域需要进一步进行国际合作，这些领域是传统医药的文献记录和保护以及分析知识产权在确保获得价格合理的教材和药品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代表团对在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对 WIPO 在所有工作领域中将发展议程纳入主流而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但是，还有更多的工作需要去做。协调和监督机制就是很好的例子。尽管成员国认可该机制已经覆盖了若干委员会，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在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所有工作的主流方面起到了关键作用。代表团对为召开知识产权和发展会议所进行的筹备过程表示欢迎，该会议使得可以战略性地讨论该问题。在规则制定领域，代表团祝贺成员国缔结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在版权领域，代表团对版权及相关权委员会(SCCR)最近一次会议的成果表示满意，尤其对限制和例外方面的工作表示满意。巴基斯坦期待，在 2013 年上半年召开外交会议，以通过对视障者有利的条约，并呼吁所有成员国为该进程谋取便利。代表团促请迅速完成关于版权限制与例外其他类型受益者的工作，尤其是关于依法获得教育和科学材料的工作。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令人倍受鼓舞，代表团期待，成员国在本届大会期间达成关于外交会议的会议时间和政府间委员会筹备外交会议未来需要进行的工作的一致意见。

48. 格鲁吉亚代表团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开展工作促进知识产权的保护表示赞赏。它对 WIPO 各项活动、行动倡议和项目得到成功落实表示欢迎，因为这些工作为促进和加强 WIPO 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开辟了新的机遇。格鲁吉亚长期以来在知识产权的许多不同领域均开展了工作，并且为保护知识产权制定了一个高效的体系。在 WIPO 和国际社区的帮助下，格鲁吉亚已经营建了其机构能力，提升了广大公众对知识产权的意义和益处的认识。它还组织举办了各种活动。它对制定一项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性予以了强调，并认为，维护该制度、对创造过程予以激励也极为重要。代表团强调指出，知识产权保护正变得日益重要。代表团说，为了促进经济显著增长，格鲁吉亚已对知识产权加以了有效利用。代表团指出，WIPO 的各项活动对落实现代机制、加强国家专利局的能力起了促进作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大力促进创新和创造力，在确保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增长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格鲁吉亚政府已加大其工作力度，促进创新，这促使该国于 2011 取得了一个了不起的突破。国家知识产权中心(Sakpatenti)

已与相关机构和利益攸关者合作成立了一个 TISC。代表团期望可就技术转让办公室发现(TTO)项目与 WIPO 开展合作。格鲁吉亚是一个拥有强大的农业资源的国家，富有古老的文化底蕴。因此，格鲁吉亚高度重视发展其农业领域，并通过保护地理标志，提高其经济竞争力。格鲁吉亚希望 WIPO 能够给予更强有力的承诺，对加强地理标志方面的多边合作予以鼓励。格鲁吉亚呼吁成员国对更广泛地保护这些产品予以重新考虑。代表团对 WIPO 委员会和工作组所付出努力的重要性予以了承认。它赞成就可能导致进一步制定知识产权制度的不同问题开展广泛的讨论。代表团欢迎 WIPO 采取措施，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CT)、《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和《原产地名称国际注册里斯本体系》，并通过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改善其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它还对 WIPO 促使格鲁吉亚举办各种有关知识产权的地区和全国研讨会表示感谢。

49. 巴巴多斯代表团感谢总干事过去四年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卓越领导，并对主席和秘书处这一年的工作表示赞赏。代表团饶有兴致地提及 WIPO 与出版商和商业数据供应商为了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技术和知识而开展的合作项目，要求像巴巴多斯这样的小型经济体也能获得参加此类项目的机会。代表团称赞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近期要求秘书处在 SCT 第二十九届会议之前开展关于国家名称保护的研究这个决定，并感谢成员国在此问题上的努力。它强调了该问题对巴巴多斯这种发展中经济体的重要性，它们为开发、推广和保持国家名称品牌的独特性作出了重大努力。代表团同意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被指定为专利合作条约(PCT)下的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的申请。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代表团同意召开关于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外交会议，条件是“受益人”的定义在充分考虑各国当地情况的前提下足够广泛。在这方面，它对政府间委员会上届会议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尤其是在“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草案第 2 条中关于“受益人”的定义。代表团提及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正在开展的计划，并表达了它对委员会工作的支持。它还同意关于版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继续开展其工作的提议，以形成适当的国际文书来保障残疾人士更方便地阅读版权保护作品。代表团重申加强 WIPO 加勒比合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以恰当地、具有实效地满足和服务这些国家和地区的需求。代表团感谢 WIPO 正在提供的技术支持，这有助于提高巴巴多斯公司事务与知识产权局(CAIPO)的能力，并促进经济发展。代表团强调其与所有机构合作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的承诺，并保证继续支持 WIPO。

50. 菲律宾代表团感谢 WIPO 发起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制度，该制度在给予发展中国家力量的同时还吸引了发达国家。代表团还指出，在 WIPO 的支持下，菲律宾从对知识产权认识有限的国家成长为知识产权繁荣昌盛的强大环境。代表团认可 WIPO 及其它发展合作伙伴在改进菲律宾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关键部分所发挥的作用，增强的法院外争议解决制度目前取得了了不起的成功率。为数众多的大学建立了创新和技术支持办公室(ITSO)，在不久的将来将完成建立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的工作。代表团还强调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议定书》。代表团指出，菲律宾与国际社会一起通过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并期待，借助该条约，该国天才歌唱家、演员和表演者能够在线和线下保护和控制对他们创造性作品的使用。代表团感谢其他成员国所付出的努力，并认为《北京条约》是人类的礼物。代表团期待北京精神为未来的外交会议设立标准。政府其它部门也完全支持甚至使得成功更令人振奋。在菲律宾，最高法院采用了缩短审判的新程序规则，同时，立法机关通过了 2012 网络犯罪预防法，以解决网络盗版问题。此外，国家执法机构通过了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的菲律宾行动计划。代表团强调，其重视提供技术传播的行动，尤其重视把技术转让给发展中世界的行动，尽管如此，代表团认识到确保知识产权保护涉及权衡。代表团提到知识产权法、规则以及条例所面临的跟上技术发展的快速步伐方面的挑战，并告诫不要让技术超过煞费苦心久而久之建立起来的支柱。代表

团还指出，WIPO 在制定新框架和建设新平台以支持改革倡议方面取得了很大进步。为了保持来自各个行业部门承诺的势头，WIPO 应该为直接利益相关人创建论坛，以提高产业和直接利益相关人的参与。观察到许多菲律宾市民参与手工艺技术及家具制造，代表团宣布，其热切期望国际设计法律制度的辩论。

51. 乌拉圭代表团同意秘鲁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以及巴西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高度重视本届系列会议的讨论，因为其结果不仅会对组织本身也会对其成员国产生影响。广泛的讨论和平衡、灵活的方式将确保成果反映各方利益、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强大。代表团表示，乌拉圭正密切跟进将发展问题纳入组织的各项主流工作、纳入技术援助活动、纳入它作为受益国的特定项目进展过程的工作。该工作是 WIPO 的战略目标之一，对于确保知识产权体系促进发展和解决诸如公共卫生、能源、环境、教育和食品安全这类普通问题起着重要作用。同样，有必要促进知识获取、保护和促进公有领域、确保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利益的有效技术传播和技术转让。此外，还需要开展更多研究，帮助发展中国家完全理解国际条约提供的灵活性相关条款以及这些条款带来的好处。在这方面，代表团对目前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并强调有必要继续划拨资金、采取适当的方法，使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能得到充分实施和监控。它进一步重申适用关于发展议程的协调、监督、评估和报告机制的重要性。该机制在大会上获准通过，在跨部门的基础上涉及 WIPO 所有机构。代表团表示，在国家社会全面生产发展目标这个大背景下，配合公共政策的制定，乌拉圭正在开展一项工作，该工作将推动知识产权政策的起草，包含国家知识产权审计部的贡献、关于知识产权对特定行业影响的报告、国家能力建设以及国内创新体系主要参与者的培训。代表团表示，由于乌拉圭认识到生产发展和创新之间的联系，因此它决定加强知识产权工具在国家创新系统中的战略运用。为了确保取得成功、增加活动的影响，并在系统各参与方之间形成良好的协作，它们继续加强相关政策，以促进公私领域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创建 TISC 的项目已经取得了非常积极的成果，该项目具体目标有：(1) 促进创新、国家技术发展、创造和竞争力；(2) 方便创新者使用当地技术信息服务；以及(3) 通过生成技术知识和发展与知识产权工具相关的服务，加强当地技术基础。同时，为了通过访问 PatentScope 数据和参与 LATIPAT 项目来实现专利信息的交流，一些合作项目已经展开。乌拉圭从 LATIPAT 项目一开始就已参与其中。代表团指出，上述步骤表明乌拉圭正在制定被纳入国家发展主流目标的政策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在版权方面，乌拉圭正努力与 WIPO 其它成员合作，希望能就召开外交会议达成一致，批准一个为视障人士设定限制和例外的国际文书。保护视听表演的北京外交会议表明，达成重大协议并非不可能。因此，代表团最后呼吁所有成员相应地采取行动，以期在未来获得额外的实质性成果。

52. 白俄罗斯代表团欢迎 WIPO 作出努力维护和加强本组织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全球主管机构地位，并促进各国制定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白俄罗斯已把创新发展确定为本国的优先事项，并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在科学技术、工商业、社会和文化发展方面的作用。在审查所涉期间，白俄罗斯政府已作出相当大的努力，以改善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特别要提到的是，商标和服务商标、地理标志和植物新品种的有关法律已修订，版权及相关权的新法律已颁布，并且商业秘密法的相关工作已经完成。所有这些工作是为了确保权利和义务的平衡，并及时地响应所有利益相关者的需求。白俄罗斯政府已批准到 2020 年为止的白俄罗斯共和国知识产权战略，该战略是和 WIPO 协作制定的，明确了国家政策的优先事项和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为了更有效地利用 WIPO 全球知识产权系统，白俄罗斯已经完成加入《商标法新加坡条约》所需的内部程序。此外，代表团还通过一组数据说明该国的知识产权能力得到了加强。在过去五年中，白俄罗斯的发明保护申请量每年以 50% 的速度递增，白俄罗斯国内的商标保护申请量翻番，根据国际程序提交海外商标保护的申请量增加了八倍，工业产权登记交易的数量增加了一倍以

上。加强知识产权在新兴的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中的作用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提高工作质量，并开展活动以促进国家的社会和经济政策有效整合知识产权管理工具。代表团感谢 WIPO 提供的 IPAS 援助，使其能提供和运行商标方面的自动化服务，这将优化此类产权申请注册的技术流程，减少审查时间，简化与 WIPO 交流数据的过程，并协助实施 WIPO 世界学院的知识产权教育项目。此外，国家知识产权中心和 WIPO 签订了发展该中心技术基础设施的合作协定。根据该协定，预计要建立一个电子文件交流系统。与之相关的是，白俄罗斯专利局热切期待 WIPO 的援助以将其基础设施适度现代化。最后，代表团再次感谢总干事和 WIPO 秘书处富有成效的工作，并表示相信目前的大会议程将有效应对各国知识产权局面临的挑战。

53.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表示相信本届大会将会取得圆满成功，并感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为筹备系列会议所开展的工作。它还对 WIPO 为支持国际专利分类(IPC)在国际和国家层面付出的努力表示欢迎。全球金融危机的阴影仍然笼罩着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市场和转型经济体。任何有助于这些社会经济增长的支助都应受到欢迎。摩尔多瓦共和国正在付出艰巨的努力，以应对当前的挑战。它的目标是通过向各个行业和研究机构提供一系列知识产权服务，从而创造一种有利于创新的环境。在 WIPO 的鼓舞下，该国正在重新评估其机构能力，并从 2012 年 5 月开始，按照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标准落实质量管理制度，以便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服务质量方面增强用户信心。随着电子申请程序的推出，取得了更多进展，预计该申请程序将使摩尔多瓦的知识产权制度变得更加人性化。摩尔多瓦共和国的法律框架完全符合国际和欧洲知识产权标准，在欧盟知识产权保护谈判中所取得的进展是这一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摩尔多瓦是签署《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的众多国家之一。代表团高兴地向大会报告，在 WIPO 帮助下制定的该国 2012–2020 年知识产权战略不久就会获得摩尔多瓦政府的批准。代表团强调，为确保适当落实知识产权，更好地协调知识产权执法活动，摩尔多瓦继续注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机构的能力。国家知识产权局内新近成立了一个知识产权观察站。2012 年，为打击假冒和盗版行为，摩尔多瓦开展了一场公共宣传运动。作为反盗版运动的一部分，在摩尔多瓦组织的一项重要活动是将在 2012 年 10 月举行的区域间知识产权执法专题讨论会。这些活动的开展有赖于包括 WIPO 在内的国际和本地合作伙伴的支持。代表团为总干事和 WIPO 工作人员所提供的宝贵支助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然而，代表团认识到，这些活动本身并不足以刺激经济增长，进而激发投资、创业精神和创造就业。最大的挑战是如何使知识产权成为实现推动国家经济发展这项艰巨工作的工具，在开展这项工作的过程中，摩尔多瓦有赖于 WIPO 和其他发展伙伴的支助。代表团强调，WIPO 能够并且应该成为创新型经济发展领域交流知识和最佳做法的一个重要论坛。它完全支持落实各项发展议程计划。摩尔多瓦相信，通过协调一致的努力，所有人的环境和生活都可以得到改善。最后，代表团预祝 WIPO 和各成员国在大会期间的工作富有建设性和成效。

54. 阿根廷代表团赞同秘鲁代表 GRULAC 的发言，并回顾说，发展议程已历五年；2007 年，正是本大会通过了把发展维度纳入本组织各项活动主流的 45 项建议。它对各成员和 WIPO 秘书处在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的指导下把这些建议纳入本组织所有活动的努力表示认可。尽管过去五年十分幸运，但这仅是开始，为确保发展在 WIPO 被纳入主流，仍有很多要做，几个代表团在发言中已明确指出这一点。阿根廷支持在国际一级建立兼顾各方利益、便于利用的知识产权制度，这将激励创新，为经济发展作出贡献，同时维护公共利益。代表团说，必须首先确定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求和挑战，在建立和维护必要的灵活性、例外和限制时必须考虑这些需求和挑战，以确保这些国家有能力采取符合本国经济、文化、技术和社会要求的国家政策。在这方面，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有关例外与限制的工作与发展议程的总原则有密切关联。尽管为阅读印刷文本时有困难的人士通过一部限制与例外条约的工作取得了进展，但目前还未实现切实成果。代表团希望，2012 年，成员国能够展现出必要的政治意

愿，在 2013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它补充说，阿根廷赞扬 WIPO 学院的工作，希望该机构能够得到本组织及其各成员的重要支持，使其工作可以取得进展，这对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代表团还着重指出拉丁美洲地区局在合作与技术援助方面作出的努力，尤其是对该地区各项倡议的支持，例如 Pro_Sur 和伊比利亚—美洲工业产权与促进发展计划。但是，如 GRULAC 在发言中指出的那样，必须为该地区日渐增长的合作需求拨出必要的专用资源。为专家从各国首都前往出席 WIPO 会议支付费用，是这种合作的一个关键方面，代表团认为应予加强。所有这些均将有助于展现 WIPO 是一个真正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发展的组织。

55. 哥伦比亚代表团对总干事的制定保护政策和促进知识产权这一承诺表示认可，并对促使签署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的北京外交会议取得圆满成功表示欢迎。会议之所以取得成功，是因为成员国体现出了政治意愿，同时，WIPO 在其总干事的领导下发挥了重要作用。代表团说，通过签署这一条约，哥伦比亚已使其保障表演者权利的承诺得以实现，从而为通过传统和数字网络使视听产品国际化获取了一个明确的法律工具。同样，代表团对版权领域所取得的显著进展也予以了认可。特别是，它对为视障人员制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表示了兴趣，并重申应当在 2013 年召集一次外交会议。这对各国实现这一目标至关重要。代表团对该国于 8 月 27 日加入了《马德里议定书》表示满意。WIPO 的支持为有关工作的落实提供了便利。自其加入议定书之后，哥伦比亚现已成为 WIPO 管理的 10 个条约的缔约国。这表明，该国对尤其旨在促进创新和创造性工作的保护知识产权政策极为重视。总体而言，代表团对 WIPO 不断提供的立法援助支持表示认可，因为这为有效地落实该国现行的自由贸易协定提供了便利。它说，各成员国有责任对各委员会所开展的有关所有议题的讨论予以推进。在许多情况下，尽管立场不同，但是还是应该通过建设性对话，继续寻找全面的解决方案。代表团特别提到了赋予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它说，现在应制定一项工作议程，为 2013 年能够完成足够成熟的法律案文，考虑召开一次外交会议。政府间委员会应结束各分议题方面的讨论，为制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付出努力。关于发展相关主题，代表团强调指出，哥伦比亚非常重视其在国家科学院试点项目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现已成为一个辩论的论坛，为能力建设和发展提供了一个重要的相关工具。该学院也是该地区在制定架构、使各项活动制度化、促进并传授知识产权方面的典范。因此，代表团对 WIPO 提供项目支持、在机构能力建设方面对该国产生的积极影响表示赞赏。它指出，该国迫切需要 WIPO 进一步提供支持。它强调指出，应当加强各项计划，促进工业产权局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减少重复性工作，促进贸易，支持创新。最后，代表团对秘鲁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的发言表示赞同。

5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表示赞同。起源于人类创造力的知识产权是所有资产中最有价值的一个，但是我们不应当忽视它可对现代生活造成的负面影响。我们应记住，知识产权在气候变化、粮食安全和公共卫生等全球挑战方面所起的作用是双重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其准则制定活动方面采用了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方法，从而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代表团指出，还应当建立一个合适的机制，将各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充分考虑在内，并在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利益与社区的权利之间实现一种平衡。知识产权制度应当纳入一种以发展为导向的方法，帮助发展中国家改善经济和福利，加大其参与保护这些权利的力度。WIPO 发展议程于 2007 年获得通过已成为本组织历史上的一个分水岭。代表团希望，“将发展纳入 WIPO 不同领域和机构的主流”这一目标能够最终实现。代表团对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知识产权寄予了高度重视。因此，应当根据委员会的经批准的任务授权，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基于案文的谈判。代表团认为，应当增加即将召开的会议数量，这样才能最后确定一部或数部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书，为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做准备。代表团对《视听表演

北京条约》的缔结表示赞赏。它希望为最终确定有关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期待已久的条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代表团对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在为视障人员制定一份有关限制与例外的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它呼吁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对限制与例外进行扩展，使其能够将图书馆、档案馆和培训机构包含在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和《专利合作条约》(PCT)应当对发展议程予以优先考虑，将一些国家的不同需求和不同发展水平考虑在内，并由此对专利制度加以改进。代表团认为，现在已经到了全面修订《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及其实施细则的时候，并指出应当进行程序性和实质性修订，与此同时，还应使协定的原则和目标得到保留。代表团还对为地理标志建立一种国际注册体系表示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发展和加强其知识产权制度已于去年采取了进一步措施。代表团说，该国已编制了一项允许该国加入《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和《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的法案。另外，该国还制定了其他国家法案，具体涉及一部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的国家综合法和一部保护植物遗传资源的法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与 WIPO 就各种项目开展了合作，其中包括改革并完善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程序；扩大在线客户服务；以及，组织召开有关工业、文学和艺术作品的国家会议。这些会议还纳入了一个有关利用知识产权保护伊朗手织地毯的研讨会和一个有关制定知识产权战略的国家研讨会。代表团说，这些会议引起了公众对知识产权问题的极大关注。代表团认为，一些国家曾试图操纵 WIPO 向其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提供技术援助的程序。现在看来，这些国家试图使本组织成为在其海外领土应用其国内法的一个工具。代表团确信，WIPO 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技术性专门机构，将会继续有效地履行其职责，通过向其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援助，促进知识产权的发展。

57. 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主席国和 B 集团的发言。对于 WIPO 及其成员国而言，过去的一年是辉煌的一年。《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经过多年谈判、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互联网条约之后这么长时间得以签署，是一个巨大的成就。但是，挑战依然存在，例如，全球知识产权框架还存在着巨大缺口，改进现有体系任务繁重。代表团相信，继续促进增长和创新非常重要。知识产权通过鼓励投资新技术、品牌和创意产业来支持经济发展。无形产品和创新产品的世界贸易持续增长，相应每年全球知识产权许可贸易超过 6,000 亿英镑(世界贸易的 5%，仍在增长)。作为唯一专注于知识产权的国际论坛，WIPO 扮演着重要角色。北京条约的签署带来巨大动力，代表团希望能在此基础上让全世界的知识产权体系使用者受益。展示知识产权能够而且应该成为全球经济发展支持工具的重要性的时机已经成熟。代表团希望 WIPO 在未来一年取得更多进展。它强烈支持最终敲定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手续的条约，它相信这将会给一些最具创新性的企业带来实惠，并将带来更多的国际贸易和投资。代表团希望能够缔结一份关于帮助视觉受损人士阅读受版权保护作品的工具的条约。该条约将设置适当的保护措施，在改进信息访问的同时不损坏现有的商业模式。代表团相信，这些领域的条约已经触手可及，希望大家一起努力实现这些目标。至于现行的国际体系，它们不应该被忽略。联合王国和其他国家今年早些时候曾建议改进 PCT 体系，它希望能与其它成员国共同努力。继续改革和改进所有人合作的途径非常重要。代表团提议允许 WIPO 各委员会就实质问题开展建设性的工作。在成员国的正确领导和支持下，WIPO 有潜力在已有进展的基础上创造一个利于所有相关方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这需要通过所有参与方的承诺和坚持达成高效、动态的共识。代表团希望看到企业界更多地与 WIPO 合作，以改善决策流程。各企业可以为 WIPO 的讨论作出重要贡献。WIPO 秘书处已经进行了大量内部改革，为成员国和商业客户提供了高标准的服务。代表团希望这些改革可以继续。

58. 马来西亚代表团同意代表东盟所作的发言。由于中期战略计划 298 个绩效指标中的 75% 的指标根据评估达到“全面实现”，代表团还对 WIPO 落实中期战略计划的进展表示满意。在过去的 12 个月

中，WIPO 取得了不俗的进展，即签署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并即将签署保护广播组织及视障者的条约。代表团还对发展议程框架的进展表示满意，其中六个活动领域通过了 45 项建议，扩大到成员国的援助非常成功。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证明是协调、监督和落实发展议程的有效机制。经济危机影响欧洲的主要经济体，也引起了其他所有国家和 WIPO 的关注。尽管存在经济危机，WIPO 从 PCT 申请中提取资金，而 PCT 申请仍然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因此，WIPO 仍然不需要资助。与其它联合国机构不同，WIPO 没有引起大量的员工流失。得益于 WIPO 贯彻了稳健的财政管理措施，与 2010/2011 年核定预算相比，WIPO 业务费用仍有盈余。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还有需要改进之处。自从 1997 年积极参与审议以来，马来西亚支持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并期待成员国能达成具体结论。自从 1989 年成为 WIPO 成员国以来，通过在知识产权有关的各种倡议下提供的援助，马来西亚在知识产权领域取得了巨大进展。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与最新的技术步调一致，并达到了国际条约的水平。马来西亚议会通过了对版权法的修改，修改后的版权法于 2012 年 3 月 1 日生效。通过在该法中引入有力的执法条款，从 2012 年 4 月 30 日起，马来西亚不再出现在美国贸易代表《特别 301 报告》观察名单上。新的条款规定了集体管理组织，从而确保透明度以及良好管理。此外，马来西亚最近寻求加入《WIPO 版权条约》(WCT)、《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正在修改《商标法》、《专利法》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以分别符合《马德里议定书》、《布达佩斯条约》和关于公共卫生的《修改 TRIPS 协定议定书》。就修改进行了公众咨询，以确保修改满足直接利益相关人的需求的同时还符合国际知识产权的发展。马来西亚欢迎总干事对该国进行官方访问，在其访问期间讨论了技术援助的若干领域。发布了官方杂志系统，以利于在线获得商标、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方面的信息。今年，马来西亚举办了知识产权权利方面的若干场地区研讨会和研习会，从而为来自各国的参与者提供通过讨论相关问题而分享信息的平台。在社交媒体上的推广计划反响良好，这些媒体包括 Facebook、Twitter、YouTube 和 Flickr，以及报导国内和国际知识产权事件的一年两期的“*MyIP Bulletin*”出版物。代表团把这些事件看做对在 WIPO 援助下马来西亚发展的知识产权制度的认可。继续寻求 WIPO 的援助对帮助成员国利用知识产权机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很重要。马来西亚承诺，确保满足 WIPO 的责任和义务。此外，该国愿意与其他成员国合作。

59. 教廷代表团注意到自上一届大会以来 WIPO 各主要部门所取得的重大和积极的进展。在为视听表演者弥合国际权利制度鸿沟方面，《视听表演北京条约》是一个重大的里程碑，反映了多边进程的协作性质。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在去年开展了大量工作，代表团期待着就有关视觉障碍者或阅读障碍者的限制和例外达成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发达国家的视觉障碍者仅能获取出版作品的 5%，而在发展中国家，这一数字仅约为 1%。令人震惊的事实是，在技术为每个家庭和企业带来海量信息的时代，能够以视频、大字印刷和盲文等可用形式提供的无障碍信息仅占不到 5%。《世界人权宣言》第 27 条称，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需要确保版权不构成对印刷或其他视觉障碍者平等获取信息、文化和教育的障碍，这是一个含有清晰的人权内涵的版权问题。教宗约翰·保罗二世在《论人的工作》(Laborem Exercens)这篇通谕中说，假如只允许身体完全健全的人工作并度团体生活，那是对人的极大侮辱并且否定我们共同的人性。这种做法无异于实行一种最严重的歧视，即强壮者对病弱者的歧视。鉴于我们都需要为社会做出贡献，帮助残疾人开发其技能，使他们能够为自我实现和对社会有所贡献这两个目标最好地利用自身的能力和资源，制定一项国际文书是最基本的要求。为取得进步，使研究者和生产者获得适当补偿，保护知识产权是必要的。但与此同时，新的知识以服务公共利益和人类社会为主要目的。服务于公共利益不能有所保留，使我们的愿景缩水到仅对一部分人有利的狭隘层面。应把我们的愿景建立在有助于激励我们承担更大责任的逻辑基础上。代表团特别强调了以独特的方式产生于人、影响到人并使人

有别于其他事物的伦理和社会属性。在每种科学、技术或法律方法中，其思想或行动的每一步骤都会涉及到知识产权，从而在两个方面都能尊重创造，包括在知识和发现领域，以及对事物本质的认识——物质、智慧、生命，以及作为万物之灵的人。代表团强调，它决心在这些领域开展富有建设性的合作并为此提供支助。

60. 巴拉圭代表团说，大会目前系列会议的议程包含了几何非常重要的议题。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巴拉圭众所周知是盲人和有阅读障碍者限制和例外国际文书草案的首批共同提案国之一。SCCR 上届会议结果中提出的建议将于本周在大会上进行审议。鉴于相应的案文一旦进一步合并后成员国完全可能召开外交大会，上届会议结果表明理想的成果可以实现。代表团敦促各成员国不要错过这一向前迈进的重大机遇。关于政府间委员会，代表团理解，基于一份单一的文件讨论三个议题使该委员会有可能在谈判中取得进展。然而，这些文件仍然需要进一步研究，还需要各成员国作出坚定且真正的承诺来开展工作，争取合并文件。鉴于该委员会在目前的任务授权内没有召开足够的会议，未来的一年中显然需要更多的会议。代表团仍然希望就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代表团密切关注发展议程建议的采纳情况。目前开展的项目正在逐步改善，但一定要更具包容性。在巴拉圭的国家能力方面，由 WIPO 和巴拉圭知识产权局共同加大了工作力度，取得了显著的效果。在 WIPO 的帮助下，希望该国知识产权局可以完整地安装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并且版权局的 GDA 系统可以得到优化。巴拉圭有赖于 WIPO 的支持，而这一支持肯定会很快到来。代表团赞赏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局正在进行的合作，该局总是在重要项目上与巴拉圭合作，并始终表现出非常好的态度。

61. 泰国代表团对新加坡代表东盟所作的发言表示附议。在试图获取知识产权的利益时，发展中国家面临着基础设施缺乏以及技术专长、适当的政策及法规和行政管理框架欠缺等障碍，同时也缺乏对保护知识产权的优越性的认识。挑战在于如何确保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能以公平公正的方式享受到这些利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应继续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在制定符合国家发展目标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方面，WIPO 的知识专长极为宝贵。代表团对 WIPO 在泰国开展的本地社区知识产权和产品品牌建设示范项目中提供的合作表示欢迎。该项目将于 2013 年结束，泰国将与其他国家和 WIPO 分享相关经验和最佳做法。WIPO 还为在 2012 年 3 月举办的第二届泰国国际创意经济论坛(TICEF)提供了支助，该论坛的主题是如何使本地产品增值并推动全球营销。泰国将在 2013 年主办地理标志国际专题研讨会。代表团对《视听表演北京条约》这一规范标准的条约获得通过表示欢迎。泰国赞成制定一项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国际法律文书。尽管大会仍有必要就遗传资源问题开展磋商，以便加快制定法律文书的进程，相关谈判仍取得了进展。泰国还支持为视觉障碍者和残疾人、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制定有关版权限制和例外的法律文书。

62.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对总干事的综合报告表示欢迎，并对秘书处筹备本届系列会议表示感谢。代表团希望回顾到，沙特阿拉伯对知识产权的兴趣可以追溯至沙特阿拉伯于 1982 年加入 WIPO。随后，该国颁布了各种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并使其成为了严格执法的重点。此外，沙特阿拉伯还加入了各种知识产权相关国际条约，尤其是最近加入了《专利合作条约》(PCT)和《专利法条约》(PLT)。代表团重申，该国将致力于营建一个由旨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司法框架为支撑的有吸引力的经济环境。代表团还提到了常设知识产权委员会(PIPC)。该委员会由来自知识产权法执法机构、海关总署、司法机构，以及参与经济和决策过程的政府机构的多名代表组成。PIPC 力求协调各方面的工作，对海内外相关机构的工作发展和后续跟踪活动予以促进。沙特阿拉伯高度重视有关知识产权认识的计划。为此，代表团提到了与 WIPO 合作取得的各项工作进展，其中包括今年与 WIPO 缔结了一项成立 TISC 协定，并

在世界知识产权日庆祝活动的同时举办了一次年度论坛。该国还为创新支持和技术本土化制定了各项计划，如技术孵化器。为了对社区内的个人贡献予以表彰，还为创造者和创新者设置了一个新的奖项，目的是对创造力和创新予以促进和鼓励。随着公众对知识产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在不断提高，国家专利申请的增长率已在过去的五年中由 10%增至了 35%。这种增加将会进一步有效地推动向知识经济迈进的步伐。为此，代表团希望对各成员国表示感谢，因为它们的贡献对工作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最后，代表团对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秘书处与 WIPO 之间签署了谅解备忘录表示欢迎。

63. 肯尼亚代表团对埃及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附议，表示肯尼亚政府通过肯尼亚工业产权局(KIPI)、肯尼亚版权委员会(KECOBO)和其他相关机构，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连续支持下，解决了若干知识产权问题。代表团强调了当前正在审议中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审议过程将于 2012 年 11 月底完成。为支持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及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肯尼亚还对《版权法》进行了修订，纳入了例外与限制条款。近期还将就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法案草案展开辩论。在 2012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肯尼亚开展了模拟销毁假冒商品的活动。之前 KIPI 还组织开展了以提高工业品外观设计意识为目的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竞赛。7 月份，KIPI 招待了 WIPO 和非洲区域知识产权组织(ARIPO)顾问团队，该团队成功地对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进行了更新。为监控商标、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情况，KIPI 还推出了短信业务(SMS)。WIPO 还与 KECOBO 协作，远程安装了 GDA(版权管理)系统，KECOBO 的工作人员也接受了相关培训。为解决肯尼亚缺少草拟专利案文的技能这一问题，通过与专利合作条约(PCT)司合作，一起主办了专利案文草拟讲习班。该讲习班证明了通过知识产权学院的帮助，肯尼亚具有组织更多此类实用课程的专业能力。KIPI 与 KECOBO 还在 2012 年伦敦奥运会筹备期间联合主办了关于知识产权与体育讲习班。关于 TISC 项目，举办了两次培训讲习班，若干机构表示有意在近期建立 TISC 中心。KECOBO 的执法人员也受益于 WIPO 培训，通过在刑事调查部培训学院的培训课程，他们与警方分享了新近学到的技能。司法部也是受益人之一。肯尼亚对当前在 SCCR 和政府间委员会进行的标准制定过程表示支持，并期待着就国际法律文书达成一致意见。《视听表演北京条约》表明，WIPO 所开展的标准制定过程进展顺利，其中兼顾了发展议程。肯尼亚还与若干国家(包括加拿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就一些培训项目和其他协作活动开展了合作，在知识产权问题上获得了 WIPO 在基础设施开发和人员培训方面的支助。

64. 突尼斯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突尼斯特别重视知识产权以及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准则体系，以保护知识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利益。代表团强调突尼斯做出了重大努力，根据相关的国际标准修正国内的法律和做法，并加入了相关国际条约。2012 年取得的显著成果包括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海牙协定)，完成了所有程序并定于 2013 年第一季度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马德里议定书)。代表团对 WIPO 各机构，特别是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期待做出可实施的决定以制定传统知识保护的国际文书草案。在此方面，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关于加快政府间委员会会议进程的提案，以便能在 2014 年召开外交会议。代表团回顾了和突尼斯的出色合作，突尼斯从 WIPO 的定期支持项目中获益，不仅使其工业产权与版权局现代化，而且还提升了参与机构的各项活动。代表团特别提及在国家标准化与工业产权局(INNORPI)成立了一家 TISC，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学院和 TTO 的工作开始启动，以及采用 WIPO IPAS 将 INNORPI 的 IT 系统现代化。就此，代表团强调在国家层面上加快这些重要机构的建设有必要得到 WIPO 的援助。代表团还期望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发展双边合作以促进青年人的创造力和创新。代表团强调 WIPO 在支持发展中国家上发挥的作用，这一作用体现在帮助发展中国家促进知识产权机构的现代化，提升保护创新、创造和发明的能力，并支持国

家科技基础设施的发展。从这一角度说，代表团期望 WIPO 更加关注阿拉伯和非洲国家，并提供包括知识产权为根本要素的发展援助。代表团还在发展本国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能力方面寻求 WIPO 的援助，以便提高企业竞争力并在保护知识产权利益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激励青年人创业，从而使企业在经济增长中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代表团希望 WIPO 关注到突尼斯目前的形势，并初步考虑在非洲成立两个地区办事处。由于这一决定会对国家经济产生非常积极的影响，代表团提议把其中一个办事处建在突尼斯。代表团希望，这一提议能得到所有兄弟国家的支持。最后，代表团重申了突尼斯对实现 WIPO 战略目标的承诺，包括发展议程以及发展规划和项目。

6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表示，主要通过知识产权制度、公共宣传活动和其它商业支持制度鼓励在技术、创新和专利申请上的投资。尽管《专利合作条约》(PCT)努力利于递交国际专利申请，但是申请成本仍然很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建立了研究和发展工具，以通过提供技术认可和专利申请的赠款来把技术成本的障碍降到最小。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期望在 2013 年第一季度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议定书》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加入这些国际条约是对更容易进入外国市场需求做出的反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只有一百三十万人口，数量很小但人们极富有创造力。该国需要在世界上创造起市场地位。2012 年 12 月还讨论了商标法议案。通过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知识产权局，WIPO 学院援助建立了国家知识产权学院。Hugh Wooding 法律学院的专家知识产权诊所得到扩张，为警察和海关官员开发了培训模块。与加勒比海工业研究所(CARIRI)签订了理解备忘录，以在工业产权、商业开发、技术转让和许可领域进行技术合作。2012 年奥运会见证了许多加勒比海运动员破纪录的表现，正在进行努力，以在他们成功后通知那些运动员肖像权、品牌和代言事宜。已经有许多关于管理良机的建议，成功的运动员及其商业经理需要为这些良机做好准备。通过援助和知识产权管理、审查、起草法律和商标、专利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各个方面的使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知识产权局继续与加勒比共同体(CARICOM)的同事合作。代表团期待恰当分配 WIPO 预算资源，以允许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局加勒比组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成员谋得更多利益。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以及民间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取得了许多进展。外交会议就是明显地向前推进了一步。介绍的变化及 WIPO 工作中发展的知识产权考虑的改善概况使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深受鼓励。该国期待总干事参加 2012 年 11 月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举行的部长级会议。

66. 津巴布韦代表团对埃及代表非洲集团和巴西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表示赞同。上周，世界贸易组织(WTO)举办了一个题为“多边主义陷入了危机吗？”的公开论坛，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也于今年 6 月对《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的成功缔结予以了庆祝。我们敦促成员国利用这一成功所产生的动力，向世界各国积极地展现，WIPO 仍然相信多边主义能够解决知识产权相关全球问题。不过，代表团对发展中国家在缔结条约方面，尤其在缔结一项有关版权及相关权例外与限制的条约以及一项有关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条约方面，进展缓慢且缺乏政治意愿表示关切。这些条约未能成功缔结意味着将继续拒绝数以百万计的穷人获取教育和有关保护其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经济权利。目前的情况似乎是，一些发达国家已对权利持有人的经济权利予以了更多重视。尽管代表团不否认应对这方面的权利予以保护，但是它呼吁在这些权利与公共利益之间达成一种平衡。不过令人惊讶的是，这些条约的反对者居然在其国家法律中也制定了类似条款。代表团呼吁对 WIPO 政府间机构的所有问题，包括就这些条约所开展的工作，予以兼顾各方利益的对待。关于治理问题，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已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深入讨论了两项重要事宜，即对 WIPO 的发展支出和治理予以定义。代表团敦促发达国家在今后的会议上采取一种更客观的态度。尽管所有代表团在其一般性发言中均似乎指出 WIPO 应制定一个有效且高效的治理制度，但是一些代表团在需要作出具体决定时并未将其想法付诸实践。为了实现良好治理，成员国应当举行客观的非政治性的讨论，而 WIPO 目

前在这些方面仍有所欠缺。代表团希望看到大会就 WIPO 准则制定工作作出具体、清晰和明确的决定。近几年来，代表团曾不断地要求政府间委员会等 WIPO 有关委员会加速开展工作。代表团认为，现在是时候将这些问题讨论出一个结果了。协调机制为 WIPO 各委员会提供了一个清晰的任务授权，对就其如何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进行报告做出了规定。不过，一些发达国家还是认为，一些委员会，即 WIPO 标准委员会(CWS)和执法咨询委员会(ACE)，不应当受这一要求所限。代表团呼吁这些国家尊重大会的决定，因为如果不这样做，便会开一个负面的先例。代表团说，要实现发展议程的各项目标，就应在 2014-15 年预算中增加分配给非洲的资源。此外，在非洲成立一个 WIPO 对外联络处，对目前的地区知识产权局予以加强，如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也同样重要。代表团对 WIPO 通过世界学院支持实施津巴布韦的知识产权硕士课程表示感谢。自学院成立以来，非洲已有 100 多名学生从中受益。WIPO 每年都会提供财政援助，这样便可有 20 至 25 名学生能够参与这一课程，另外，还为自费学生设置了 10 个名额。但是，这 10 个不受资助的名额从未填满过，因为许多申请人无法负担费用。代表团对 WIPO 努力逐渐增加这一课程的奖学金数量表示赞赏。津巴布韦极为重视 WIPO 向该国各知识产权机构提供的技术援助。代表团对 WIPO 以一种客观的、非政治的方式提供有关服务表示赞扬。然而，它指出，一些国家曾试图凭借职工代表大会的一封信函对 WIPO 的技术援助计划抹黑。代表团极力反对职工代表大会和一些发达国家的立场，因为它们已将 WIPO 技术援助问题政治化。联合国已清除了对 WIPO 的所有指控。代表团强烈敦促 WIPO 职工代表大会建设性地参与管理，阻止任何近乎勒索的活动，因为这会危及其合法性。

67. 赞比亚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尼泊尔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各委员会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这些工作是将发展事宜纳入 WIPO 各项计划的主流之中以及支持大会授权定期报告落实发展议程建议。代表团促请委员会确保在规则制定中采用兼顾各方利益的方法，以便 WIPO 的工作保持与所有成员国的利益相关，尤其是与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相关。因为 WIPO 帮助赞比亚加强与国家发展目标相吻合的知识产权制度，所以，对于赞比亚来说，WIPO 很重要。在 WIPO 的帮助下，赞比亚审查了工业产权法，目前，工业产权法正处于议案阶段，并处于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的进程中。赞比亚从包括培训员工和知识产权办公自动化在内的技术援助支持中受益。专利局提高了办公操作的效率。通过使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商标程序实现了自动化，使得赞比亚局大大提高其处理申请和应对查询的效率。启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入口，使得赞比亚局为消除接受和注册指定赞比亚的类似或相同商标的可能性奠定了基础。自上届大会召开以来，在各个方面取得了进展。这包括于 2012 年 6 月在北京成功召开外交会议，从而通过了《北京条约》。赞比亚签署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并考虑经过磋商后批准该条约。代表团强调，需要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加速工作、完成关于视障者/阅读障碍者、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制定例外与限制的谈判，以及广播组织保护的谈判。代表团还强调加速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基于案文谈判的重要性，以与通过有法律约束力的保护国际文书的授权吻合。因此，代表团促请大会在这个重要问题上给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具体的指导，以便尽可能快的结束剩余问题。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工作很重要，在 WIPO 议程上应将 CDIP 的工作列为高度优先事项，以使得该组织的工作得到平衡。代表团对秘书处在落实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进程项目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并期望秘书处加大在该领域付出的努力。代表团完全支持落实发展议程目标。因此，代表团希望相应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的大会通过 CDIP 工作方面的建议。代表团还促请成员国支持专利法常务委员会(SCP)工作中建立的平衡，以确保在专利和公共卫生、技术转让和例外与限制方面取得长足进步。

68. 比利时代表团完全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B 集团以及塞浦路斯代表欧盟所作的发言。比利时高度重视创建、维护以及改进兼顾各方利益且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此外，有必要抓住成功举办保护视听表演外交会议带来的契机，在有可能为知识产权制度的使用者带来利益的领域推进谈判并促进共识。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还意味着，WIPO 提供了配有监测机制的高质量技术援助，以抵消不同经济发展水平所带来的劣势。代表团特别强调有必要取得以下成果：(a) 加快统一和简化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手续和程序的条约草案的相关进展；(b) 针对视障人士限制与例外国际文书进一步开展兼顾各方利益且以共识驱动的谈判。此外，代表团认为，应进一步关注有助于提升所开展重要工作的效率的意见：(a) 代表团赞同 B 集团的观点，认为 WIPO 能从企业界的进一步参与中大大受益。企业是经济发展的关键，以客户为导向的方法构成了非政治化辩论的实际基础。要特别关注制度使用者的需求和看法；(b) 应审议如何进一步改进 WIPO 会议的管理。会议的次数、深度和长度对本组织的效率有重要的影响，这不仅体现在可持续且健康的财务管理上，还体现在透明度、问责和善政等方面。在上述领域取得进展取决于国际局以及所有 WIPO 成员国的努力。比利时已准备好在推动上述目标实现中做出应有的贡献。

69. 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团强调，该国具有坚定不移的愿望，即建立现代知识产权注册局。代表团感谢 WIPO 在上年度协调几个成功的会议以及研习会，并感谢 WIPO 提供确保各级成功的极好的行政和技术支持。代表团承诺，在安提瓜和巴布达持续的努力下，该国在共同利益的问题和平台上与 WIPO 进行合作，并期望从 WIPO 各秘书处获得持续的支持。尽管全球经济形势仍然严峻，每个大洲的各个国家受到各种程度的不利影响。代表团赞扬总干事在改变 WIPO 以适应这种环境所进行的持续努力以及表现出来的创新性，并赞扬其谨慎而有远见的资源管理。同样，代表团祝贺总干事及其管理团队作出反应，提供切实的支持以在这段充满挑战性的时期满足各个国家各种各样的要求。代表团表示，人们普遍认为，创新工业尤其在音乐、体育和民间文学艺术方面提供了新的经济增长的机会。作为一个小型岛屿发展中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将继续探索使创新工业更有效地为国内生产总值做出贡献的方式。正在进行的公众意识运动使得安提瓜和巴布达人民对知识产权知识兴趣变得浓厚起来，进而使得愿意保护知识产权。通过媒体迅速发布版权运动录像，该录像由当地最受喜爱的艺术家 Drastic 主演，他支持涉及版权及相关权的公众教育运动。为了衬托出该倡议，并注意到对知识产权服务和支持日益增长的需求，代表团解释说，安提瓜和巴布达扩展了注册的技术、法律和行政能力，其尤其重视《专利合作条约》和《马德里议定书》。尤其是在技术领域，安提瓜和巴布达青年每天接触知识产权制度，使得该国承诺，确保知识产权纳入国家教育课程。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教育部继续讨论这方面内容。在庆祝 2012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的活动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教育部举办了征文比赛。在 WIPO 的援助下，主要的当地和次地区机构、代理机构、官员和职员接受了知识产权培训，并从中受益。主要考虑到安提瓜和巴布达内，也考虑到更大的加勒比区域内知识产权发展和增长以及对知识产权兴趣的不同阶段，显然，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局的加勒比组的需求极大地增加。然而，尽管在过去的两年内反复保证，但是该组的人力和其它资源组件没有增加，代表团仍然关注。一定程度上，WIPO 真诚的努力，以把所有国家带入更广大的 WIPO 大家庭中，并提高专业、反映和效率水平，并因此有助于通过管理知识产权资产而改变经济，代表团促请毫无拖延地解决这个问题。因为加勒比组处理地区的各种需求，因此，代表团期待增加援助。在这种情况下，代表团感谢 WIPO 在下面问题的敏感性和理解，WIPO 认识到加勒比成员国对在知识产权领域开发他们丰富、巨大、未开发机会的愿望，以及认识到加勒比组在帮助加勒比国家满足各自发展议程方面必须起到领导作用。代表团赞赏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以及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的工作。

70. 苏丹代表团为最近在批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北京条约》)后顺利闭幕的外交会议向总干事表示祝贺。代表团对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附议，并赞同所建议的发展议程各项举措。代表团期待着举行政府间委员会正式谈判，以便能够为通过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苏丹很早便通过以“人拥有其所造之物”这一神圣法则为依据建立的法律制度认可了知识产权。这项法则以平等和公正为出发点，对人的体力和智力工作表示了同等认可。所以，苏丹是最早一批加入 1974 年创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WIPO 公约》)的国家之一，目前也是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各种国际和区域条约的成员。此外，苏丹有关加入《国际商标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马德里议定书》)以及《北京条约》的工作也已接近完成。在苏丹，确保知识产权得到保护的各种相关机构包括：司法部下属的知识产权注册总局、文化部下属的文艺作品理事会、海关总署、知识产权审查总局(2004 年)、知识产权法庭(2002 年)，以及各类知识产权支助组织、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知识产权高等学院和研发中心。代表团解释说，知识产权注册总局由三个部门组成，它的任务是对各类商标、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进行注册。除各类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立法活动外，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工作也在进行中，各相关机构均参与了这项工作。在加入 WTO 全国委员会中，有关审议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各项法律、确保符合 TRIPS 协定的工作也取得了重大进展。知识产权注册总局还参与了审议《遗传资源获取和公平和公正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的工作。代表团列举了本国最近开展的立法活动，包括《司法信息法》(2010 年)、《生物安全法》(2010 年)、《不公平竞争法》(2009 年)、《植物新品种注册法》(2009 年)及《植物遗传资源法》(2010 年)。代表团进一步说明，商标处负责根据 1969 年《商标法》对国内商标进行注册，迄今为止，注册商标总数达 52428 件。代表团还忆及，该国对商标的保护可溯及至 1898 年，1898 年《苏丹刑法》便规定有对侵权行为进行刑事处罚的条款。但是，国内商标注册是在 1931 年产生了第一部《商标法》后才开始的，该法随后被目前的 1969 年《商标法》所取代。商标须接受形式和实质审查。代表团进一步介绍说，商标处还根据 1891 年《马德里协定》及后来的各修订版以及《马德里议定书》处理国际商标申请。迄今为止，国际申请的总数达 25350 件。关于《商标法新加坡条约》(2006 年)，与其他最不发达国家一样，代表团期待着补充《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及其实施细则》的外交会议的决定得到落实，其中呼吁主要工业化国家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财物支助、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以帮助并鼓励它们加入上述条约。代表团提及，为跟上国际发展趋势，苏丹制定了一部有关保护地理标志的新《商标法》草案，目前正在就此展开磋商。通过 WIPO 的 IPAS 系统，知识产权部继续对其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各部门产生的文件进行数字化处理。代表团指出，这方面面临的最大挑战是商标处需处理的国内和国际文件数量巨大。谈及工业品外观设计处的工作，代表团介绍说，在接受和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方面，该处的工作以《工业品外观设计法》(1974 年)及其《实施细则》(1999 年)为依据，并按照《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加诺协定》提供外观设计保护。迄今为止，申请总数达 1000 件，均在《公报》中作了公布。关于能力建设方面的要求，代表团说，该处期望为其法律辅助人员提供更多外观设计注册和分类方面的培训。在专利领域，代表团说，1971 年颁布了《专利法》，但该法在 1981 年通过了《实施细则》后才开始生效。今年的专利申请总数达 3664 件，这些申请仅接受形式审查，代表团承认，从专利价值方面来看，这种做法不理想，但目前正在就实行实质性专利审查的可能性开展磋商。在这方面，如 WIPO 能够提供技术援助，将有助于就此问题做出合理的决定。尽管如此，需要对目前的《专利法》加以修订，使之跟上这一领域的快速发展，目前正在对这类修订开展研究，以便与国际条约保持一致。代表团还忆及，苏丹在 1984 年加入了 PCT，但由于缺少法律和行政工作人员，而且在 PCT 部门缺乏代理人和对等人员，这项法律只是在 1999 年才得以实施。但是，代表团强调需要从 WIPO 获得技术援助，通过在职培训和专家特派小组为该局的工作人员提供帮助。在版权领域，联邦文艺作品理事会依

据 1996 年《版权和相关权法》和 2004 年《艺术和文学作品法》开展工作。已经发布了有关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决定。海关总署通过其他相关机构的配合，负责打击和防范知识产权侵权活动。2008 年，海关总署设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部门。2004 年建立的知识产权审查总局负责根据相关的知识产权法律对知识产权侵权活动进行审理和调查，并依据 1991 年《司法法》行使征用、检查和没收的职能。2002 年建立了知识产权法庭，这在阿拉伯和非洲地区是独一无二的，被认为是司法制度中的一项重大进展。代表团说，随着信息流的日益加大，以及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财产价值意识的不断提高，知识产权许可为中小企业提供了在该领域进行更多投资的资金来源。此外，相关部门通过各种激励措施、会议和展览大力鼓励创造和创新，为此政府资助了 10 个初创项目，为 30 多名参与者提供了帮助。在新近成立的实体中，代表团提到了各类知识产权资助组织、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知识产权研究高等学院和研发中心。这类实体在传播知识产权文化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代表团还指出，随着各个大学和研发中心被鼓励在公布之前对其研究成果进行注册，这类机构普遍增强了知识产权意识。最后，苏丹呼吁总干事推进有关批准《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工作。

71. 罗马尼亚代表团赞成塞浦路斯代表欧洲联盟以及匈牙利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所作的发言。代表团相信，在成功的保护视听表演外交会议上签署的《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将为改善表演者的处境和加强对其表演(包括数字环境下的表演)的保护发挥重要作用。代表团再次感谢中华人民共和国对这次盛会的精心组织，并希望北京精神在 WIPO 会议中得以体现。保护广播组织和推动形成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工作极度重要，代表团希望继续就版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已完成的议题开展实质性讨论，即有利于视障人士的限制和例外，以及为保证在保护和将获取文化和知识作为一项基本人权之间建立一种公正的平衡而设置视为保障的限制和例外。知识产权执法也是罗马尼亚代表团极度重视的问题。国家发明与商标局(OSIM)和罗马尼亚版权局(ORDA)都采取了相关措施，以加强与执法部门的合作。同样，罗马尼亚还特别注重加强宣传，并努力提高知识产权意识。代表团希望执法咨询委员会(ACE)框架下未来的讨论取得更多成果。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罗马尼亚代表团认可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学艺术和遗传资源的巨大价值，以及它们在世界贸易和经济发展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并且，在上一届大会确定的政府间委员会职责基础之上，它强调了自己在讨论中作出的关于政府间委员会事务的承诺。代表团对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进展表示遗憾，它相信该委员会的工作对 WIPO 所有成员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取得实质性成果。代表团感谢 WIPO 大力支持组织各种联合活动，这对在罗马尼亚及该地区宣传知识产权起到了重要作用。2012 年夏天，锡比乌市举办了 WIPO 知识产权国家战略发展地区会议，该会议由 OSIM、ORDA 和锡比乌的卢奇安·布拉卡大学共同组织。来自 CEBS 各国国家局的 50 多名与会者展开了热烈的讨论，表现了极大的兴趣。一位来自 WIPO 的专家和一位来自欧洲专利局(EPO)的专家参加了 2012 年 16 个促进工业产权保护区域中心的会议，他们和与会者分享了各自的专业知识。此外，OSIM 和执法机构的多名代表参加了 WIPO 在不同欧洲国家举办的一些活动。代表团对 WIPO 支持组织名为“将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发明走向商业的工具”的圆桌会议表示满意，一些罗马尼亚的发明者参加了这次会议。代表团表示，OSIM 最近出版了两本书，分别是《罗马尼亚国际关系中的工业产权，历史性的里程碑》和《从过去到未来—商标发展历程》，这两本书都将赠送给 WIPO 图书馆。罗马尼亚强烈相信，知识产权是鼓励创造、给经济、文化和社会进步带来巨大投入的重要工具。因此，WIPO 的角色非常重要，代表团对于 WIPO 将在总干事的领导下继续将其日程向前推进充满信心。

72. 孟加拉国代表团表示，其重视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合作，这对于国家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现代化和自动化至关重要。代表团期待进一步加强合作，以覆盖其它领域，包括知识产权培训、产业的能力建设、给孟加拉国产品加上商标并保护国家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以及传统文化表现形

式。代表团还期待在版权及相关权领域开展更好的合作。明显需要建立具有公平竞争环境的基于规则的多边体系。这样的体系必须达到权利和义务的平衡。认识到创新和创造对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技术转变很重要，在伊斯坦布尔召开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大会第四届会议(LDC-IV)的空隙时间，最不发达国家部通过了关于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 WIPO 成果的 2011 年 5 月部长宣言。代表团促请总干事以全面的方式制定出落实最不发达国家确认成果的行动方案。代表团对总干事及其团队积极参加发展议程建议发起的各种项目表示深深的感谢。关于这方面，号召所有与会人员，通过赞成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商定的永久功能模式，而达成落实协调机制的谅解。为了在最不发达国家推进公平、平等且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制度，WIPO 的技术援助应该是需求驱动且基于每个国家具体需求和发展水平。代表团希望把例外和限制具体条款纳入 WIPO 所有的规则制定活动中，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相关的活动中。为最不发达国家设计的项目应该是快轨式的。代表团对通过《视听表演北京条约》表示欢迎，并相信，将在不久的将来通过有益于视障者的另一历史性条约。代表团期待达成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艺术方面的一项或多项协议，代表团呼吁，一旦三个领域完成了同样成熟的文本，就召开关于这方面的外交会议。代表团满意地看到 WIPO 战略调整计划进展满意并接近圆满结束。最后，代表团理解，环境使得 WIPO 在没有关于建造 WIPO 会议大楼的总合同的情况下进行该项目。代表团期待，圆满完成该项目，以透明且正规的方式将该项目的进展汇报给成员国。

73. 缅甸代表团祝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及其成员国签署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代表团支持新加坡代表东盟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指出，经济发展是国家最先考虑的事项，并分享了如下观点：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将鼓励外国直接投资，并刺激相关产业发展的创造性和创新性。缅甸相信，颁布知识产权法将鼓励人们发明和创新，并保护它们的利益，同时吸引外资并刺激国家经济发展。缅甸正在起草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服务商标和版权法。与专家和学者一起，缅甸科学和技术部与相关部委召开了系列协调会，以在 2013 年 7 月 1 日之前颁布知识产权法。由于知识产权用作创新、发展和获得技术和知识的有力工具，因此，缅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对于像缅甸这样的发展中国家，能够把知识产权的利益用作经济发展的一部分很重要。在认识到 WIPO 通过各种项目和活动向其成员国提供援助的同时，缅甸鼓励该组织继续关注 WIPO 发展议程建议所引导的面向发展的活动。代表团感谢总干事接受缅甸政府访问缅甸的邀请。该访问将在缅甸进一步发展和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某个时间。代表团相信，这将为缅甸颁布专利法的努力做出贡献。

74.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重申该国政府将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国家发展重要制胜法宝或有价值的辅助手段的决心。该国国家元首约瑟夫·卡比拉·卡邦格先生希望 2030 年以前建成真正的民主刚果，他在坚持现代化和真正的民主方面毫无争议地取得了成功。代表团指出，正是在他的推动下，总理奥古斯丁·马塔塔·蓬约先生在政府方案中加入了一些优先项目，例如获取外国和本国技术、提供投资便利以改善商业环境、在各行业开展创新活动以及在合适的制度和法律框架内加强对知识的保护。代表团强调，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他们特别重视和关注根据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8 创建的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代表团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希望 WIPO 和该国合作建设该支持机构。关于知识产权，代表团补充说，作为非洲中部的法治国家，刚果民主共和国正在优先保护所有智力作品，尤其是艺术和音乐，打击并消灭一切形式的造假行为。

75. 南非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南非高度重视以平衡的方式对待知识产权权利人和公众利益，因此支持 WIPO 将重点既放在提供正常服务上，也放在发展议程上。发展议程指引了本组织在发展领域的工作，其目的是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从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代表团欢迎成功组织了北京外交会议并缔结了视听表演条约，也欢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SCCR) 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了作为 2014 年外交会议谈判基础的单一案文。南非支持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中的灵活性。代表团特别注意到针对阅读障碍者的例外和限制以文本为基础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代表团敦促成员国大会组织召开更多会议，以便确定国际法律文书内容，为 2014 年召开的外交会议做准备。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参与了“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的活动，欢迎 WIPO 本着对 Ubuntu 精神开展工作，这种精神意味着“你们的存在造就了我”，它也应该贯穿于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以及秘书处的活动。

76.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对埃及代表非洲集团和尼泊尔代表最不发达国家的发言表示赞同。它对《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得以通过表示欢迎，并指出，WIPO 各委员会在准则制定磋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所作出的有关落实 WIPO 各项成果的承诺令人鼓舞。埃塞俄比亚对 WIPO 向最不发达国家交付了有关项目表示欢迎，并敦促对这些国家的发展需求和优先事宜予以更多关注。《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宪法》对保护国家自然遗产、历史遗迹和物品，以及发展艺术、科学和技术制定了明文规定。知识产权、科学、技术、创新和创造力是根据埃塞俄比亚增长与转型计划(GTP)制定的有关可持续加速提高工业化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GTP 载有有关战略方针，其中包括创建创新体系和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战略方针。此外，它认为，知识产权在应对发展挑战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极为重要。埃塞俄比亚对 WIPO 在发展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就知识产权事宜提供工作人员培训、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政策以及埃塞俄比亚知识产权局(EIPO)现代化方面提供支持表示知识。代表团还希望对 WIPO 通过 WIPO 世界学院的课程，如远程教学、初创学院、成立 TISC，继续提供支持表示感激。代表团说，埃塞俄比亚将努力进一步加强它与 WIPO 的合作。它还说，在总干事的领导下，最不发达国家方面的项目在数量和相关性上均对埃塞俄比亚努力将该国改变成一个工业国起来帮助作用。代表团进一步加强其有关帮助包括非洲国家等在内的最不发达国家营建能力的承诺，以为提高创新、创造力、研究能力、增加附加值提供便利。WIPO 派遣有关人员访问非洲将对在这一方面开展工作发挥关键作用。代表团最后指出，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在 2012 年取得了显著进展。它鼓励政府间委员会加快谈判进程，它还建议大会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并在此之前召开其他会议以结束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

77. 马达加斯加代表团表示，WIPO 与马达加斯加采用了以下几种形式进行合作：支付参加 WIPO 组织各种活动的费用；开展知识产权程序计算机化系统可操作的后续工作；有效建立 TISC；组织第一届马达加斯加国家高级知识产权论坛。代表团解释说，后面的那两个活动对该国至关重要。代表团补充说，TISC 即将投入使用，考虑建立 TISC 网络是为了改进服务质量、并满足 WIPO 的预期。关于高级论坛，马达加斯加代表团表示，在最不发达国家司的官员访问马达加斯加期间，马达加斯加与这些官员进行对话。根据这些对话，在论坛结束时通过了多个重要的建议，并期待立刻开展编制马达加斯加知识产权发展国家政策战略的工作。代表团表示，科学部正在起草研究政策，该政策旨在今年年底生效。在这方面，代表团寻求 WIPO 的支持，以落实应用于研究方面的知识产权政策。代表团解释说，在高级论坛上，已经与最不发达国家司讨论过这个问题。马达加斯加代表团表示，代表团已经编制了计划，以修改和更新国内法，从而确保符合 TRIPS 协定。然而，由于盗版和假冒仍然是主要问题，并且成为应用知识产权的真正障碍，因此，在该国真正建立其知识产权文化之前，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最后，代表团报告说，在版权领域，马达加斯加签署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并且该国政府已经同意批准该条约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和《罗马公约》。代表团指出，将迅速启动这些批准程序。代表团完全赞成尼泊尔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发言。

7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东南亚国家联盟和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尽管发生了经济危机，根据《世界经济论坛印度尼西亚 2011 年竞争力报告：维护增长势头》，印尼经济位列世界第 17 名。2011 年，总统苏西洛·班邦·尤多约诺宣布了一项在 2025 年之前提高印度尼西亚排名的计划。印度尼西亚政府重视加强贸易和产业领域的活动，并重视改进包括知识产权制度在内的社会和法律政策。知识产权对提高印度尼西亚的国家竞争力发挥了关键作用。代表团强调印尼认为创新是维持经济增长的关键。此外，对创新的投资将会提高该国的竞争优势。印度尼西亚政府发布了加强国家创新的指南。最近缔结的《北京条约》令印尼深受鼓舞，它希望看到今后有类似的文书跟进。目前正在举行的关于印度尼西亚版权法的修订将包括《北京条约》所规定的几方面的保护。印度尼西亚正在考虑成为《北京条约》的签署国。国内为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议定书》也在采取行动。针对商标的 IPAS 系统在印尼成功启动，并将进一步扩展到工业品外观设计和专利数据库。关于 CDIP，代表团希望重申 WIPO 有必要将发展议程纳入其工作主流。CDIP 作为一个协调监控机制，对评估和报告的方式发挥重要作用。印尼希望关于这个议题的讨论能够卓有成效，以便使 WIPO 涉及发展的各项活动保持连贯和一致。关于 SCT，代表团指出，令印度尼西亚倍受鼓舞的是，WIPO 提供了 SCT 涉及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的活动对发展中国家潜在影响的研究。在将发展议程建议集 B 纳入准则制定的进程中时，应该考虑到 WIPO 各成员国的不同发展水平。关于 SCP，委员会前几届会议辩论的焦点是专利的灵活性和质量，这既符合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也符合发达国家的利益。印度尼西亚认为，知识产权制度不应妨碍成员国采取措施，利用与公共卫生相关的灵活性来改善公共卫生。此外，对公共卫生的国际承诺应该置于改善公共卫生的框架内。关于政府间委员会，代表团强调已经开展了大量工作，并在起草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方面取得了进步。它强调为了推进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谈判，印度尼西亚将于 2012 下半年在巴厘岛主办“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观点相似国家第三次会议”。它强调应继续保持在成员国大会开会的势头，认真遵守会议日程。关于 2014 年召开外交会议，它认为有必要在政府间委员会的例会期间召开特别会议，以便确定某些未决事项。

79. 土耳其代表团说，知识产权的重要性近年来大幅上升，是一项在国际谈判方面具有重要政治和经济意义的复杂议题。WIPO 有潜力在知识产权领域作出真正贡献，在为灵活、可持续的全球化提供支持中发挥领导作用。土耳其是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先驱，1871 年便颁布了第一个商标法。该国还参与了欧洲专利局(EPO)的组建，并于 1995 年彻底修订了立法，与欧盟缔结了关税同盟。此外，还成立了土耳其专利局(TPI)。最近，该国为改进知识产权保护采取了多项必要的实际和技术措施。由于创新对经济发展至关重要，知识产权保护已被确认为土耳其政府行动计划的主要目标之一。知识产权协调委员会一直在起草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另一个机构，土耳其外观设计理事会，已由部长会议成立，理事会也正在编写和执行关于运用外观设计作为经济发展和竞争力关键手段的国家战略文件。由该国总理主持的科技政策最高委员会已就制定政策工具对国内专利许可予以激励做出了一项重大决定，随后由专利局执行。一份载有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相关规定的法律草案已提交给总理。这些规定的宗旨是提高专利局的机构能力，并为高校发明市场化提供便利。文化与旅游部的版权总局进行了重组，机构的架构更加坚实、更为专业。总局已开始对创意产业、打击盗版和提高公众的版权保护意识提供经费支持。新的版权法草案将强制收费组织以更公平、更透明的方式运作，同时使挑战侵权行为(特别是在数字环境中)更加方便，还对执法能力予以了巩固。专利局担任改善投资环境协调理事会(CCIIE)一个委员会的共同主席。理事会成立的目的，除其他外是为了削减文牍，在改善投资气候中扮演关键角色。代表团指出，土耳其的专利和实用新型申请量比前一年大量增加。从土耳其提交的欧洲专利申请 2011 年也有所增长。2011 年的商标申请也增加了 40% 多，让土耳其成为欧洲国家商标申请量

最多的国家。同年，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增加了 20%。专利局继续管理着与不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际组织的双边合作协议。专利局和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还正在编拟一些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发展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项目。专利局和欧专局启动了一个以知识产权为重点的联合宣传项目，土耳其致力于为知识产权提供充分的保护和执法。欧盟主持的一个旨在加强土耳其知识产权执法能力的结对项目取得了很大成功，共举行了 114 项活动，有 11 个不同国家的五千多名利益有关者和 80 名专家参加。为帮助专利和商标专家，为申请人提高专利局注册服务的透明度，编写了指导方针。专利局完成了一项关于工作人员绩效和培训管理系统的初步研究，这方面还将由将于 2013 年成立的土耳其知识产权学院开展进一步工作。土耳其还举办了若干研讨会，议题涉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和基于研究的知识产权资产的管理等。成立了一个由学术界人士组成的网络，由欧专局和内部市场协调局共同管理，还举办了若干研讨会、培训会和会议。其他活动包括一个旨在加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知识和能力的项目以及一次关于高校知识产权管理的国际会议。2012 年，土耳其答复了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有关国内知识产权的问题。土耳其还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及罗马尼亚签署了双边合作协议。

80.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赞成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尼泊尔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发言，并感谢总干事及其团队为了确保组织的正常运作而付出的巨大努力。布基纳法索与 WIPO 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合作成果丰硕。代表团感谢 WIPO 的不懈努力，并且，考虑到知识产权作为发展工具的重要作用，它鼓励 WIPO 继续优先开展有利于发展的各项活动。布基纳法索很高兴在落实创建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项目以及创建国际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培训中心项目方面得到了必要的支持，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使其能够推广和传播研究成果，让使用者更好地认识他们的工业产权。它还对其在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发展战略过程中得到的帮助表示感谢。代表团很高兴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将其名为“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及部分非洲国家视听行业”的项目纳入发展议程的落实范围。代表团对《北京条约》的缔结表示祝贺，它非常希望在制定针对视障人士的例外和限制方面也能取得同样的成果。最后，代表团指出，为了落实 2011 年 5 月的《伊斯坦布尔宣言》，WIPO 与布基纳法索政府合作，将于 10 月 16 日至 17 日在瓦加杜古组织针对非洲法语区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高规格地区论坛，主题是“运用创新和创造加强技术能力、实现经济增长和发展”。它邀请相关国家参加该论坛。

8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为主席的当选向他表示祝贺。它注意到总干事在其报告中就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现状和发展前景、WIPO 各项业务的用户需求增长的趋势以及成员国的作用所提供的全面分析，并同意该报告中的结论和评价。全球经济的日益壮大、科技进步的不断加速以及可持续发展对创新技术的需求所产生的种种要求，提出了制定并完善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问题。代表团指出，俄罗斯联邦的重要优先事项是建立知识经济，实现所有行业的现代化和创新型增长，同时强调，俄罗斯每年向新科学开发领域投入约一万亿卢布(超过 300 亿美元)。近年来，俄罗斯申请人根据马德里体系提交的国际申请数量大幅增长，在四年期间翻了一番，俄罗斯在 2010 年及 2011 年均成为五个最大的被指定国之一。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目前正在审议《民法典》修正案法律草案，以便在近期使俄罗斯联邦加入《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为确保研发过程中智力活动成果的正当权利，在 WIPO 的参与下，去年 10 月推出了在俄罗斯地区建立 TISC 的项目。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设立了 67 个中心，在俄罗斯全境开始向申请人提供服务。作为第五届圣彼得堡国际创新论坛的一部分，2012 年 9 月 25 日在俄罗斯召开了首届 TISC 大会。但是，对于拥有最大领土面积和 1.45 亿人口的国家来说，如此数量的中心仍难以满足俄罗斯联邦的需求。因此，代表团希望继续与 WIPO 合作，并期待着从本组织获得全方位的综合帮助。代表团认为，开设新的 WIPO 办事处对于发展全球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将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它

认为在俄罗斯联邦设立一个 WIPO 未来驻外办事处是适当的，表示愿意为此向 WIPO 提供最有利的条件。代表团赞成总干事对本组织各主要委员会和机构的工作进展的评价，并特别提到《北京条约》的缔结。代表团希望今后能够继续保持这种富有建设性的精神，并且就有益于视觉障碍者和其他具有阅读障碍者的限制和例外问题、以及图书馆、档案馆、教育、培训和研究机构的限制和例外问题取得快速进展。鉴于在制定工业品外观设计条约的条款和细则草案方面已取得了良好成果，代表团敦促各成员国努力完成有关该国际条约的准备工作，以便在近期召开一次外交会议。

8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同意埃及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分别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指出，知识产权体系与所有经济、科技乃至社会发展之间的紧密联系是毋庸置疑的。基于此，阿尔及利亚自上届大会以来开展了一系列活动，以充分把握知识产权体系带来的机遇，尤其是：阿尔及利亚在国家优先关注工业产权、高等教育、公共卫生和文化遗产保护的基础上，决定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与 WIPO 紧密合作，建立六个 TISC；阿尔及利亚主办了第二届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地区咨询会，这表明该国对这个与经济发展尤其是获取技能密切相关的问题兴趣浓厚；阿尔及利亚政府决定销毁 100 万余件被日内瓦管理机构缴获的盗版和假冒商品，这是阿尔及利亚履行打击此类国际犯罪和所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承诺的举措。最后，阿尔及利亚最近启动了针对 WIPO 两个条约的批准程序，现在正处于最后阶段：《WIPO 版权条约》(WCT) 和《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在 WIPO 的工作方面，代表团对《北京条约》的签署表示祝贺，并对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 在起草有利于视障人士的例外与限制的国际文本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高兴。代表团希望，在缔结这两个条文时表现出来的开放精神和建设性态度能够给未来公正地处理该委员会经审议过的全部问题带来积极影响，尤其是关于有利于图书馆和档案服务、教育机构及研究机构的例外和限制。它还希望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也能取得类似的进展。正如非洲国家集团所说，应该为该委员会建立一份工作日程，规定明确的目标，以便明年逐步制定一个或者多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本。代表团关注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常设委员会已经取得的进展，并重申其希望达成一份平衡、公正的国际文本，以满足全体成员国的期望。代表团强调，它对发展议程落实过程中已经实现的进展表示满意，并表示更希望 WIPO 的机构、尤其是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和标准委员会在回应有关协调机制的要求方面表现更加积极和开放。如果 WIPO 各机构采用更加兼容并蓄、更加透明的工作流程，将能建立信任的氛围，并有利于建立良好管理的精神。最后，代表团重申其对 WIPO 在非洲地区开设地区局的关注，这是总干事 2013 年首要关注的问题，在这种背景下，阿尔及利亚非常愿意欢迎在该国建立这样的地区局，显然该地区局是为次地区的所有国家提供服务。

83. 斯洛伐克代表团对匈牙利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地海国家集团(CEBS) 以及塞浦路斯代表欧盟的发言表示赞同。外交会议所取得的建设性成果以及《北京条约》获得通过深受人们欢迎。代表团注意到了 WIPO 战略调整计划(SRP) 所取得的积极成果，并重申它将继续支持开展这一工作。它还强调了政府间委员会所开展讨论的重要性，并对所取得的成果表示赞扬。代表团强调了里斯本体系发展工作组所开展工作的重要性。它认为，采用一种富有建设性的方法开展讨论将有助于取得积极成果。代表团相信，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 一定会摆脱目前的僵局。代表团指出，假冒和盗版对所有国家的经济、就业率和安全均产生了不利影响，而提升认识、培训和教育可有助于对这种影响予以限制。为了在国家层面解决这一问题，打击假冒和盗版协调与合作部际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国家反假冒战略，该战略已于 2012 年 5 月获得斯洛伐克政府批准。WIPO 还对其知识产权局提供了支持和援助。双方做出的一项双边承诺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合作。在对其高水准的专业技能进行评估之后，斯洛伐克表示，它愿意比往年更大规模地分享其知识和最佳做法，以使国际社区受益。代表团对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合作司(DCEA) 所开展的合作活动表示赞赏。该司的行动倡议已促使斯洛伐克和该地区的其他国家营建了它们

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的能力。斯洛伐克决心继续努力，营建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并加强知识产权在促进经济增长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代表团对 WIPO 提供援助，2012 年 6 月与其联合为政府高级别人员举办知识产权座谈会表示感谢。

84. 巴拿马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尤其感谢拉丁美洲与加勒比地区局以及总干事所做的所有艰辛工作。代表团赞成秘鲁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指出知识产权在巴拿马是优先事项。该主题出现在所有的商业谈判中，该国正在加入各种国际公约和条约，最近重要的例子是加入《布达佩斯条约》、《专利合作条约》和《商标法条约》。截至 2012 年 9 月 7 日，所有这些条约都生效。类似地，最近通过了《保护植物品种法》，这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1991 年文本的目标相符。该组织将马上收到加入的正式通知。此外，议会最近通过了新的且经过更新的版权法。2012 年，在 WIPO 的支持下，为用户和工业产权注册总局(DIGERPI)的官员举办了 PCT 培训研习班。代表团表示，尤其由于基于版权的工业占了国内生产总值相当大的份额，因此，版权对巴拿马很重要。这一领域开展了重要的活动和项目，例如建立专门的知识产权图书馆。2012 年 8 月，在国际图书展览会上举办了关于云技术服务的第七届国家版权研讨会。贸易和工业部的工业产权注册总局举行了“重视 2012 创造性”的竞赛，该竞赛旨在促进巴拿马作家的创造性。在 WIPO 的赞助下，所有这些项目都得到落实。关于落入政府间委员会范围的主题，代表团表示，巴拿马一直努力发展非传统的知识产权概念，例如传统知识和民间艺术表现形式。因此，代表团密切关注政府间委员会的进展，并促请成员国继续努力。代表团表示，巴拿马加强了与其它国家机关的合作，例如与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秘书处以及巴拿马理工大学合作，并在 WIPO 的支持下，于 2012 年 5 月建立了第一个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代表团表示，巴拿马还支持接收智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国际检索单位和 PCT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代表团还期待，能够迅速起草关于建立真正具有区域性质的 WIPO 办事处的指南，这将增加该组织所做工作的价值。最后，代表团重申，巴拿马支持加强和支持 WIPO 战略倡议的所有努力。

85. 加纳代表团感谢总干事访问加纳，并参加 2011 年 12 月于阿克拉举行的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成员国高级部长会议。加纳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当前的经济危机把知识产权，进而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强行推到努力建立更加兼顾各方利益国际经济秩序的前沿。所有国家必须为完成当前任务做出贡献。通过国际合作和共用资源，知识产权提供了参与的机会。WIPO 完全有条件在矫正全球经济体系固有的不平衡工作中起到引导作用。代表团对成功召开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表示欢迎，该会议的成功召开使得通过了《北京条约》。加纳认为，涉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MDG)的问题，除了其它方面外，取决于加强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以及国家资源的共用。在这方面，代表团对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并希望鼓励所有的地区集团继续一起合作，以实现委员会的目标。代表团感谢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并认为政府间委员会在其开展的工作上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加纳还继续支持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代表团还对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所作的工作表示欢迎，仍然期待通过该委员会的工作在协调立法方面取得充分进展。代表团还赞赏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成就，外观设计领域的进展使代表团深受鼓励。加纳相信，委员会取得的进展以及后续工作将使得达成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条约外交会议的共识。代表团指出，加纳政府继续采取措施加强国家层面的知识产权保护，以鼓励创新和创造。主要的改革包括：起草国家知识产权政策；修改知识产权法，以在国际条约下反映加纳的义务；以及提高知识产权制度用户认识的活动。加纳还考虑正式加入 WIPO 管理的各种条约，从而努力鼓励创新和创造。加纳感谢 WIPO 关于部署马德里模块和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的技术支持，这在向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系统的用户提供服务方面提高了效率。代表团

还感谢从其他发展合作伙伴继续收到的援助，尤其感谢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IPI)和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的援助。

86. 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团支持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东盟所作的发言。它指出 2012 年对文莱达鲁萨兰国来说是忙碌的一年，这一年该国首次大规模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并重组了该国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包括在文莱经济发展委员会(BEDB)的帮助和总检查署(AGC)的支持下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局。重组过程的第一个阶段是 2012 年初，在文莱经济发展委员会之下设立了专利注册局(PRO)，此后文莱加入了《专利合作条约》(PCT)和《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10 月，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局从总检查署调整至专利注册局，明年将把商标注册局调整过来。这种改组的初衷是希望提供更好的政策协调，并提高文莱达鲁萨兰国知识产权行政机构的效率。总的愿景是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使它成为促进本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工具。代表团指出，尽管文莱达鲁萨兰国是“后来者”，仍将全面承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和东盟经济共同体(AEC)的其他伙伴一样，文莱达鲁萨兰国将通过加入几项 WIPO 管辖的条约，具体来说是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努力遵守对知识产权的承诺。最近几周，专利注册局和 WIPO 联合组织了为期两天的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海牙体系的研讨会，以此做为在促进商业知识产权管理并加强中小企业项目的一部分。希望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将更多的重点放在商业战略中对知识产权的利用上。在知识产权立法方面，代表团报告说正在审议有关立法，以便和发展态势保持一致，特别是执法领域，认为该领域是成功实施知识产权制度的关键要素。

87. 博茨瓦纳代表团对非洲集团代表的发言表示赞同。《北京条约》历时 12 年的谈判终获通过令人称赞。代表团注意到，北京条约对发展中国家极为重要，因为它使人们更容易进军创意产业。我们呼吁 WIPO 采取措施，帮助这些国家落实条约，使其国民受益。政府间委员会所取得的工作进展深受人们欢迎，但是，要想形成共识，还需开展更多的工作。为此，我们希望所进行的非正式磋商可对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起到补充作用。代表团还强调了尊重 2011 年大会的任务授权的必要性。代表团认为，应当在 2014 年通过一项条约，对发展中国家的丰富资源加以保护。这一举动可确保因有报酬地开发这些资源而实现利益共享。代表团对 WIPO 根据发展议程所开展的工作表示赞扬。它还认为，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工作至关重要，并认为 WIPO 应当为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继续分配预算资金。具有成本效益的各项措施的落实不应当对这些急需的援助活动造成危害。将知识产权纳入成员国的国家发展战略之中对这些国家的发展来说至关重要。2012 年 8 月，博茨瓦纳主办了公共卫生与知识产权专家工作组第二届会议。这一活动清楚地表明，在提供技术援助，将与 TRIPS 中所载的灵活性纳入国家法律和能力建设之中，确保它们得到充分利用方面，还需开展更多工作。代表团重申，博茨瓦纳对秘书处为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制度而提供的支持表示极为赞赏。2012 年，博茨瓦纳已从下列方面的援助活动中受益匪浅：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发展计划；安装了 IPAS 新的 Java 版本；以及，对国家版权仲裁委员会的成员进行了培训。博茨瓦纳期望有关方能够继续提供支持，帮助其创建一个利于保护知识产权的环境，其中包括借助机构改革，成立一个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自治机构。代表团对非洲集团要求在非洲成立 WIPO 地区办事处表示支持，并重申 WIPO 应当在制定知识产权制度时将其成员国的发展水平考虑在内。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制度，再加上创新活动，将会极大地帮助发展中国家从资源型经济发展为知识型经济。这将对经济多元化和提高全球竞争力均有益处。

88. 利比亚代表团对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表示支持。代表团还对 WIPO 加强利比亚的知识产权活动表示感谢。WIPO 的支持对该国的转型议程及有关减少贫困，至 2023 年获得中等收入国家的地位的计划作出了独特贡献。加强利比亚的知识产权一直是 WIPO 自 2007 年以来为发展撒哈拉以南非

洲国家制定的优先项目之一。通过由 WIPO 和利比亚政府共同批准的知识产权发展计划，利比亚的知识产权体系以及一定程度上的广大公众均已从下列项目中受益：能力建设项目；教育和宣传项目；将知识产权研究纳入高等教育学院的课程之中，其中包括非洲卫理大学(AMEU)；确定地理标志；版权和知识产权局实现自动化；以及加入关于商标国际注册的《马德里协定议定书》、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框架内的《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哈拉雷议定书》，以及 ARIPO 框架内的《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艺术表现形式斯瓦科普蒙德议定书》。但是，我们还需要 WIPO 进一步提供援助，确保之前议定的知识产权联合发展计划得到全面落实。未来要开展的主要活动包括：合并版权局和工业产权局；成立集体管理组织(CMO)；修订利比亚知识产权法修正案，并使其标准化；加强商业工业部内置的知识产权协调机构；促进举办针对法官、海关人员、国家警察和准警察的利益攸关者讲习班；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MSME)推广框架提供支持；以及，向非洲卫理大学的知识产权课程提供知识产权教学/学习材料。利比亚政府已经开始将其工作重点放置知识产权问题，特别是有关侵权、盗版和创造力的问题，并通过大幅增加其向具有双向职能的知识产权局提供的预算支助，由此体现了它的承诺。现已经计划举办数个宣传讲习班，其中第一个讲习班是为司法人员、国家海关、警察和准警察举办的国家宣传讲习班。代表团指出，《北京条约》也会使利比亚的艺术家受益匪浅。代表团邀请总干事对利比亚进行访问，以便进一步帮助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因为知识产权保护是通过保护利比亚和世界各地的艺术家、发明人和创新者的利益，对减少贫困做出贡献的另一工具。

8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感谢 WIPO 总干事以及秘书处持续支持和帮助国家知识产权发展。除了今年颁布了新的《专利法》以外，叙利亚还颁布了新的《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和不正当竞争法》，国家的法律框架和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在过去几年逐步发展。该国正在修改《版权及相关权法》。代表团还提到未来建立知识产权总署。新的机构在财政和行政上独立。新的机构负责所有的知识产权问题，并在 WIPO 援助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方面开展后续行动。新的机构在促进叙利亚的整体发展的创造力和创新方面将起到重要作用。在部署计划以包括在学校和大学内宣传知识产权文化方面也取得了进展。该计划旨在提高知识产权重要性以及促进创新的意识，也针对中小型企业以及商业领域。代表团指出，与 WIPO 间持续的合作取得了积极进展，这体现在赞助 2011 年 Al Basse1 发明和创新交易会上。这一交易会是叙利亚的重要活动，它为创造者和发明者提供常规支持。WIPO 的赞助使交易会上升到了国际层面，吸引了全球范围的参与。代表团还提到与 WIPO 合作准备商品与服务注册的尼斯分类阿拉伯文版。阿拉伯文版本可以使用，并可以从 WIPO 网站上获得。作为合作协定的一部分，并提供了必要的基础设施，代表团期待 WIPO 支持在叙利亚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学院。代表团还提到在叙利亚建立 TISC 的项目。代表团希望赞赏 WIPO 提供适合发展中国家发展需要的项目。虽然普遍认为知识产权是发展经济和创造财富的有力工具，但是代表团表示，许多发展中国家仍然需要了解如何把知识产权充分地应用于经济发展。因此，代表团呼吁，进一步开展与 WIPO 发展议程建议相符的活动，并更关注面向发展的主要活动，尤其关注提高能力建设、法律框架、机构设计和技术基础设施。代表团强调，需要获取国际知识产权信息，以促进把知识产权用于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目标。还需要建立知识产权政策、战略和计划方面的援助，这些政策、战略和计划的建立符合国家发展目标。最后，代表团重申，感谢 WIPO 在发展叙利亚知识产权方面所做的工作，并感谢 WIPO 阿拉伯局的合作。

90. 古巴代表团说，制定国家工业产权战略反映了经济和社会政策的方向，旨在加强古巴及主要国外市场上对工业产权的保护。将这样的活动纳入科技创新、国内外投资、以及特别是针对货物和服务出口的对外贸易等各种系统中，是现实而不是挑战，也是维护国家利益的前提。代表团说古巴高度重视在工业产权保护和公众利益之间保持平衡。2012 年 4 月 2 日标志着发明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植物品种

种保护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法令的实施。古巴再次强调恪守该领域的国际承诺，并在实施 TRIPS 协定的规定。同样，新的立法扼制了获得权利的滥用，并确保古巴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共健康，特别是《关于 TRIPS 协定与公共健康多哈宣言》所承认的促进药物获得的权利，保护公共营养状态的权利，以及总体公共健康政策的基本目标。作为“世界知识产权日”庆祝活动的一部分，WIPO 向在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领域对工业产权和创新进行卓越管理的创新机构颁发了奖章。代表团突出强调了 WIPO 通过拉美和加勒比局所提供的支持，使国家工业产权体系内以及信息技术基础设施部门的各类社会要素获得资格，从事特别是与 IPAS-JAVA 相关的专利和商标活动，包括对指定古巴的国际商标的管理。同样，代表团重申了古巴参与关于工业产权文献数字化的“知识产权和信息及通信技术”项目的意愿。WIPO 的发展议程是本组织的基石之一，成员国高度重视通过项目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所取得的成果。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就解决并安排协调机制的运用，实现对发展内容纳入 WIPO 所有活动的监控、评估和报告。同样，它认为有必要在成员国之间发起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的对话，以便将此作为知识产权和发展委员会(CDIP)的第三个支柱。另外，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资金应该继续从 WIPO 的经常预算支出。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关于通过促进视觉障碍者和阅读困难者获取印刷资料的工作将对社会产生巨大影响。所有人都应该朝着尽快取得切实成果的方向努力，与此相关，代表团说古巴支持惠及视觉障碍者的关于版权例外和限制条约的提案。它希望能针对图书馆、档案馆、研究和教育，以及有其他残疾的人群取得类似的成功。关于落实 WIPO 拟议的语言政策，有必要针对 WIPO 工作组和所有委员会的文件加快这方面的努力。考虑到与《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和《名古屋条约》的关联，更新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对于制定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艺表现形式的国际文书来说至关重要。同样，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未来工作应该集中于继续研究专利与卫生、例外与限制，并从专利对技术转让所设障碍的角度研究技术转让。最后，代表团支持秘鲁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以及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

91. 莫桑比克代表团对 WIPO 总干事的报告表示赞赏，并对埃及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以及非洲联盟的发言表示支持。莫桑比克继续在国家层面的宣传和使用知识产权方面取得巨大进展。近年来，知识产权和商标的注册数量都在增长。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方面也取得了一些进展。由于上述进展，莫桑比克商业界越来越重视知识产权体系，甚至开始通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其议定书注册商标。现在，已有一个 TISC 在科技与技术部开始运行，第二个 TISC 将建在工业产权局(IPI)，希望未来还能在其他地方创建类似机构。一个旨在通过“查阅研究成果促进发展与创新”(aRDi)和“查阅专门专利信息”(ASPI)计划来促进获取信息技术(IT)的项目已经在莫桑比克取得丰硕的成果。IPI 努力让该国的各研究机构参与其中，已经有一部分这类机构从 aRDi 和 ASPI 计划的 IT 部分受益。莫桑比克还在全国范围内落实一个关于创新对话的项目。代表团对 WIPO 学院各项知识产权培训活动表示赞赏，尤其是学院提供的远程培训课程提高了对知识产权使用重要性的认识。莫桑比克是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及其 Java 版本更新后最早受益的国家之一。该国对建立非洲地区局的建议表示欢迎。地区局的数量及其构成应该反映非洲地区语言多样性。最后，代表团对 WIPO 胜利召开保护音像表演外交会议表示祝贺。代表团相信，非洲该领域文化遗产丰富，《北京条约》的落实将给非洲各国带来巨大利益。

92. 萨尔瓦多代表团和前面几个代表团一样，赞成秘鲁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说，成员国大会系列会议代表了各代表团在有关期间所作的技术性工作，因此应该指出最相关的成绩。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6 日在中国北京召开的保护音像表演外交会议最后协商一致通过了一项案文，为视听作品表演者国际版权体系铺平了道路。正如 WIPO 总干事在《北京条约》缔结之时所指出的，该条约为国际版权标准制定提供了动力，在为视听表演者缩小国际权利体系的差距方面

是一个重要里程碑。代表团还指出了 SCCR 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在版权例外与限制方面的努力，这提供了一个用来讨论所有成员国所关心问题的平台。代表团提到委员会就推动印刷文本阅读障碍人士或者有其他阅读障碍的人群适当例外和限制工作计划所达成的一致意见，指出在今后几届会议上，委员会的工作目标将是就这些问题达成协商一致和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关于图书馆、档案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的例外和限制，代表团支持在这些方面遵守关于制定建议的既定路线的提案。关于保护广播组织，代表团宣布，它赞同将该问题保留在 SCCR 的议程上，并在成员提出的条件满足以后召开外交会议。此外，系列会议最重要的议题之一是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基于已作出的进展和政府间委员会所做的技术性工作，委员会多数成员同意，各份文件仍未达到召开外交会议所需的成熟度，感觉有必要计划新增会议来细化必要的技术工作。代表团指出，在这方面 WIPO 将需要提供足够的资金，让萨尔瓦多的专家能够参加这些会议。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代表团重申，它对已经取得的进展感到满意，并敦促所有区域集团像通过 WIPO 发展议程以后那样继续加强合作。关于 WIPO 提供的各项服务，代表团欢迎专利合作条约工作组所做的工作，承认有必要对条约进行改进，以提高其效率，满足申请人的需求。代表团说，必须考虑 PCT 缔约国的发展水平，认为更新和修正 PCT 的必要工作应该通过成员驱动的流程逐步开展，并通过协商、研讨会和信息讲习班吸纳第三方及所有相关方的意见。代表团欢迎指定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为 PCT 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这项决定将有利于西班牙语国家，因为智利工业产权局将是以西班牙语作为工作语言的第一个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在 WIPO 针对成员的合作和援助计划方面，代表团支持总干事关于对人力和财政资源进行最优使用，采用新的技术援助方式的方法。此外，代表团感谢在针对萨尔瓦多这种发展中成员国的援助和能力建设项目中提供保证，这符合成员国的知识产权政策和相应的实施策略。这一点体现在本组织继续扩大和加强有利于成员的项目，为旨在加强知识产权体系的国家知识产权创新和发展倡议做出贡献。萨尔瓦多所用办法的形式是，根据政府为知识产权、贸易和发展等领域明确制定的商业政策，对各种项目和计划进行战略性利用。代表团重申，萨尔瓦多致力于在技术性/注册工作和知识产权促进与创新方面全面交流最佳做法。它说，萨尔瓦多坚持不断工作，在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方面与所有相关机构建立联系。在这方面，国家登记中心建立了一个专业知识部门，这一公共机构也为贸易、土地、住房和抵押等方面提供登记服务。经济部正在起草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政策，有步骤地制定必要措施，保证知识产权的保护、管理和执法。最后，代表团感谢总干事、WIPO 秘书处以及相关部门长期以来对各种有关活动和项目给予的支持与协调，其中许多得到了萨尔瓦多政府的支持。

93. 安哥拉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关于实质性问题，安哥拉欢迎 WIPO 在过去 12 个月内就准则制定议程所开展的工作。代表团提及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成功召开并缔结了条约。安哥拉支持 WIPO 各常设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强调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及南南合作的重要性，并对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和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支持。代表团支持召开甚为重要的关于例外与限制的外交会议。和其他非洲国家一样，安哥拉认为必须在此领域取得进展。另一个对于安哥拉乃至整个非洲都至关重要的事项是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为此，安哥拉支持非洲集团的呼声，即在 2014 年召开相关外交会议，并召开政府间委员会的特别会议。安哥拉也支持设立工作组对 WIPO 的管理和治理进行审查。为确保语言多样性和平衡，应该采取协调一致的方式来开展工作，并保证 WIPO 各机构中地区代表性的平衡。在选举 WIPO 未来的领导人时，也应该考虑到地域代表性。还应该制定针对非洲葡萄牙语国家的计划。最后，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对安哥拉发展知识产权所给予的支持。

94. 塞拉利昂代表团同意埃及代表团所作的非洲集团发言。它对政府间委员会起草三份文本草案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希望尽早确定一份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确保对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实现有效保护。代表团就《北京条约》的成功缔结对总干事表示祝贺。塞拉利昂签署了该条约。WIPO 不断努力制定和落实各种战略，以应对知识产权体系在管理和技术创新领域面临的挑战，对此，代表团表示认可。代表团对南南合作表示欢迎，该合作旨在通过交流经验和为成员国收集最佳作法来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它希望创建一个网站，向知识产权部门提供急需的知识产权信息，尤其是区域层面的信息。代表团指出，在 2011 年通过了《版权法》以后，几周前《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也已获得通过。它报告说，塞拉利昂正在筹建知识产权局，这将能使该国第一次实现专利原始注册。代表团希望，在《专利合作条约》(PCT) 框架下提供的支持能够帮助建立该局，并帮助塞拉利昂建立知识产权管理能力。一部新的商标法案也将于近期颁布。代表团对 WIPO 在提供知识产权培训项目、研讨会和研习班方面给予的帮助表示感谢。两周以后，WIPO 将在塞拉利昂举办一个关于提高版权及相关权意识以及权利所有人版税集体管理的研讨会。

9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一直感到关切的是，有关财务管理的批评都是围绕着储备金的使用，对已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上届会议审查的管理报告的复核表明从储备金提取资金是为了落实发展议程。归根结底，那些批评者并未提供别的方案来帮助本组织履行作为联合国机构之一的承诺，反而暗示落实发展议程可能伤及本组织的稳定性。事实却完全不是如此，因为本组织公认的清偿能力已经超过任何财务评估的正常水平。代表团强调根据全面落实发展议程的决定，有必要继续推进所有建议的落实。它更希望发展在本组织各领域的工作得到理解并纳入主流，而不是对各委员会或其适用的进程是否实质进行任意解释，正如某些人企图做的那样，他们只不过是为了延缓已被成员国大会批准的协调机制的进程。同样，代表团支持根据成员国大会上届系列会议所作的决议，将本组织的语言政策扩展到所有工作领域。代表团指出，这对委内瑞拉来说是非常重要的议题，因为它与发展以及各成员国的文化密切相关。最后，它希望通过帮助视觉障碍者获取阅读资料的条约，这样的成就将会使数百万人受益，特别是在发展中世界，这也代表着 WIPO 将人权向前推进了一大步。

96. 埃代表团对 WIPO 过去一年实现的积极进展表示欢迎，尤其是各项准则制定活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和本组织的财务执行情况。作为一个 WIPO 发展中成员国，埃及抱有重大期望，希望 WIPO 继续传播创新，促进创造，建立兼顾各方利益、以发展为导向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利用知识产权准则和政策来实现更广泛的经济与社会发展目标。代表团相信，WIPO 作为一个联合国专门机构，有能力、有资源、有专长响应发展中国家人民对进步、福祉和繁荣的期望和抱负。过去一年，埃及与 WIPO 合作，启动了科学研究、创新促进、技术转让和制定知识产权政策促进发展等方面的国家基础设施现代化和开发。代表团称这些合作已开始结出果实。目前，在社会许多方面，包括中小学、大学和工业界开展了创新和创造促进活动。在知识产权与创新促进领域的工作重点主要是社会的迫切需要，其中包括现代太阳能技术的本地化、咸水淡化、替代能源、粮食安全和公共卫生。此外，国家专利申请出现持续增长，从上一年的 9% 达到当年的 30%。专利授权也增长了 40%，从 320 件增长到当年的 486 件。在指定埃及专利局为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之后，埃及进一步加强了基础设施的现代化和能力建设工作。在商标领域，马德里申请增长了 15%。通过宣传活动，国内申请增长了 10%，因为中小企业更加认识到商标注册的重要性。根据埃及和 WIPO 之间的一份谅解备忘录(MoU)，该国的主管机构将启动埃及商标在 WIPO 网站上的公告。代表团希望，WIPO 将采取必要步骤，使马德里体系支持阿拉伯语，包括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分类)。在复述过去一年成就的同时，代表团对未来抱有希望和乐观。代表团注意到 WIPO 把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所有计划和活动中的导向。随着有关各项新条约草案的谈判出现引人注目的势头，代表团期待着把更多重点放在版权例外与限制上，以及保

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上，争取在 2014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在这方面，代表团称赞了埃及与 WIPO 在国家立法必要的现代化方面积极的双边合作。WIPO 为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提供的支持活动正在进行，希望这种步伐和承诺能够保持下去。埃及认识到 WIPO 工作的重要性，将在 2013 年 5 月承办第二届南南合作区域会议。代表团希望该次会议能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南南合作这一 WIPO 工作的焦点领域。代表团适当注意到总干事的致词，尤其是 WIPO 要在各主要地区开设新的驻外办事处。代表团希望确认，埃及对接待这种办事处有充分准备，有良好能力保证其顺利运转。代表团希望有关这一重要事项的决定将本着客观、充分的实证标准作出。最后，埃及代表团对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表示赞同。

97. 阿曼代表团对总干事全面的报告表示欢迎，并感谢秘书处准备了高质量的大会文件。由于阿曼启动了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工作，代表团赞赏总干事承诺在能力建设方面帮助发展中国家，以帮助他们制定国家战略。阿曼重视 WIPO 在制定培训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方面的合作，这些合作旨在起草、落实和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代表团还强调，需要把知识产权和创新的理念融合到讲授的课程中。这种融合有利于未来世代的知识经济。代表团期望对海湾合作委员会总秘书处与 WIPO 签订谅解备忘录表示欢迎，该备忘录涉及各种活动，包括人力资源开发、研究和教育方面的知识产权相关的能力建设。阿曼强调了 WIPO 与海湾合作委员会总秘书处合作创建地区知识产权学院的重要性，该学院旨在提高能力建设以及在社会各领域宣传知识产权的理念，并为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理念而做出贡献。关于 WIPO 的语言政策，代表团呼吁改进阿拉伯语的翻译质量，并改进阿拉伯语的 WIPO 网站，该网站是在全部阿拉伯社会宣传信息并提高意识的重要媒介。代表团回顾说，这样的进步落入 WIPO 战略目标和意识计划。最后，代表团感谢 WIPO 阿拉伯局与阿曼进行的宝贵合作。

9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赞成由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尼泊尔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发言，并支持非洲联盟的发言。它对 WIPO 向两个联盟的知识产权局更新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 (IPAS) 所提供的技术援助表示感谢，此举简化了注册程序并提高了效率。代表团还感谢 WIPO 为坦桑尼亚正在进行的品牌制度建设提供便利，该制度将帮助坦桑尼亚许多独特品牌产品实现价值最大化。它感谢 WIPO 对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给予支持，指出该国强调知识产权作为促进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工具，发挥了重要作用。在 2012 年 3 月为利益攸关方举办的研讨班上，国家战略得以通过，目前正在纳入该国各项发展规划的主流。代表团感谢 WIPO 通过“培训培训者”课程为中小企业的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这样的课程介绍了如何战略应用商标、服务标志和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资产，获得的技能使受益者能够有效参与本地、地区和全球市场的竞争。自两年前发起这个项目以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一直努力跟踪这项战略行动的影响，以便评估其效果。科学的研究者获得全球信息仍是一个重大挑战，为此，代表团感谢那些与 WIPO 签署了向最不发达国家免费提供技术信息的协议的各组织。作为最不发达国家之一，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已经起草了准备近期与 WIPO 签署的服务协议。代表团相信一旦签署该协议，获取技术信息所需要的密码将会向用户随时提供。代表团饶有兴趣地注意到 WIPO 设立驻外办事处的事项，认为这对非洲的某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具有特殊意义。代表团强调，希望考虑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作为该驻外办事处的候选地。代表团和所有其他代表团一样，希望看到与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艺相关的辩论尽快结束。它希望这个进程就保护那些资源达成一项或几项具有约束性质的文书而告终，并呼吁通过为这个明确的目标最好在 2014 年某个时候召开外交会议的提案。代表团非常赞赏北京外交会议的圆满结束，并承诺将以建设性的态度与其他成员国共同确保《北京条约》得到有效实施。

99.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表示，得益于每年世界知识产权日举办的庆祝活动和利益相关方会议上关于各种知识产权问题的讨论，知识产权日程已经逐渐在像巴布亚新几内亚这样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相关方和公众当中得到了认可。知识产权已经成为经济发展工具，尤其是在贸易全球化领域，要求各国提供最起码的保护标准。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许多太平洋岛国关注的重点，巴布亚新几内亚也不例外。包括巴布亚新几内亚在内的一些南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正在起草保护传统知识免受使用的法律文本。社区所有权已被证明非常重要，但是将其写进具有强制性的法律将是一个挑战。关于安全交流遗传资源的问题正在与巴布亚新几内亚国家农业研究院(NARI)展开讨论。该国在该领域没有合适的法律，很多东西都需要从 WIPO 学习，这将帮助该研究院解决与遗传资源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WIPO 长期以来都在帮助该国建立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该战略在不久的将来即将获得通过。在 WIPO 的帮助下，近期已经建立起工业产权自动化体系(IPAS)和一个电子文件管理体系(EDMS)，一个咨询团访问了巴布亚新几内亚知识产权局(IPOPNG)，讨论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的各项优势。WIPO 对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加强了知识产权在这些国家的地位，以巴布亚新几内亚而言，WIPO 的援助使该国政府能够履行其义务。

100.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塞浦路斯代表团代表欧盟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对 2011 年各国知识产权局和 WIPO 各全球体系申请量的增长表示欢迎，也欢迎 2010 年开始的经济复苏继续增强势头。尽管有经济上的不确定性，商界、大学以及研究机构仍然继续创新。这个趋势证明创新已经成为获得竞争力、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的首要因素，并表明知识产权是政府政策和商业策略的核心。然而，没有知识产权保护，创新就不会活跃。WIPO 在以下诸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向全世界宣传知识产权的好处，加强各国家知识产权局能力建设，以及向商业界提供基本服务。代表团欢迎“全球创新指数”倡议，这让成员国意识到可持续投资对教学、研究和创新的重要性。意大利希望和别的成员国一起，赞扬总干事以及 WIPO 秘书处为 WIPO 在全球知识产权机构中发挥正常的作用所做的努力。让 WIPO 富裕、灵敏、高效，对该国有益。已经指出，战略调整计划(SRP)接近尾声，意大利相信这将为继续改进良好、透明、负责任的管理以及客户导向的服务奠定基础。代表团欢迎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秘书处以及成员国之间卓有成效的合作，以及 WIPO 作为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的一部分所采取的节约措施。关于 2014-15 两年期时，代表团重申支持 WIPO 努力改进其运作，以及增加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原产地名称等全球体系的使用。同样重要的是，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帮助它们充分利用知识产权的经济潜力，和促进中小企业更多利用知识产权的各项活动，因为中小企业是创新的来源，也是经济增长和就业的动力。《北京条约》的缔结使人们恢复了对多边进程的信心，并证明成员国在知识产权框架国际准则的未决问题上能够协商一致。代表团希望达成关于视觉障碍者版权限制和例外的平衡协议，帮助他们全面参与公民和文化生活，并同时保护作者的权利。它高度重视通过保护广播组织条约，并相信在协调和简化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手续和程序的讨论中类似成果也是可取的。合力、建设性的精神将有助于引导关于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就一项强健的工作计划达成一致意见，可以就这些事项取得早就应该达成的妥协。意大利寻求 WIPO 以更大力度鼓励与地理标志相关的多边合作。意大利积极参与审查原产地名称国际注册里斯本体系的讨论，并赞成这样的解决方案：不损害目前给予原产地名称的保护水平，但能够延伸至所有其他的地理标志。

10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向会议通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最高领袖金正恩元帅提出了在几年内将朝鲜建成知识经济强国的宏伟目标，并在英明地领导人民为实现目标而奋斗。由于政府政策高度重视发展科学和技术，专利、发明和创造的数量在系统地增加，2012 年，总数超过 11,000 件，比 2011 年同比增长 19%。此外，利用电子图书馆和网络等广泛公开的知识产权产品，新技

术得以普遍引入生产和工作。朝鲜政府也在与 WIPO 紧密合作，建立符合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准则的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考虑到当前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在应对气候变化和粮食安全等全球性挑战方面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WIPO 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国情，通过积极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落实发展议程拖延得越久，发展中国家人才流失等社会问题就越严重，南方北方之间知识财富的鸿沟就越大。要应对这些问题，WIPO 应该更多地关注发展中国家在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方面的努力，加强这些国家发展知识产权的基础设施，并增加对它们的财政和技术支持。同时，发达国家应该恪守对财政支持和技术转让的承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实际援助，帮助它们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代表团认为，成员国应该采取严格防范措施，防止并杜绝任何将 WIPO 援助活动政治化的企图。针对某个或某些国家大谈 WIPO 活动的“透明度”，却枉顾成员国已经在大会上一致通过的发展议程和援助计划，这些企图永远都站不住脚。WIPO 是由具有平等权利的主权成员国组成的国际组织，而不是受个别国家意志所左右的组织。代表团指出，某些国家对 WIPO 向发展中国家加强知识产权基础设施提供的正常技术援助进行无理指控，但是，众所周知，相关联合国机构早已明确说明这样的技术援助没有任何问题。代表团强烈反对并拒绝任何将 WIPO 向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活动政治化的企图，这种企图将援助与所谓的“联合国制裁”和个别国家的“国内法”挂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将为了建立公平公正的全球知识产权制度以及加强国际合作，继续履行作为 WIPO 成员国的职责，发挥自己的作用。

102. 摩洛哥代表团赞扬在总干事的卓越领导之下，WIPO 将知识产权体系发展成为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有效工具。摩洛哥高度重视知识经济，认为创造力和创新的发展是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素。在这样的背景下，代表团对上届大会以来 WIPO 各机构的工作所取得成就表示赞赏，特别是成功召开了外交会议并缔结《视听表演北京条约》，摩洛哥是签署国之一。代表团强调摩洛哥全面参与 WIPO 各常设委员会目前的谈判，以便促使成员国就各项国际条约达成一致，特别是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的条约，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条约》。在版权及相关权领域，代表团强调更新广播组织权利的工作，以及向视觉障碍者、图书馆和档案馆提供受保护作品的限制和例外。代表团很高兴地注意到，以本国促进经济活动的国家战略为基础，所有重要领域正在进行各种改革和重组活动。知识产权作为创造力和创新的催化剂，也纳入了政府所有发展计划和项目。摩洛哥热切期待履行其国际义务。在此方面，代表团提到本年度部长级理事会通过了多项法律草案，包括摩洛哥加入《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海牙协定》）、《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斯特拉斯堡协定》）、《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洛迦诺协定》），以及《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维也纳协定》）。关于知识产权立法方面的进展，代表团提及摩洛哥 2013-2014 立法计划。该计划包括了工业产权和版权及相关权的各项法律草案，具体来说，关于《私人复制法》草案（赔偿创作者因非法复制和盗版遭受的损失）；《版权及相关权法》修订草案（为与国际义务相一致，特别是《北京条约》）；《摩洛哥版权局法》草案（更改为摩洛哥版权及相关权局）；关于修改工业产权法律规定的草案（进一步改进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体系以及执法权，并通过改进注册程序、颁布专利性意见提高专利质量）。代表团还强调设立了各项基金以促进摩洛哥文化和艺术创作并支持创造力和创新活动，不仅为改造和修建电影中心和举办电影节提供公共支持，还设有摩洛哥戏剧、音乐和电影基金。代表团还提及由“摩洛哥创新中心”管理的旨在促进创新的基金。在有效利用知识产权资产促进经济发展方面，代表团很高兴地提到了 ARABPAT 项目，这是一个通过网络公布阿拉伯发明的独特平台。该项目与 WIPO 和欧专局联合开发，并有埃及、突尼斯和约旦等国参与，向所有阿拉伯国家开放。这些成就表明摩洛哥具有实现知识产权制

度现代化的宏伟计划，能使创造者、创新者以及公众都从中获益。为此，代表团期待与 WIPO 加深合作。代表团也希望重申在摩洛哥设立 WIPO 驻外办事处的请求，此举将促进并强与 WIPO 工作的相关性，并扩大其与本地区的接触范围。有了这样的提议，摩洛哥将成为一个现代化知识产权制度的范例，并将加深与 WIPO 的合作。

103. 卢旺达代表团赞成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强调，卢旺达支持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领域在统一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以及在有关视觉障碍者、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与研究机构的版权例外和限制问题上所付出的一切努力。代表团还表示支持全面有效落实发展议程。卢旺达政府重视改善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框架，并在地方和区域利益攸关者中加大了宣传活动力度，提倡将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和区域发展的工具。卢旺达的知识产权框架、法律和政策旨在鼓励创新创造、同时保护知识产权的发明者。国家知识产权政策的宗旨是日益普及技术知识以促进创新(包括微小和增量创新)，并逐渐拓宽本地企业和研究人员获得外国和本地技术的渠道。在过去的两年中，卢旺达与 WIPO 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ARIPO)共同主办了若干知识产权研讨会，并组织了全国性的宣传活动。代表团指出，卢旺达目前处于实际落实阶段，期待着根据发展议程设立 TISC。它希望这些中心能够把个人发明者、中小企业、产业及研究机构、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和决策者作为支助对象。代表团重申了其对 WIPO 工作的支持，并表示坚信，以消除贫困为目的的知识产权保护是经济变革的基石。

104. 阿富汗代表团说，以认真而实际的方式对待知识产权对阿富汗政府来说是全新的经验。2007 年，在商业工业部的支持下，阿富汗知识产权委员会得以成立，由各部委和机构派代表组成。阿富汗官员参加了在国内外举办的研讨会、考察团和能力建设讲习班。通过与 WIPO 总干事合作，修改了 2012 年阿富汗知识产权工作计划，并为以下三项具体活动提供便利：组织高层知识产权官员访问日内瓦的 WIPO 总部；为能力建设之目的，派阿富汗官员赴南亚区域合作联盟(SAARC)某成员国知识产权局考察；以及在阿富汗举办提高意识的研讨会。阿富汗政府在知识产权执法领域所面临的挑战包括：执法人员缺乏经验；知识产权专业水平低，这需要通过在喀布尔大学设立知识产权信息中心来补偿；国内大学的课程设置无知识产权模块；以及捐助者优先考虑其他事项，可能影响知识产权项目。阿富汗将继续秉承对知识产权原则的承诺，并期待在 WIPO 的合作和援助之下取得显著进展。

105. 塔吉克斯坦代表团指出，国家专利局尊重地且负责地看待它与 WIPO、其它国家专利局和活动涉及知识产权的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该国非常重视知识产权气氛。塔吉克斯坦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议定书》就是对这一点的证明。此外，塔吉克斯坦旨在近期加入《商标法新加坡条约》。代表团还指出，在相关部委和部门的参与下，塔吉克斯坦旨在近期设计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并成立代表塔吉克斯坦政府的这方面事宜的工作组。知识产权是塔吉克斯坦经济的优先项目。专利局在接近每月一次的基础上开展了工业产权主题法律保护的各种研讨会。塔吉克斯坦旨在进一步加强与 WIPO、其它国家专利局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以发展该国的知识产权。最后，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及其团队组织如此高水平的大会。

10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对总干事做出的关于 WIPO 成就和战略计划的全面的报告表示欢迎。代表团完全同意总干事的观点，并凸显建立地区专利局机制的重要性。地区专利局在落实该组织战略计划方面起到重要作用。这些成绩将有助于满足成员国对于基础设施现代化以及工作发展的期望。代表团对最近举行的通过《北京条约》的外交会议的圆满成果表示欢迎。WIPO 和海湾合作委员会签订了支持海湾合作委员会专利局和建立知识产权学院的谅解备忘录，这同样值得赞扬。代表团同意阿曼代表团的观点，即这些成就真正反映了把专利工作现代化和增强 WIPO 与其它组织和国家之间合作的真实理想和意愿。知识经济是产生有效经济发展的现代化经济的重要目标。通过鼓励创作者和发明人并推广

品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取得多种重要成就。此外，该国非常重视知识产权，这尤其通过详细规划雄心勃勃的 2012-2014 年知识产权战略计划并将该计划作为国家的优先事项和未来战略而得到体现。尽管还有重要的挑战以及世界范围内目前的经济形势，但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社会稳定、经济在增长，因此仍能实现这些活动。最后，代表团期待与 WIPO 成员国进行双边合作，以交流知识并共同努力控制专利和商标侵权。

107. 冈比亚代表团同意埃及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以及非洲联盟的发言，并对《北京条约》的成功缔结表示欢迎。它希望在召开缔结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约的外交会议方面也能取得有意义的进展。为了去除知识产权神秘面纱、帮助在国家层面建立知识产权文化，该国过去一年在规则制定、机构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方面开展了一系列的工作。2011 年 1 月，《工业产权规章》开始生效，简化了工业产权注册流程。版权局也制定了《关于作品登记的版权规章》，并在 2011 年获得通过。冈比亚还从 WIPO 的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项目受益，在该项目下开始了将自 1918 年以来商标记录自动化的工作。该国知识产权法律都已于 2011 年上传至 WIPO Lex 网站。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马德里体系)成员数量持续增长，冈比亚已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完成了加入该体系的内部流程。冈比亚有望于 2013 年成为马德里体系的成员，但是，要确保该国商标法符合马德里体系的法律要求，还有一些工作需要完成。知识产权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要提高知识产权潜在所有者和使用者的意识，WIPO 在这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并于 2012 年与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合作在冈比亚组织了四次研讨会，其中包括：一个关于版权业对整体经济发展的经济贡献的利益相关方论坛；一个关于制定国家政策和战略的论坛，在此论坛前，WIPO 委任的需求评估团编写了一份评估报告，该报告被提交给未来将实施政策制定下一步的所有利益相关方讨论。所有这些行动都证明 WIPO 在履行针对非洲知识产权发展的承诺，代表团希望未来能有更多丰硕的合作。

108. 蒙古代表团对组织和秘书处过去一年完成的工作、尤其是去年 6 月北京外交会议的组织工作表示满意。该会议缔结了《北京条约》。该条约的缔结得益于 WIPO 各成员国所表现的积极精神和彼此信任。蒙古签署了该条约，并希望它很快得到批准。落实南南合作条约相关提议，表明了 WIPO 在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这一问题上的承诺。希望所有这些努力都能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积极的结果。代表团希望，在北京的一周所展现的合作精神能够在组织未来的工作中得到发扬。最后，它承诺蒙古将更好地利用知识产权，在该国营造一个有利于创新和创造的环境，并表示支持 WIPO 的所有提议。蒙古与 WIPO 合作开展了许多活动，它希望通过大家的努力取得积极的成果。

109. 马里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所做的发言，尤其感谢组织以及所有技术和金融伙伴在该国这段困难时期给予的道义支持。此外，它还特别感谢 WIPO 总干事及其团队全体成员的支持，他们的支持使得知识产权成为马里社会经济发展的中心。马里政府列举了多个促使知识产权资产转化为财富源泉的里程碑，尤其是：2012 年 3 月“马里工业产权促进中心”升级为负责在所有经济行业加强知识产权推广的中心管理部门；通过知识产权发展国家战略；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协调和发展委员会、筹建国家地理标志推广委员会；在本次第五十届系列会议期间将签署关于建立 TISC 的协议。所有这些成绩都得益于马里人力资源能力的加强，而人力资源能力的加强又都得益于 WIPO 的所有培训项目。国家知识产权发展战略与消灭贫穷战略框架(即现在的促进增长、消灭贫穷战略框架)高度一致。马里拥有一系列内容广泛、互相关联的宏观经济、结构和社会方面的政策和项目，其中工业发展政策和农业食品加工业发展政策占据重要地位，而知识产权对这两项政策能起到难以估量的作用。最后，代表团再次对该国与 WIPO 之间的合作质量表示满意。

110.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承诺，支持 WIPO 为了使成员国受益而设计的各种活动。代表团感谢该组织对吉尔吉斯斯坦知识产权制度继续支持，尤其感谢组织关于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保护问题的国际和地区研讨会。代表团还感谢 WIPO 在制定吉尔吉斯斯坦 2012 到 2016 年知识产权发展和创新国家战略所给予的咨询和技术援助。目前正在落实该战略。感谢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自动化和落实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和 WIPO Scan 软件中给予的技术援助，并感谢 TISC 方面的帮助。由于吉尔吉斯斯坦参加了 WIPO 管辖的众多协定，该国根据国际标准制定了国家知识产权法。然而，为了解决某些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问题，该国政府对行政立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了修改。代表团指出，吉尔吉斯斯坦的知识产权系统不久将庆祝 20 周年纪念日。由于 WIPO 的支持，在如此短的时间内，该国取得了一定程度的进步。代表团指出，吉尔吉斯斯坦对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以及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活动很有兴趣。代表团对《北京条约》非常满意，该条约的签订表示在发展国际版权保护制度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11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就发展议程所作的全面报告，对迎接知识产权领域的主要挑战的承诺表示欢迎，并赞赏 WIPO 在世界范围内促进创新和创造所付出的努力。代表团尤其赞扬保护音像表演外交会议的成功，其产生了《北京条约》。代表团感谢委员会取得的以下方面的进展，包括：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在视障者版权限制与例外方面的进展；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常设委员会(SCT)在商标法方面的进展；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在规范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学艺术保护方面的进展。此外，代表团支持尼泊尔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和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东盟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注意到国际知识产权体系在许多关键领域面临各种挑战，包括：全球经济危机、气候变化以及环境危险。二十一世纪被誉为知识经济的世纪，发展中国家要求掌握知识产权制度以确保它们能从其自身的创新和创造能力中获得最大利益。代表团对 WIPO 在促进该国知识产权上给予的指导和专家援助表示欢迎。老挝政府意识到保护知识产权、促进本地创造和创新活动以及有利经济发展的知识产权的获取和开发这些需求的重要性。该国政府意识到需要更全面的知识产权法。2011 年，该国修改了国家知识产权法，以使该国满足知识产权方面各种国际公约和条约的现有的以及未来的责任。代表团提到该国加入《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并宣布，在不久的将来，该国将加入 WIPO 管理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老挝政府计划把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纳入国家发展政策。需要建立起知识产权基础设施，从而参与到地区和国际层面上的信息交流中。因此，代表团对 WIPO 通过若干倡议加强该国知识产权部门的能力而做的贡献表示欢迎，包括自动化项目、培训、获取创新研究和发展计划以及提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研究人员对技术信息的获取能力。代表团指出，老挝和所有的最不发达国家一样，为了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制度，仍然需要 WIPO 的技术援助。这种支持的目的应该是确保把知识产权资产有效用于社会和经济发展，尤其是为知识产权制度找到减少贫穷的方式。代表团感谢 WIPO 在法定定位、人力资源发展和基础设施改进方面给予的非常宝贵的援助。

112. 几内亚代表团对非洲国家集团和尼泊尔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所作的提议表示支持。根据共和国总统阿尔法·孔戴先生提出的新愿景，该国打算将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发展的有效工具。代表团表示，WIPO 一直以来对该国在提高国家工业产权部门官员能力、组织专门针对海关人员、研究人员和大学教员的研习班、培训研讨会和宣传活动、组织从现在到 2012 年底的将知识产权引进大学课程的论坛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背景下，代表团指出，几内亚 2012 年 10 月 2 日刚庆祝完获得独立 54 周年，它希望 WIPO 能够继续援助其提高国家官员能力、建立一个 TISC、落实知识产权体系自动化项目和起草知识产权发展国家行动方案。代表团表示，这些举措将有利于加强该国相关机构，并给该

国带来高速发展。同时，它还指出，该国政府有赖 WIPO 实施所有这些优先行动，这些也是该国政府国家发展计划框架内的项目。

113. 斯里兰卡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认为 WIPO 非常有必要更好地协调各种项目、结构和资源。把发展纳入工作主流可确保本组织发展活动的一致性。亚洲集团希望，本组织以发展为导向的活动能满足成员国的需求。具体来说，明确定义发展开支有助于更清楚地了解本组织的发展活动。在 WIPO 的 PBC 第 19 届会议上讨论的一个问题是治理，但治理问题的敏感性要求更多地关注 WIPO 的结构和功能。亚洲集团继续致力于在这方面取得进展，以确保在未来的 PBC 会议上更高效地使用时间和资源。为各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提供技术援助是 WIPO 的核心职能，这些活动不应被政治化。本组织由成员驱动，应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不同委员会的准则制定活动表明，当前的大部分工作在技术上已成熟。各成员国建设性地参与 SCCR 的工作使《北京条约》得以缔结。新准则带来的动力将鼓励各成员国加大参与其他准则制定活动的力度，特别是关于视障人士的版权限制和例外以及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准则。亚洲集团欢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在最近一次会议上进行的讨论，并支持其向大会建议的未来工作计划以及制定视障者和其他阅读障碍者限制与例外国际文书，希望在 2013 年召开外交会议。政府间委员会已经取得了进展，但往前更进一步需要更多的讨论。亚洲集团认为，一旦明确了对各国知识产权局可能造成的影响，SCT 的工作就可以最终确定。由秘书处开展的研究是评估的一项重要工具。进一步的讨论可引导委员会制定国际文书。亚洲集团还对有关各委员会发展活动的报告表示欢迎。在委员会汇报机制中纳入成员国对特定议题的视角能更好地反映成员国的期望。希望本组织能成功实现本两年期所规划的主要成果，如增加地理覆盖范围，制定新的准则和文书以及改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局。

114. 危地马拉代表团同意秘鲁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并认可知识产权在该国社会和经济发展中所扮演的角色。考虑到版权及相关权在危地马拉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它还强调了《北京条约》成功缔结的重要意义，这将有助于加强保证和保护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的法律框架。代表团表示，它高度重视《北京条约》将能进一步加强对视听表演的有效保护这一事实，并强调有必要关注音像产业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因此，该条约将能促进对视听作品制作者和表演者权利的尊重，促进作品的创作。代表团还强调了 WIPO 各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尤其是负责促进传统知识保护和保存的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危地马拉对此很有兴趣，因为危地马拉是一个极具多样性的国家，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补充了该国已经在该领域开展的工作。代表团表示，该国政府感谢 WIPO 在所有知识产权领域开展的合作，感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局给予的支持，这对该国建立自己的知识产权局非常重要。代表团强调 TISC 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建立外围 TISC 的问题，并提及建立了一些非常重要的战略伙伴关系，例如与危地马拉圣卡洛斯大学研究总司的合作伙伴关系。该伙伴关系的目标是通过共同努力，鼓励研究、尝试调整国家经济和技术发展指标。

115. 乌干达代表团表示承认和赞赏 WIPO 为落实发展议程所付出的努力。它赞同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发展议程的收获已在乌干达结出硕果，即在国家专利局之下设立了科学家和研究人员可以访问的 TISC，设立该中心的目的是促进创新发展。为此推出了宣传方案，使公众得以了解此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此外，IPAS 也开始运作，可以受理工业产权申请和注册。今年 8 月，乌干达接待了 WIPO 代表团，代表团将 IPAS 升级为 IPAS-Java，并培训了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乌干达对这个项目的成功感到满意。乌干达也感谢 WIPO 提供了的知识产权硕士项目，使许多年轻的专业人士获得相关技能，并在知识产权中发挥作用，乌干达从这个项目受益良多。它进一步报告说，正在对相关知识产权法律进行审议，地理标志法案和工业产权法案已提交给国会，相信这

些法案将很快通过，并成为法律，从而开辟前所未有的保护新领域。代表团再次要求 WIPO 支持其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政策，并承诺为全面落实 WIPO 各项计划，将与秘书处继续合作。

116. 中非共和国代表团强调，和其他最不发达国家一样，虽然该国自然和文化资源丰富，但是它在促进本国经济腾飞方面存在较大困难。然而，该国政府认识到知识产权作为经济发展动力的重要意义，近年来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将知识产权纳入其各种发展战略和政策，尤其是：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该机构下设负责知识产权的各部门，负责协调相关工作，向政府提供建议，以促进国家层面知识产权资产的优化使用；创建国家地理标志委员会，该机构的任务是制定并落实地理标志农产品的保护流程；将国家发明和技术创新博览会制度化，基本目标是鼓励创造、促进技术文化的飞跃；逐步将知识产权教育引入大学培训计划和部分私立高等教育机构；就建立 TISC 与 WIPO 签署了服务协议；在 WIPO 帮助下起草了国家知识产权发展方案。在版权方面，一部法律草案将于几天后提交国家议会审议，该草案吸收了该领域现行国际条约的主要条款，希望让文学和艺术财产成为该国发展的杠杆。中非共和国非常重视 WIPO 对其的关注，它希望再次感谢该组织长期以来在加强人力资源建设方面给予的大力支持：提供知识产权硕士第二年课程的奖学金，在筹建 TISC 过程中组织地区研讨会、研习班和科技信息及技术传播研讨会，为起草新的版权法律和国家知识产权发展计划提供技术支持。它指出，它有赖 WIPO 的支持来保护其成果，将知识产权作为该国经济发展的有力工具。最后，代表团强调，它完全赞成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

117. 贝宁代表团很高兴参加本届系列会议，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取得的显著成就是会议的重要亮点。它希望能够沿着现有方向继续努力。它指出，在总干事报告提及的这一年，开展了一些活动。代表团希望提及其中某些活动，来强调这些活动对其国家的重要性以及该国对此的浓厚兴趣。因此，它提到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活动以及与视听表演相关的活动。贝宁代表团表示同意许多代表团关于这些努力值得继续和支持的观点。代表团称，还有一个问题涉及非洲的利益，即设立 WIPO 驻外地区局。贝宁代表团支持这个想法，并同意在非洲逐步设立两个地区局。它指出，对于以前的不发达国家——也就是现在的发展中国家或者新兴国家——而言，创新是一个决定性的因素。它表示，如果贝宁想要实现进步，在最佳条件下满足其人民的需求，就要使其已有的知识增值，并使其符合当地情况，满足复制不受任何权利保护的物品的需求，满足国家的需要尤其是文化方面的需要。贝宁代表团补充说，WIPO 各成员国每年都会在系列会议期间为了确定组织的战略方向而聚在一起，通过预算并审查各机构的工作。它想借此机会重申一个愿望：希望工业产权体系通过促进创造财富和就业机会，真正变成促进消除贫穷和刺激发展的基本工具。关于与 WIPO 的技术合作，贝宁代表团表示，它希望请求该组织帮助建立知识产权战略计划，以帮助该国政府更好地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最后，贝宁代表团表示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尼泊尔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发言。

118. 多哥代表团对 WIPO 与该国之间的合作以及该组织对其提供的支持表示满意。在 WIPO 的支持下，为筹建 TISC，2012 年 8 月 16 号和 17 号在洛美举办了专利检索及信息的策略和技术培训班。代表团提到，WIPO 资助多哥一名来自工业产权机构的官员参加了 2012 年 6 月 20 日到 22 日之间在日内瓦举办的 WIPO 工业产权中级研讨班。它补充说，WIPO 还资助多哥一名警察和一名海关官员参加将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在达喀尔召开的 ECOWAS 次地区知识产权犯罪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研讨会；资助一名工业产权高级官员和一名大学教授参加即将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到 17 日在布基纳法索召开的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高规格地区论坛培训。多哥代表团对 WIPO 在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四年任期内取得的巨大成果感到欣慰。它相信，总干事能力突出、领导力卓越，他将会不遗余力地落实 WIPO 由

2007 年大会通过的发展议程 45 项建议。代表团指出，WIPO 通过建立平衡、高效的知识产权国际体系，促进创新和创造，以推动所有成员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代表团表示，WIPO 通过资助多哥开展一系列活动，包括前面提到的各项活动，来帮助多哥制定和通过一项该国的知识产权体系国家方案。代表团指出，自 2008 年 10 月弗朗西斯·高锐先生被任命为 WIPO 总干事以来，WIPO 实施了重大的重组计划，以使该组织能够应对知识产权领域迅速发展带来的挑战。它认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着创新基础设施的初建、必要的人力资源和融资问题等诸多挑战，它们认同让发明者和研究机构使用知识产权、对之给予保护以及使用其研究成果这一目标。代表团指出，为达到这个目的，WIPO 与多哥政府紧密合作，积极支持工业产权机构的员工和 TISC 使用者的再培训。代表团强调，WIPO 为揭开知识产权神秘面纱、使知识产权的应用成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工具，努力开展宣传工作。受此启发，国家工业产权和技术局以定期在电视台投放广告、在广播电台组织工业产权比赛的方式展开宣传。代表团指出，WIPO 每年会对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成员以及知识产权工具升级管理委员会成员开展培训。此外，它指出，由于 WIPO、媒体、多哥海关以及警察部门之间的良好合作关系，实现了打击假冒和盗版的共同行动，假冒和盗版让经济和消费者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代表团表示，多哥非常感谢 WIPO 已经提供的帮助，但它希望这种形式丰富的援助能够继续。它还表示，多哥希望 WIPO 继续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信息领域的援助，因为这些国家还需要帮助。WIPO 的支持对于加强这些国家知识产权领域的法律和制度能力很有必要，目的是要将知识产权纳入这些国家的政策和经济、社会、文化发展计划。

119. 伊拉克代表团对总干事全面的报告表示欢迎，该报告显示其具有远见卓识的领导才干。代表团还感谢 WIPO 秘书处和阿拉伯局，感谢他们在加强合作和增进在阿拉伯国家把知识产权用作人类和经济发展工具方面所付出的努力。代表团希望回顾说，目前，伊拉克更关注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并致力于弥补与世界其他国家在知识产权法律和实践领域的差距。在这方面，由于通过专利程序自动化伊拉克建立了更加充满活力的专利制度，因此，今年，专利部门的专利数量创纪录地超过了一百件。与相关的国际实体一起进行知识产权培训方面也取得了进展。国家版权及相关权中心启动了开设中级大学法律研究课程的有效工作。此外，伊拉克创立了国家文化遗产国家注册簿，这受益于 WIPO 的专家意见和研习会。尽管伊拉克接纳知识产权领域相对较晚，代表团认为，在具有如此丰富创造潜力的国家，该工作已经步入有效能力建设的正轨。代表团强调，申请加入 WTO 清楚表明伊拉克采用开放的市场政策，与 TRIPS 协定吻合。这种进展表明 WIPO 在伊拉克传播知识产权文化活动取得了成功。代表团感谢 WIPO 的工作并许诺完全配合 WIPO。最后，代表团宣布，2013 年伊拉克组织国际知识产权会议，这将是交流观点和经验的好机会。WIPO 的赞助将在成功举办如此重要的会议以及吸引 WIPO 成员、知识产权相关组织和知识产权专家参加方面发挥作用。

120. 阿拉伯国家联盟 (LAS) 的代表强调，该组织深信知识产权制度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所起的作用，因此为促进阿拉伯地区的知识产权成就和未来战略发展加深了与 WIPO 的合作。该代表很高兴地宣布，在该组织秘书长的领导下，阿拉伯专家对阿盟进行全面改组，根据 2000 年与 WIPO 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而设立的阿盟知识产权处，现在升格为知识产权和竞争司，设于阿盟总秘书处经济部之下。这种发展说明阿盟坚定不移地认为知识产权是经济、社会和发展规划的内在组成部分，而且知识产权是阿拉伯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因素。根据阿盟宪章第 4 条的规定，正在创建一个常设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其职责是起草并阐明阿拉伯国家合作条款，以便向相关部长级理事会和阿拉伯首脑会议提交；审议由部长级理事会、总秘书处或成员国提交的事项并提出建议。这个新的委员会将在阿盟秘书处总部召开会议，或者在得到秘书长的批准之后，根据要求在某阿拉伯国家开会。根据与阿盟秘书长的磋商结果，这个新的委员会将有权邀请知识产权方面的国际和地区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参加其会

议。该代表发言说，2009 年在科威特、2011 年在沙姆沙依赫举办了两次经济和社会首脑会议，其中 WIPO 总干事参加了 2009 年的会议，自这两次会议以来，知识产权已成为议程上的常规项目，并将出现在 2013 年 1 月在利雅得举行的下届首脑会议的议程上。在南南合作方面，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 日，第三届南美和阿拉伯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ASPA)在利马举行，有望发表以讨论这些国家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为内容之一的《利马声明》。该代表表达了阿盟秘书处与拉美国家合作落实《利马声明》的承诺，以便在分别于 2005 年巴西利亚和 2009 年多哈举办的第一和第二次首脑会议取得的成果基础上再接再厉。在阿拉伯-非洲合作方面，第三届阿拉伯-非洲首脑会议将于 2013 年在科威特举办。目前，阿盟秘书处正在与非洲联盟合作，共同落实 2010 年 10 月在利比亚苏尔特召开的第二届阿拉伯-非洲首脑会议通过的《苏尔特宣言》。该代表指出，阿盟在为阿拉伯-非洲形成共同立场而努力。为此，阿盟期待在与阿拉伯、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合作方面继续得到 WIPO 的支持、援助和参与。该代表表示，将继续为阿拉伯国家提供政治上的大力支持，鼓励阿拉伯国家加入 WIPO 管理的国际条约，特别是与商标国际注册相关的《马德里协定》的议定书(《马德里议定书》)以及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相关的《海牙协定》(《海牙协定》)。这样的条约对加入国促进出口和吸引外资至关重要。在这样的背景下，阿盟关于阿拉伯自由贸易区的工作已接近尾声，有望在 2015 年启动阿拉伯关税联盟。该代表赞赏 WIPO 在招聘阿拉伯局司长时所采取的主要步骤，阿盟承诺将继续与阿拉伯局开展合作以便使所有的阿盟成员国受益。该代表也对 2012 年 5 月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召开的“第六届 WIPO/阿盟阿拉伯地区工业产权局局长协调会”的成果表示赞赏。阿盟欢迎在经过 12 年的谈判之后，随着《北京条约》的签署，WIPO 外交会议圆满结束。该代表回顾说，多年来阿盟一直支持就此事达成协议，并参与了相关的对话和各项活动。该代表也欢迎政府间委员会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并期待达成国际法律文书以便为外交会议的召开做准备。CDIP 由于在发展议程之下持续的工作和项目也受到赞誉。该代表重申了阿盟作为观察员参加 WIPO 大会的意愿，并强调将继续支持 WIPO 的工作。

121.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的代表敦促成员国及全球知识产权界挖掘成员国的创新和创造能力，并期待 WIPO 加强促进非洲创新和文化发展的承诺。该代表感谢总干事出席了 2011 年 12 月在加纳首都阿克拉召开的“ARIPO 部长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此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若干项促使 ARIPO 不断向前发展并融入全球社会的关键提案和倡议。部长理事会的决议包括：建立区域地理标志体系；起草保护植物品种的法律文书；在 ARIPO 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之间建立联系；以及设立知识产权律师和代理人的认证制度。ARIPO 正在审议关于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议定书，以便使之符合全球知识产权发展与实践，并使议定书更加可靠并对用户友好。ARIPO 因此呼吁 WIPO 投入更多资源，以支持非洲谋求将知识产权纳入社会、文化、经济和科技发展等各种规划主流的探索。ARIPO 的项目之一是加强目前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系统所应用的技术，并加强该组织及其用户在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基础设施领域的交流互动。该项目是在 WIPO 和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的援助下设计并开发的，ARIPO 及其成员国因此可以再设计工作流程并向 ARIPO 体系的用户提供以需求为导向的商业解决方案。ARIPO 继续向 PATENTSCOPE 数据库提供数据，并赞扬 WIPO 通过技术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等援助，在 ARIPO 成员国部署了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ARIPO 期待与 WIPO 合作发展非洲地区知识产权。南南合作倡议的初衷应该是提供实用工具，促进获得知识以及分享最佳实践。应该对报告机制进行简化以减少重复，提高效率。ARIPO 赞同埃及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期待与 WIPO 合作改进知识产权体系。

122. 计算机和通信行业协会(CCIA)的代表注意到，由于技术援助没有规律以及正在进行的腐败指控，2012 年，WIPO 的声誉受到损害。由于 WIPO 的问责制、透明度和管理机制仍然不适合 21 世纪公共机构的目的，因此，不能评估这些事件是否是简单的孤立事件。代表指出，发展中国家对该领域进行

改革的呼吁引起了发达国家的共鸣。代表声称，对知识产权政策实质存在不同观点并应该使关于改革的共识受挫。代表团指出，从业内观点看，一个潜在的解决方案是公布远远超过目前保密内容的信息。整个领域默认进行保密。代表把文件 WO/GA/41/10 Rev. 中的经修订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引作一个例子。该文件的第 21 段指出：“所有调查报告、草案、材料、调查结论、结论和建议完全保密，但内审司司长或总干事决定披露的除外。”代表声称，该方法与真正需要的方法完全相反，即应该默认仅根据最佳实践进行编辑公布，并建议建立对 WIPO 报告和分析进行公正、独立和兼顾各方利益的同行审查过程。代表还促请秘书处重新承诺采用公正、平衡以及需求驱动的方法，并引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框架和非洲知识产权论坛，作为不平衡过程最新的例子。CCIA 认为秘书处是非常专业、努力工作且忠诚的实体，但是，该实体不幸地陷入陈旧的程序和政策之中。代表促请彻底检查 WIPO 与非政府直接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关系，并强烈反对干预，干预被认为是比别人更多参与事务。代表强调，所有的非政府直接利益相关方必须被平等对待，提倡更多的直接利益相关方更多参与的目标，反对任何形式的特殊对待，否则这将损害该组织的可信度。关于这一点，代表团描述了一种想法，即把发明人作为感兴趣的一方带到 2013 年大会，但是指出，所需要的是所有人的思维转变，而不是少数人的一次性事件。代表还建议，成员国应当要求 WIPO 在全球的、包容、协作以及透明的基础上加入所有非政府利益相关方，把他们的需求和报告反馈会下次大会，并预测到以这种方式可以获得非常有用的反馈。代表还咨询了彻底检查预算和财政报告程序，认为目前的做法是错综复杂的以及过度保密发展的结果。最后，代表促请通过发展、支出、报告和评价机制方面的最佳做法。WIPO 是如此重要的组织，以至于不能拖延改革。直接利益相关方普遍认为必须进行改变。

123. 国际影像联合会(IVF)的代表同时代表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和电影联合会(MPA)发言。他对《北京条约》的缔结表示欢迎，并表示，这是所有相关方共同努力的结果。这些成果进一步认可了现有的国际版权框架，并将鼓励知识产权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关于未来，音像行业与其他创造性行业一起，敬请 WIPO 各成员国支持在符合且不影响现有国际版权框架的情况下，形成一份关于帮助印刷阅读障碍人士获得必要基本条件的国际文书，为印刷阅读障碍人士阅读书籍提供便利。该文书应该：符合国际版权法；范围较小；认可三步检验法；具有灵活性；条件是不可用于商业；恰当保存数码文件。关于 SCCR 日程中有关其他限制与例外的进一步的工作，FIAPF、IVF 和 MPA 对发展中国家关于使将本国版权法适应全球在线环境的合理援助请求表示赞赏。此外，这三个组织相信，在这方面他们可以协助 WIPO，并且表示支持利用现有国际版权框架的灵活性原则、平衡的限制及例外规定以及相应专有权来确定实际方案。在广播组织的保护方面，该代表支持开展关于信号盗播问题的条约相关工作，这将有效保护广播组织的权利，而不侵犯版权所有人的权利，但不能对国际版权框架产生负面影响。该代表认可政府间委员会取得的进展，包括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进展。这方面的成功结果已经拖了很久，但是各成员国不应该在没有完全评估其对现实世界的影响的情况下就匆忙决定解决方案。该代表对延长政府间委员会任期的提议表示欢迎，这能有更多的时间仔细考虑所有问题及其内涵。最后，FIAPF、IVF 和 MPA 鼓励 CDIP 专注于那些能够真正使知识产权支持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实际项目。

124. 国际知识产权研究所(IIPI)的代表称，虽然 IIPI 并未定期参加以往的系列会议，但是它希望未来更加活跃地参加此类活动。IIPI 成立于 1998 年，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改进知识产权体系。该学院最近取得的成功表明，不断加强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发达世界和发展中世界之间的合作非常重要。IIPI 与美国专商局合作，审阅了菲律宾研究机构的 1000 余份出版物，来确认其中包含多少可专利的材料。这些出版物中 27% 的论文包含具有潜在可专利性的材料，这证实了 IIPI 一直以来坚持的一个观点：发展国家的知识贡献未得到充分认可。那些出版物就是一些错过的机会。这些作者中没有

人提交专利申请，失去了他们的创意所包含的商业价值。然而，这些价值是可以抓住的。IIPI 正与美国专商局和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开展合作，改进菲律宾各大学的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商业化。IIPI 还与美国专商局共同组织了一系列地区研习班，来自 25 个国家的 200 余名艺术家在这些研习班学习了如何运用知识产权来保护和推广自己的创作。这些研习班的成功离不开 IIPI 的地区及国家合作伙伴的支持，尤其是美洲国家组织(OAS)、东盟、墨西哥政府、秘鲁政府和柬埔寨政府。但是，要确保大家都能分享到知识产权带来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知识产权界还有很多事情要做。IIPI 尤其希望像世界银行、美洲开发银行(IDB)、亚洲开发银行(ADB)和 WIPO 这样的国际组织更多地参与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使其成为经济发展和提高竞争力的驱动力。

125. 国际出版商协会(IPA)的代表对会议期间强调产业合作关系的重要性及创意产业对 WIPO 进程投入的发言表示欢迎。这种合作和意见在缔结《北京条约》中产生了巨大影响。明年，SCCR 将致力于利于印刷材料阅读障碍者的未来文书。国际规则制定必须补充现有的国际版权法，并必须在未来数十年都在实践中有效。制定印刷材料阅读障碍者的文书是为了在非常重要的有限的政策领域解决具体问题。这将解决提供获得的部分问题，但是不是平等获得的解决方案。考虑到其特殊功能并考虑到该条约具有唯一的功能，不应该把其看成改变国际版权法的基本概念和原则的机会。这一观点得到了来自大范围的创意产业的作者、记者、音乐家、演员、出版商、制作人以及收费协会的支持。与其它非政府组织一起，代表这些集团的组织生成了立场文件，该文件规定了如何形成文书，以确保完全符合目标而不影响重要的版权原则。IPA 坚决地分享这一目标，所有人都能同时和同样方便地获得，而不管是否残疾。该协会继续提供建议，并准备就措辞与世界盲人联合会(WBU)合作。该措辞关注直接利益相关人的技术性的关切，那些直接利益相关人需要在未来数年内在新的框架内操作。实际的影响和法律一致性在政府间委员会关于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工作中也很重要。代表认识到，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可能影响到国内和国际作者、艺术家和创意产业以及研究和教育领域。此外，一些提案，或许由于疏忽，限制了言论自由，并给其它人权带来了负面影响。由于大会寻求成功结束委员会工作，因此，代表表示需要谨慎对待这些事宜。IPA 注意到，WIPO 成员国在许多关键问题上都没有在技术上和政治上达成共识。如果没有已经证明在处理考虑的问题方面有效的国家法，难以设想政府间委员会成果，这些成果使得能够成功制定国际和国家规则。

126.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对前面代表团提及三步检验法发表评论，三步检验法与最近版权谈判有关。代表指出，三步检验法是涉及限制的条约条款的通称，其对各国落实的版权限制与例外进行了限制。三步检验法不是版权所有领域的基本方法。它适用于一些情况，而其它领域需要不同的标准。当 1967 年首次把三步检验法引入《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时，准备工作的意见参考了这样的事实：已经存在其它标准，例如，《伯尔尼公约》关于教育的第 10 条(2)，以及第 2 条之二、第 10 条(1)、第 10 条之二、第 11 条之二和第 13 条。根据这些意见，其它标准比三步检验法存在早很多，三步检验法只适用与没有规定其它检验法的情况。除了《伯尔尼公约》以外，还有其它版权及相关权的条约，条约谈判已经涉及这一问题。不管三步检验法是否适用，而把关于视障者限制与例外方面的条约变成某些版权贸易协会或集体组织争夺的战场，这是不明智的。视障者以及其它障碍者不应该与其他人遵守相同的法律框架。代表相信，这个条约目前的谈判结果不能改变现有条约产生的义务。不把不相关的考虑引入构成视障者重要人权问题的方面很重要。

127.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重点谈论 WIPO 的技术援助问题。发展议程建议 1 提出，WIPO 的技术援助应该是发展导向、需求驱动和透明的，应该考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和特殊需求，考虑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技术援助每年都要花费大量的资金和人力资源。规划得当、

发展导向的技术援助能够使发展中国家受益，而设计拙劣的援助则可能起到相反的社会和经济效果。该代表指出，最重要的就是要确保 WIPO 提供的技术援助内容以发展为导向，并且符合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实际情况。2011 年提交给 CDIP 的一份关于 WIPO 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报告指出，WIPO 技术援助存在巨大问题和缺点。例如，该报告指出，WIPO 对其发展合作活动(或者说“以发展为导向的援助”)的整体目标缺乏清晰定位。此外，WIPO 内部尚不具备改善发展导向性或者发展方向所需要的、面向不同状况知识产权体系的开放性。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方面，该外部报告指出，WIPO 尚未采用满意的方法或工具来帮助发展中国家评估它们的发展需求、知识产权能力和恰当的战略。在立法援助方面，该审查报告指出，WIPO 倾向于推动援助对象加入 WIPO 管理的国际条约，提供的关于如何运用 TRIPS 灵活性原则的实践和主动建议非常有限。该报告还指出，现在的“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法对于“促进发展的活动”定义过于狭隘。该外部报告上述意见得出的结论是：有必要采取具体措施来改进 WIPO 的技术援助。对此，该代表明确呼吁各成员国建立提高 WIPO 技术援助活动透明性和可计量性的机制，尤其是：在 WIPO 建立独立的监督和评估机制，制定指导原则，以确保咨询师遴选程序更加透明；改进 WIPO 网站可查阅的信息内容、咨询师名录和 WIPO 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IP-TAD)。该代表还强调，非常有必要开展针对 WIPO 技术援助特定领域的深入评估，例如针对立法援助、知识产权局现代化和用户支持服务等方面的评估。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向 CDIP 提交了一些关于改进 WIPO 技术援助的重要提议，该代表希望所有成员国支持这些提议。最后，该代表指出，有一些要求商业界更多参与 WIPO 的呼声，它提醒应该反对这种趋势。政策不应该由某些选定的商业利益来驱动，而必须建立在证据和国家利益基础之上，应当考虑社会和经济现实以及该政策可能对相应国家人民产生的影响。事实上，各成员国需要确保采取适当的防止利益冲突的措施以及恰当的计量机制，以确保 WIPO 的活动不是仅让某些企业和发达国家受益，而是使知识产权事业真正立足于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现实和挑战。

128. 欧亚专利组织(EAPO)的代表指出，2011 年在加强和发展欧亚地区的一体化进程方面出现了新的趋势。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和白俄罗斯领导人签署《欧亚经济一体化宣言》，是一项期待已久的重要事件。该宣言的最终目标是成立欧亚经济联盟，共享一个共同市场，统一立法，商品、资本和劳动力自由流动。在这方面，他强调指出，欧亚经济一体化已拥有了一个可靠的工具，即对欧亚专利系统所有成员国均适用的欧亚专利。2011 年所取得的成果明显地表明，欧亚专利系统对申请人越来越具有吸引力。EAPO 于 2011 年递交了 3,560 件专利申请，比 2010 年增加了 7%。随着一体化趋势的加剧，俄罗斯、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的申请人已成为 EAPO 成员国中欧亚专利系统的最活跃的用户。俄罗斯申请人 2011 年递交的欧亚申请数量比 2010 年增加了三分之一，哈萨克斯坦递交的欧亚申请数量也增加了一倍以上。代表指出，促进《欧亚专利公约》缔约国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制度一直被视为促进 EAPO 发展的最优先任务之一。现在，各国及其国家专利局在向创新经济转型期间均面临着新的、范围更广的问题。EAPO 及其主管局一直在参与解决这些对国家经济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为此，EAPO 扩大了其与国家专利局的合作，目前正在从直接促进国家主管局的发展向促进 EAPO 成员国经济实现创新发展转变。代表指出，创新发展的要素之一是提供获取全球信息资源的机遇。根据本组织成员国的要求，EAPO 于 2011 年启动了一个新的行动倡议，即向科学院及其部门、公共图书馆、大学(高等教育机构)和 EAPO 成员国的技术研究中心提供免费获取 EAPO 专利信息系统(EAPATIS)的机会。根据这一行动倡议以及 EAPO 与国家专利局之间所签署的双边协定，这些用户可免费访问所有 EAPATIS 搜索引擎、国家和欧亚专利文件的全文说明，并可从外部渠道虚拟访问有关各国发明的完整的 PCT 最低标准。事实上，他们可被授权访问 3800 多万份专利文件，几乎相当于 EAPO 早期授权给 EAPO 成员国专利审查员的文件数量。EAPO 新的行动倡议已根据 EAPO 行动理事会第二十四次和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获得批准，并已开始付诸实施。据预计，有关授权访问专利信息系统的协定将于今年年底与 EAPO 几乎所有成员国的国

家专利局签署。代表指出，EAPO 正在继续与 WIPO 合作发展 EAPO 成员国的知识产权体系。WIPO 的代表积极参加 EAPO 为本组织的成员国专利局代表举办的培训，对正在联合举办的地区讲习班起了补充作用。2011 年，WIPO 的讲师在 EAPO 为国家主管局专家举办的两次培训课上发表了 20 次主题演讲和发言。代表还指出，2012 年，WIPO 的代表还参与了 EAPO 在另一领域为该地区的国家专家开展的培训工作，即为 EAPO 成员国的知识产权专家举办培训研讨会。事实表明，哈萨克斯坦举办的培训研讨会极为成功，当时来自产业界、研究机构和哈萨克斯坦高等教育机构的代表、海关官员和地区司法部官员以及国家专利局及其分支机构的主要专家均参与了这次研讨会。代表指出，EAPO 将密切关注 WIPO 的工作，并积极参与 WIPO 主要委员会的工作。代表对 WIPO 为落实战略调整计划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赞扬。EAPO 坚信，地区知识产权体系会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国际合作的作用和重要性也会得到进一步提高。EAPO 希望在其开展工作时，能够继续得到 WIPO 的支持。

129. 奥地利代表团对 B 集团代表和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的发言表示支持。它对 2010–2011 年计划绩效报告中所载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所开展的活动及所取得的积极成果表示赞赏。知识产权对就公共卫生、气候变化和粮食安全等重大公共政策问题正在进行的讨论发挥着重要作用，代表团对本组织为就知识产权的作用开展深度对话提供一个论坛而继续付出努力表示支持。它满意地注意到了在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和申请系统的有效运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些工作是 WIPO 收入的主要来源。它鼓励本组织继续，甚至加强开展相关工作和活动，以使本组织继续以一种可行、高效的方式开展工作。代表团对在以包容性和透明的方式监督本组织财务状况方面所取得的积极进展表示欢迎，并对 WIPO 开始遵循 IPSAS 以及其与内审司开展了富有成果的合作表示祝贺。代表团注意到了关于保护视听表演的北京外交会议所取得的积极成果，并对 WIPO 和主办国—中国通过了《北京条约》表示祝贺。它希望会议的积极精神得到保留，并可延至其他领域和委员会议。代表团还对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在保护广播组织和为视障者与阅读障碍者制定版权及相关权的限制与例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扬。奥地利希望，就悬而未决的问题所开展的工作能够在第 25 届会议上结束，并希望大会于 12 月份举行的一次特别会议上可就召集一次外交会议形成共识。它注意到了有关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就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开展工作的信息，此外，还注意到了载有大量积极发展和成就的各种报告。这些发展和成就可对 WIPO 的发展问题予以进一步加强。它对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于 2012 年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请政府间委员会于 2013 年对三份清晰的合并案文予以详细阐述，以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的保护。代表团对制定灵活的、不具约束力的单独文书表示赞成，因为这样成员国便可有权选择最符合其需求的保护形式。代表团对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未能就未来工作计划形成共识表示遗憾，但是它对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审议结果表示欢迎。该委员会强调了外观设计注册和形式的统一与简化的重要性，这个问题将在外交会议上完结。代表团对国际局(IB)根据知识产权全球注册和申请体系有关条约逐步制定和提高相关程序表示赞扬。作为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的一个活跃的成员，奥地利批准了有关拟议修订 PCT 实施细则和 PCT 工作组的各项建议。代表团指出，智利政府有关要求指定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作为一个国际检索单位(ISA)和 IPEA 的决定可对 PCT 体系的使用起到鼓励作用。代表团对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有关修订《共同实施细则》第 7 条第(3)款(b)项、第 24 条第(2)款(a)项(i)和第 40 项第(5)款的建议表示支持。它还赞赏地注意到了题为“马德里体系商品与服务数据库：进展报告”的文件，并对推出德语版尤为表示欢迎。代表团认为，使用这一工具时结合使用翻译功能将有助于减少有关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的不规范通知数量，并有助于简化国家程序。代表团还对有关马德里和海牙信息支持系统的 IT 现代化计划的落实情况报告表示欢

迎，并对国际局在经通过的预算范围内取得了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成果表示赞扬。最后，代表团向成员国和 WIPO 管理层保证，它将对开展工作实现本组织的全球目标继续提供支持。

130. 加拿大代表团发言，经济危机向商业界、创新者和各知识产权局提出重大挑战，因为他们要适应经济的不确定性。因此成员国的合作日趋重要，以便提高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有效性、透明度和质量，从而将创新和商业化的障碍减小到最低程度。过去一年中，加拿大积极参与了 WIPO 所有的会议，特别是专家及技术工作组和委员会。代表团指出，是合作精神确保了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取得成功，期待与成员国就 WIPO 议程上的许多其他事项开展合作。加拿大最近对版权法实施现代化，使它与国际标准接轨。2012 年 6 月通过的《版权现代化法案》使创作者和版权所有人获得保护自己作品的工具，并能利用新的创新型的商业模式发展业务。它对数字经济做出更清晰的规定，并包括了一些修改，涉及落实 WIPO 互联网条约以及为教育目的使用受版权保护的资料，允许感知残障人士得到受版权保护资料的版本。新法将确保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ISP) 和搜索引擎不会因他们的用户侵犯版权而担责，并将目前加拿大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自觉采用的“通知再通知”正式确定下来。代表团指出，该法律的某些要素涉及针对视觉障碍者、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的版权限制和例外，这些都是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SCCR) 讨论的主题。代表团报告说，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CIPO) 在与政府、产业界以及知识产权团体的代表磋商之后，于近期启动了 2012 - 2017 商业战略——《创新启迪；致力成功》。该战略概述了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支持创造、加强创新以及促进经济成功的具体方向。代表团宣布加拿大将继续促进 WIPO 治理和运作的透明度和有效性，同时努力确保将精力集中在共同认可的优先事项上；在强调财政透明度的重要性时，鼓励 WIPO 提高效率并厉行节约。代表团回顾了温哥华集团在 2008 年发起的倡议，目的是为了促进澳大利亚、加拿大和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之间的合作，并在经济研究、商业报告和减少工作重复等方面分享最佳实践。该集团与 WIPO 合作开发了专利检索和审查报告的数字图书馆，也就是“WIPO 集中查询检索和审查结果”系统 (WIPO CASE)。加拿大知识产权局自 1997 年以来，每年都为发展中国家的官员举办专业培训课程，这包括 2012 年为七个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局的高级官员举办了“应用管理技巧提供知识产权服务讲习班”。加拿大知识产权局还与 WIPO 合作组织了由安提瓜和巴布达主办的“加勒比国家次区域 PCT 研讨会”。作为 WIPO 专利信息服务的一部分，该局继续提供最新的检索服务以及检索和审查报告。代表团认为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是工作共享的重要机制，将使各知识产权局显著加快对合格专利申请的审查。加拿大最近与联合王国签署了 PPH 试点协议，并将于 11 月初与以色列签署类似协议，还更新了与芬兰、德国和西班牙的 PPH 协议，同时与丹麦、日本、韩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协议仍在执行。代表团强调加拿大致力于建设一个能够促进创新和创造力、并为企业家和世界人民带来福祉的强劲而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

131. 克罗地亚代表团说，它对 WIPO 为维护本组织作为全球知识产权的权威机构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并支持 WIPO 为培育无处不在的创新和创造精神，为协调和发展知识产权制度开展的富有建设性的工作。代表团特别强调了对 SCT 的支持，表示愿意批准外观设计法条约。在竭力追求最高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同时，为推动整个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克罗地亚在履行其加入欧盟的谈判时所作的承诺方面(特别是知识产权领域)取得了进展。克罗地亚不日将加入欧盟，这就要求进一步扩大对欧共体商标和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的保护，从而实现与欧盟内部市场和欧盟的知识产权体系的完全整合。克罗地亚还加强了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工作，制定了涉及执法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的有效协调机制，并定期编制含有克罗地亚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统计资料的报告。在提高公众知识产权意识，尤其是与愈演愈烈的假冒和盗版行为相关的卫生与安全风险意识方面，成效十分显著。克罗地亚制定了与执行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者联合举办活动的沟通战略。为尽可能做到家喻户晓，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相关的公共宣传活动。国家知识产权组织 (SIPO) 所属的知识产权学院还提供了有关知识产权制度的

公共培训和教育课程。代表团特别提到在教育和培训需求领域与 WIPO 开展的富有成效的长期合作。这一合作最显著的成果是过去 5 年来在杜布罗夫尼克市由 WIPO、SIP0 和杜布罗夫尼克大学联合举办的 WIPO 知识产权夏季课程。

132.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塞浦路斯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匈牙利代表团代表 CEBS 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指出，为了应对 21 世纪对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支持创新和创造的挑战，仍需做出大量工作。它鼓励秘书处加强并深化其财政管理、审计和控制机制，并提高效率，包括落实各种节约措施。它期待 SRP 在 2012 年圆满完成，对它进行全面评估。它欢迎如下各个国际注册体系的发展：PCT、《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其议定书、《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和《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这些协定成员国数量的增加促进了有利于用户的注册服务在全球扩展。代表团希望相关的 IT 现代化项目将如期完成并实施。它重申了积极参与 SCP 关于专利法协调的建设性工作的决心，但是遗憾的是，SCP 在第十八届会议上未能就未来议程达成一致。它也承诺将继续为以下各委员会的工作做出积极贡献：SCT、CWS、ACE、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PCT 工作组和里斯本工作组，它欢迎上述工作的实质讨论取得进展。它指出期待未来的《外观设计法条约》能够在 2012/2013 两年期通过，并补充说对原产地名称国际注册里斯本体系的现代化也很感兴趣。最近通过的保护音像表演者权利的《北京条约》为进一步加强 WIPO 的准则进程铺平了道路。代表团强调 WIPO 标准委员会的技术工作的重要性，为该机构就组织和特殊议事规则未达成一致而感到遗憾。它欢迎 WIPO 准则制定议程上的新重点，并欢迎《北京条约》成功签署。它期待另一个急需的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国际条约能够取得进展。它敦促政府间委员会在 2013 年继续工作，以便完成任务授权。代表团认为需要就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艺进行密集的谈判，并达成不具约束力并具灵活性的国际文书。它指出将继续支持 CDIP 的各项活动，以及有效落实已通过的发展议程建议。它代表捷克共和国工业产权局(IPO CZ)向秘书处，特别是欧洲与亚洲部分国家司(DCEA)致谢，感谢它们支持并配合 2011 年 11 月在布拉格举办的为期两天的“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管理国家研讨会”，会议受到创新企业和产业界及研究部门利益相关者的欢迎。此外，捷克共和国工业产权局还组织了其他宣传活动，突出工业产权保护制度的好处和利用该制度的最佳方式。除了 IPO CZ 工业产权培训中心的教育计划之外，还与大学和中小学紧密合作，以便向年轻人宣传工业产权保护的重要性，提高他们的意识。该局还集中组织了各种活动以提高公司、产业及知识产权制度用户的竞争力。

133. 丹麦代表团注意到，知识产权是所有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重要元素；它主张，虽然当前经济形势严峻，但是仍然应该努力继续关注知识产权。这一目标可以通过完成 WIPO 战略目标、促进创新和创造、推动全球范围内知识产权的有效使用和保护来实现。丹麦专利和商标局(DPTO)高度重视实效，对所有工作进行了成本/收益分析。代表团很抱歉地指出，针对 WIPO 各工作组和常设委员会的类似分析结果不佳，这使得 DPTO 质疑 WIPO 的整套工作方法。代表团想知道各常设委员会是否守时而且高效，或者是否需要在技术层面设置更多专门工作委员会。政治问题不能放在专门技术层面谈论。如果在相应的层面讨论相应的问题，WIPO 将能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利益相关者提供更加有效的结果。关于内容导向的各工作组，代表团称赞了 SCT 的工作，并指出，尽早缔结外观设计法律条约将向所有外观设计注册体系的用户传达一个积极信息，而该条约本身也会给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带来全面的利益，尤其有利于中小企业。代表团对秘书处为落实发展议程而作出的努力表示欢迎，包括协助 CDIP 开展工作以及规划具体项目。WIPO 在吸引政府、国际组织和援助机构等利益相关方关注知识产权问题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然而，由于各国知识产权发展水平不同，它们的需求不尽相同。应该编拟一份各知识产权领域规则制定目录，各个国家可以根据各自要求在该目录中选择重点关注目标。丹麦近年来在欧盟、中东和亚洲参加了一些发展项目，为改善世界知识产权基础设施作出了贡献，并在促进增

长和创新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丹麦愿意在这方面扩大与 WIPO 的合作，让其他成员国可以借鉴丹麦的经验。代表团认识到盗版和假冒给国际贸易和知识产权带来的严重不良影响，主张继续关注打击此类问题的提议。丹麦通过最近的立法变化，建立了网络化的常设合作论坛，相关部门可以通过该论坛向消费者、公司和其他官方机构提供关于盗版和假冒的信息及指导。代表团对北欧专利学会(NPI)2010 年至 2011 年期间取得的成果表示高度满意，并对其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和各成员国之间的和谐合作表示密切关注。代表团称赞 NPI 自 2008 年成立以来，通过参加 WIPO 论坛和开展双边合作，越来越多地参与全球专利界活动。它还报告说，2011 年与美国专商局共同实施的基于 PCT 的“专利审查高速公路试验项目”已经延长，2012 年又与 JPO 签署了合作协议。代表团希望 NPI 未来能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成为全球市场最佳用户操作平台。最后，代表团感谢系列会议为专家们提供同行会晤的机会，这能产生新的想法，并促进各国家局和国际局之间的合作，有利于促进发展全球知识产权事业。

134. 德国代表团发言，认为对于创新和投资至关重要的知识产权保护可以培育商业和产业，并且是促进经济增长的要素。WIPO 面临着保护知识产权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创造财富的挑战。一项重要的任务是要证明 WIPO 不偏袒某些集团，并且 WIPO 的目标是在权利持有者和不同的社会部门之间，包括卫生和环境部门，取得平衡。德国政府支持一个强劲而平衡并能促进创新、发展和技术转让的国际知识产权框架。利益攸关者将受益于一个更加简化而协调的框架，这种协调包括版权、专利和商标法的实体规定，WIPO 应在议程上保留关于法律概念的协调。德国支持通过 PBC 推荐的财务报表。2012/13 年度计划和预算的执行表明 WIPO 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实现了创收目标，本两年期剩下的前景也很乐观。WIPO 秘书处应该继续以谨慎的方式对待储备金和建筑活动。代表团欢迎 WIPO 秘书处与 IAOC 及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也欢迎审计及评估报告体现出来的透明度。人力资源报告第一版也将增加透明度。SCCR 的讨论表明该领域法律概念的国际协调要求成员国本着协商一致的精神共同合作，取得公正的平衡。代表团接着对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的成功及《北京条约》的缔结表示赞赏。德国致力于促进视觉障碍者获取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并将积极支持 SCCR 关于视觉障碍者限制与例外的工作。代表团强调了德国对保护广播组织国际条约的支持，认为应更新对现存以及新出现技术的保护，以便能够跟上目前国际条约给予作者和其他权利所有人的保护力度。专利法一直都是全球创新经济的基石，专利体系的用户呼吁 SCP 进一步改进这个体系。SCP 的工作使成员国能够对比法律制度及行政流程，并探寻最佳实践。委员会应该确保有一个平衡的议程，该议程能够反映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要求讨论的不同需求。参加 SCP 会议的德国代表团支持“专利与卫生”事项，并呼吁避免与 WIPO 其他机构或国际组织的工作重复。程序性的事项不应占优先地位，SCP 应专注于实体专利法的讨论。在谈到 SCT 第二十七届会议时，代表团欢迎在起草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条款方面取得的进展。一个多边协议将巩固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从而加强创新和创造。关于“SCT 的工作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的潜在影响的研究”应该足够。代表团支持尽快召开外交会议。如果 SCT 或本次大会无法就此达成一致，德国将倾向于推迟召开 SCT 的会议。根据 PCT 提交的最新申请数字表明世界经济有所复苏，且 PCT 体系是全球专利体系运作的关键。鉴此，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在 2011 年处理了将近 3,000 件国际申请，德国将继续致力于发展 PCT 体系。PCT 工作组在修改 PCT 细则方面取得良好进展。代表团欢迎指定智利主管局作为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建议。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上，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对创造性企业日趋重要。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海牙体系是获得外观设计保护的节约成本的途径，代表团欢迎海牙体系的现代化，并期待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进展工作组在简化海牙体系方面取得成功，有必要把重点放在《日内瓦文本》上，它包括若干海牙体系的最新规定。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需要考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德国在关于气候变化、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讨论上也做出贡献。药品的获得问题需要在利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灵活性和保持

制药公司研发的积极性之间达成平衡。说到气候变化，必须保护对环境友好的技术以便给发明人和开发者提供激励，但是这种技术也有必要在世界范围内提供。政府间委员会的议程雄心勃勃，谈判仍未结束，大量时间都用于讨论程序性事项。政府间委员会面临的任务过于重要，匆匆达成的结果只会差强人意。代表团认为目前采取进一步的措施还为时过早。有些人可能会觉得深受挫折，但是召开外交会议确实为时过早。代表团表示希望政府间委员会取得更多进展，以达成一个不具法律约束力的专门文书，既能反映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持有者的利益，又不会影响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的运作。DPMA 与其他知识产权局以及知识产权相关组织的合作也有所增加。DPMA 正与其他局实施 6 项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PPH 旨在通过分享工作成果改进专利审查程序。特别值得一提的是，2011 年 10 月，德国专利商标局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北京和上海举行了研讨会以纪念合作 30 周年。DPMA 还与中国、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以及联合王国等伙伴局开展了专利审查员交流项目，并在 2011 年与澳大利亚启动了交流项目。DPMA 还为其他国家的专家举办了研讨会和培训项目，为欧洲联盟在专利领域的配对项目做出了贡献，该项目由 DPMA 的专利审查员在慕尼黑以及土耳其专利局提供培训课程。DPMA 和 WIPO 还就专利审查程序的培训项目继续与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合作。于 2011 年 6 月上线的全电子案卷处理系统弥合了纸件处理和电子处理之间的差距，这在任何大专利局中都是最现代、最高效的 IT 系统之一，可对案卷进行全电子管理和处理。

135. 冰岛代表团指出，冰岛专利局及其客户从 WIPO 活动中受益匪浅。近年来，需要改善信息技术。通过信息技术现代化计划，WIPO 满足了此需要。捐赠给该领域的资金得多妥善投资。自 2011 年 1 月起，冰岛专利局使用 WIPO 在线工具——商品与服务管理器，取得了良好效果。当商标和专利申请数量增加时，效率是个挑战。代表团对 WIPO 及其成员国提出的能节约直接利益相关人成本和时间的所有提案都表示欢迎。冰岛使用了 WIPO 的宣传材料，该材料是为世界知识产权日这一在冰岛每年都会庆祝的日子而编写的；该国还使用了其他诸如 WIPO 漫画之类的出版物。作为冰岛专利局最近开始的提高年轻人知识产权意识计划的一部分，这些出版物已被翻译成冰岛语。冰岛在提高意识领域 2011 年的亮点是知识产权重要性方面的国际会议，冰岛专利局组织该会议以纪念其成立 20 周年。参加会议的人数众多，会议广获媒体报道。WIPO 总干事的出席让冰岛感到非常荣幸，并证明对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很重要。总干事会见了冰岛总统，以从全球视角讨论知识产权在冰岛的状况。冰岛专利局前局长，WIPO 品牌和外观设计部门的马德里注册运行科科长，对马德里体系进行了很受欢迎的介绍。WIPO 派代表到冰岛进行演讲和主持研讨会。冰岛是加入《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的第一批成员国之一，自那时起到现在，冰岛外观设计申请持续增长。代表团指出，WIPO 帮助冰岛专利局组织了外观设计研讨会。海牙注册的科长发表了关于通过海牙国际注册体系保护外观设计的内容丰富的演讲。代表团补充说，冰岛支持在未来两年内召开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代表团对《北京条约》这一新的成功的多边条约表示欢迎。

136. 莱索托代表团同意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尼泊尔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发言，并同意其它成员国具有相同精神的发言。代表团感谢 WIPO 在其工作中反映了发展与知识产权之间的相互影响。把发展议程纳入 WIPO 所有工作的主流之中对该组织的进展至关重要。莱索托第一次把知识产权问题纳入国家战略发展计划(2014-2019)之中，感谢 WIPO 在与此相关的员工培训上做出的贡献。莱索托在 WIPO 的援助下正在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计划，并旨在建立 TISC，以促进国家的创新能力。代表团感谢 SCCR 的工作，并对缔结《北京条约》尤其欢迎。代表团期待合作精神盛行并扩展到知识产权其它领域。代表团还支持筹备改善视障者和印刷材料阅读障碍者获得出版作品的条约。教育对于莱索托人民是不可或缺的，因此，所有人获取知识是该国最优先的项目。代表团注意到政府间委员会的工

作，并期待在不久的将来，这些工作能具体形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文。代表团完全支持在非洲建立两个外部地区协调办事处。这种发展必将在非洲以及全球改进知识产权管理。莱索托承诺在此工作上与 WIPO 合作。该国欢迎南南合作。最后，代表团感谢 WIPO 进行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37. 马拉维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尼泊尔代表团以及非洲联盟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希望尤其强烈支持在非洲建立地区 WIPO 办事处的提案。代表团感谢在朝向形成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恰当的法律条文所取得的稳定的进展。代表团期待明年能够完成这件事情。代表团还祝贺 WIPO 利于最近通过《北京条约》。代表团指出，马拉维政府旨在除了其它方式还通过可持续经济发展和基础设施发展满足千年发展目标。由于知识产权构成了马拉维经济主要领域的部分发展基础，因此把知识产权列为优先项目很重要。代表团感谢 WIPO 的技术援助，尤其感谢开展最近的任务，其被设计利用 IPAS 评估知识产权自动化目前的水平以及提供培训和技术转让。马拉维需要 WIPO 在设计 IPAS 培训项目上给予援助，该培训项目将涉及更多的知识产权员工并确保技术转让。代表团指出，马拉维参加了针对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最不发达国家的 WIPO-ARIPO 高级政策论坛，该论坛于 2012 年 6 月在津巴布韦举办。该国还参加了国际商标注册马德里体系研讨会。高级论坛讨论了落实 WIPO 大会决议，该决议是关于把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的 2011-2020 十年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IPOA)纳入 WIPO 计划的主流之中。论坛上还分享了关于建立机构和使用知识产权的经验，尤其强调形成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产品品牌、建立技术中心以及实施合适的技术。马德里体系研讨会使参会者意识到该体系在 ARIPO 成员国的相关性。马拉维着手修订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以便更好地服务于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已经完成了《商标法》的修改，已经准备好供内阁审议的议案，下一步将提交给国会。马拉维开始与美国专商局合作，以便建设与议案涉及事宜相关的能力，包括知名商标和地理标志。马拉维代表团代表该国政府感谢美国专商局和 WIPO 给予的援助。代表团重申，马拉维继续支持 WIPO，并期待 WIPO 继续给予资金和技术支持，以使得马拉维使知识产权法律现代化，并成功开展创新、增长和发展的知识产权计划。

138. 黑山代表团很高兴汇报黑山在 WIPO 大会的上次会议和这次会议之间开展的活动。黑山两个极其重要的成就是，自 2012 年 4 月 29 日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以及欧盟部长级理事会决定并由欧洲理事会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确认启动关于接纳黑山的谈判。黑山政府通过了关于建立“第 7 章-知识产权法”工作组的决议，该工作组负责涉及黑山加入欧盟的谈判。与其它相关机构一起，黑山知识产权局(IPOM)在规划落实知识产权领域的规章和法规方面发挥主导作用。黑山议会于 2011 年批准了知识产权领域的下述国际条约：《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海牙文本(1999 年 7 月 2 日外交会议通过)，《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1971 年 3 月 24 日签订，1979 年 9 月 28 日修正)，PLT；和《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1973 年 6 月 12 日于维也纳通过，1985 年 10 月 1 日修正)。2011 年 12 月 29 日，黑山通过了在 WIPO 专家支持下形成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此外，在欧盟资助的黑山 IPA 国家计划框架内，黑山已经起草了《专利法》修改和补充法律草案、《商标法》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保护法》，目前正在等待黑山议会通过。这些法律草案充分协调了工业产权领域的国家立法与国际和欧洲标准。在 2011 年到 2012 年期间，黑山知识产权局继续与 CEBS 进行成功的合作。WIPO 提供了经济资助，使得黑山知识产权局的代表能够参加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大会(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6 日在中国北京举行)、版权及相关权区域间研讨会(2011 年 10 月 31 日到 11 月)、政府官员 WIPO-WTO 知识产权高级课程(2012 年 3 月 14-27 日于日内瓦举办)、对 WIPO 基础设施现代化司的考察访问(2012 年 5 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发展区域会议(2012 年 6 月 21-22 日在罗马尼亚锡比乌举办)、以及访问 WIPO 马德里部门和参加 WIPO 两个常设委员会的工作。黑山政府和黑山知识产权局非常感谢 WIPO 提供的技术援助，并希望强调，黑山将竭尽全力进一步改进现有的良好合作。

139. 新西兰代表团介绍了新西兰在政府间委员会和 SCCR 扮演的积极角色。作为政府“商业发展日程”的一部分，新西兰已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马德里议定书》)。“商业发展日程”是新西兰政府的一系列措施，旨在发展更加高效和有竞争力的经济。马德里议定书能方便国家品牌在海外市场获得保护，从而帮助新西兰增加出口，同时也为海外企业在新西兰开展业务降低成本。新西兰知识产权局(IPONZ)正推出一个新的案例管理系统，具有自动化的流程，并提供在线客户服务。这套系统旨在捋顺知识产权整条供应链，通过受理和处理所有国际商标申请和指定新西兰的申请的客户界面的全程电子化，提高质量和效率。代表团感谢 WIPO 在这方面给予的技术支持，并表示将在本届系列会议期间签署有关电子通信的协议。这套体系的另一个好处就是将质量保证措施直接纳入动态界面，并提供测算和分析审查成果的便利。代表团预言，这个新的案例管理体系加上 IPONZ 提供的 ISO 认证审查服务，将带来高质量的审查结果。代表团还对 IPONZ 关于不向新西兰企业收取国际注册认证费的决定表示欢迎，并希望该措施将鼓励新西兰企业充分享受马德里体系带来的效益。代表团再次感谢 WIPO 在启用马德里体系之前组织了针对 IPONZ 流程和系统的流程准备情况审计，并组织了一些向新西兰企业介绍马德里体系优势的研讨会。代表团还强调了 WIPO 在支持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区(AANZFTA)经济合作工作计划(ECWP)2012 年在吉隆坡举办的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次地区研习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并重申新西兰政府机构将履行关于在亚太地区加强与各成员合作和联络的承诺。最后，即将颁布的专利法将引入对创造性和绝对新颖性的审查。这将彻底使新西兰的专利制度一体化，并使新西兰的专利审查达到已接受的世界水平。这将为新西兰企业提供现代、高效审查服务，并帮助它们借此平台通过《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专利合作条约》(PCT)在海外市场争取相应权利，从而推动“政府商业发展日程”的实施。

140. 挪威代表团强调了提高成员国监督 WIPO 经济状况能力的重要性，并对为此目的所付出的努力表示欢迎。代表团祝贺 WIPO 外交会议取得圆满结果，产生了《北京条约》。同时，代表团感谢中国的热情款待，并期待在北京展示的富有建设性的精神在日内瓦也能盛行。代表团对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所取得的工作进展表示赞赏，尤其赞赏对视障者/印刷材料阅读障碍者使用作品所做的工作。代表团促请今后数月使雄心勃勃的工作计划取得圆满结果。代表团在对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在 2012 年三次会议期间所做的艰辛工作表示赞赏的同时，代表团注意到可获得的文本是正在处理的文本，并评论说在召开外交会议之前还需要尤其突出工作重点。关于 WIPO 发展议程，代表团期待继续发展和知识产权委员会的工作以及相关各委员会其它已经商定的项目。同时，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代表团认为，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工作计划上取得进展以便具体推进该问题很重要。代表团对商标常设委员会在《外观设计条约》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代表团注意到，平稳的系统和简化用户操作对加强利用这些全球性知识产权服务至关重要。代表团对国际局进一步依据 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提供最佳全球服务表示赞赏，并看到，在这些体系下，工作组已经取得进展，从而改进规则、方针和做法。代表团强调，挪威致力于这方面的工作符合现在和未来系统用户的利益。代表团还强调，信息技术标准和技术基础设施仍然是重要的问题，有待 WIPO 专家进行讨论。此外，由于 CWS 恢复工作，在该委员会中来自成员国的专家对国际和国家注册体系将做出重大且实际的贡献。代表团指出，它认为 2011 年 WIPO 知识产权报告——《变化中的创新格局》令人很感兴趣，而且具有很高的信息价值，因此，代表团期待下一份这样的报告。最后，代表团重申，挪威非常重视争取恰当的知识产权权利执法措施，并强调，在国家层面，挪威正在修订相关立法，以进一步加强执法措施。同时，挪威政府也在拟定提供给议会的知识产权和创新白皮书。

141. 波兰代表团支持塞浦路斯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以及匈牙利代表团代表 CEBS 所做的发言。代表团对记录 2011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取得成绩的报告表示欢迎，因为这是该组织在改善问责

制的同时促进全球使用和保护知识产权而正在进行的努力。代表团指出它对计划绩效报告中列出的成就表示满意：代表团对知识产权国际注册和申请体系的有效运行以及进一步落实发展议程方面所取得的积极进展表示赞赏。代表团指出它对《专利合作条约》(PCT)、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持续改进表示满意，并对 PCT 工作组的努力表示欢迎。PCT 应该是共享工作成果方面的主要国际文书。然而，只有协调一致的专利法律才能实现真正高效的工作成果共享。因此，波兰期待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在这方面继续开展工作，并期待，委员会下次会议商定出包括考虑专利法的国际协调性在内的兼顾各方利益的工作计划。代表团承诺在政府间委员会环境下继续开展讨论。代表团强调，设想中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文书应当是灵活，足够明确和非约束性的。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波兰对有关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的条约草案、以及协调和简化外观设计登记的手续和程序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欢迎。代表团赞同在 2012/2013 两年期内召开外交会议以通过外观设计法的可能性。代表团指出它对知识产权发展委员会(CDIP)讨论行动提案的进展表示满意。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工作，代表团表示对引入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所付出努力表示衷心地感谢，并对中国承担组织角色表示赞赏。代表团期待，外交会议成功的成果在委员会未来工作中能引起共鸣。代表团承认 SCCR 中讨论的所有项目都很重要，并凸显对广播组织予以充分国际保护的必要性。因此，代表团鼓励委员会遵循上届会议商定的工作计划，为特殊主题分配充足的时间，以确保取得进展。代表团欢迎在确保印刷材料阅读障碍者获取印刷作品权利领域取得的进展，并对委员会为在这方面达成一致所做的艰辛工作表示赞赏。代表团期待，通过进一步努力可以产生一种令人满意的机制，该机制在尊重文化市场现实以及以可获得格式获取教育和文化需求的同时，满足印刷材料阅读障碍者和出版商的预期。代表团还期待在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和研究的限制与例外领域进一步有益地交换国家经验、建议和指南方面的观点。波兰专利局(PPO)为各种机构和业界人士组织了大范围的会议、研讨会、研习会和培训课程，包括在克拉科夫的加格罗林大学举办的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和第八届“创新经济中的知识产权”国际研讨会。PPO 在教育领域开展的活动包括涉及工业产权保护的第九届最佳海报竞赛和最佳论文竞赛。此外，PPO 落实了许多宣传活动，包括组织研习会、出版教育材料、以及建立旨在支持罗兹理工大学科研人员与企业之间合作的免费数据库。作为远景教育基金会开展的“女生上理工！”运动的一部分，一组学校儿童参加了许多知识产权相关的活动。代表团最后尤其感谢 DCEA 在 PPO 开展许多活动中的合作与帮助。

142. 瑞典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塞浦路斯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瑞典希望强调，它支持 WIPO “通过建立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弘扬创新与创造，促进各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这一使命。WIPO 各部门应该继续改进工作，变得更加高效，满足创作者和发明者在国际上保护其知识产权的需求，这一点非常重要。因此，WIPO 应该提供并开发一个国际知识产权法律框架和基础设施，以确保最大限度发挥知识产权作为经济发展驱动力的作用。瑞典欢迎并支持有利于建立负责、透明、有力的工作机制、有利于帮助 WIPO 提高时间利用率的各种措施。该组织已经取得了重大进步，但是仍然面临着挑战。为此，代表团重申瑞典对总干事及其团队的信心。WIPO 各委员会的工作非常重要，代表团对已经取得的进展非常高兴。它尤其希望强调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所取得的胜利成果。关于 SCCR，瑞典代表团感谢 WIPO 秘书处通过不懈努力推动议程上的各项事宜，并重申其将建设性地参加该委员会未来审议工作的承诺。瑞典认为 CDIP 和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非常重要。瑞典希望能够在就“任何该领域的国际文本应该灵活、足够清晰且不具有约束力”达成谅解的基础上，在本届政府间委员会任期内继续讨论所有三个问题：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由于瑞典致力于推动专利法的国际协调，它对 SCP 尚未形成建设性的氛围表示不满。它强调了 PCT 体系的重要性，并承诺它将为 PCT 工作组的宝贵工作做出贡献。代表团认可

统一并简化外观设计注册手续和流程重要的重要性和附加值。因此，它希望就 SCT 针对该问题的讨论作出结论，并尽快召开外交会议缔结外观设计法律条约。此外，代表团重申其对国际局与瑞典专利注册局(PRV)之间在由瑞典国际发展合作局(Sida)资助的各种知识产权事务培训项目方面的合作表示满意。代表团指出，瑞典希望继续加强与 WIPO 在国际知识产权体系发展方面的成功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143. 也门代表团承诺，为使 2012 年 WIPO 成员国大会成功召开，代表团将全力支持并配合，以便使成员国以平衡而公正的方式受益。代表团赞赏秘书处为会议编拟文件并做准备工作。也门与 WIPO 加强了合作，双方于 2012 年 5 月签署了合作谅解备忘录，为此代表团希望代表也门政府向 WIPO 总干事致谢。也门代表团强调知识产权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所发挥的基础作用，然而，最不发达国家在制定和实施国家知识产权规划和战略时，仍然面临重大挑战，这样的挑战和其他的障碍应该成为 WIPO 未来几年的优先事项。代表团概述了最近的一些重要动态，主要是包括知识产权方方面面的新立法，加入《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以及筹备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然而，代表团注意到，这些发展方向所要求的承诺超出了也门作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承受力，但是在 WIPO 的合作下，这些困难应该会迎刃而解。最后，代表团再次感谢 WIPO 总干事以及阿拉伯局在促进 WIPO 和也门合作方面所作的各种努力。

144. 总干事感谢各代表团众多的意见和评论。他提到，西班牙代表团在发言中告诫说，不要让本组织良好的财务结果导致铺张浪费。总干事指出，这些好的结果是由于好的管理，不会导致本组织出现自满情绪。当前全球财政和经济形势的特点是缺少能见度。西班牙代表团指出了若干长期负债，例如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负债，这绝对正确，这对所有国家和国际公共部门都是一个问题，也是 PBC 审议的一项提案的主题。适时将再向成员国提交一份提案。在为长期 ASHI 负债拨备方面，WIPO 已经走在其他国际组织的前面。总干事同意西班牙代表团有关需要重大投资的意见，这些投资尤其是在信息技术领域，特别涉及到业务连续性、灾难恢复、负载分担和安全。WIPO 作为一个国际组织的一项比较优势就是使用多种语文，本组织的语言政策得到了秘书处极为认真的对待。该政策正在逐步适用到所有 WIPO 核心出版物、WIPO 网站和会议用的文件。一些代表团敦促本组织加快语言政策的落实，在更短的时间内实现更大的覆盖面。实现该目标的一个办法就是缩短报告。继续要求编写逐字报告，占用了 WIPO 笔译员本可用于翻译核心出版物的大量时间。所有会议进程的音像记录都在一个档案中提供，可在 WIPO 网站上调阅，这意味着译为所有语言的逐字报告越来越是一件奢侈品，除非为翻译划拨更多资源。许多代表团提到了管理会议的问题，这需要与成员国进一步磋商，因为在本组织，WIPO 会议不论在数量上还是会期上都在增加，这是为了响应成员国制定的优先重点，例如改进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无障碍获取已出版作品的拟议文书。前进的方向是由成员国讨论怎样提高管理会议的效率和会议成果相对于投入的效率。本组织工作人员公平的地区代表性原则得到极为认真的对待。此外，WIPO 服务需求的组成，以及因此某些领域，如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的语言技能，在不断发生变化。本组织的未来取决于对这些变化作出响应的能力。已经设法处理在工作人员地域构成方面感受到的不平衡，但损耗率非常低，工作人员更替每年仅 2.5%。每六个月发布一次关于工作人员地域构成和性别平衡变化情况的统计数据。欢迎就怎样改进征聘程序提出建议。许多代表团对驻外办事处的想法表示了支持，本组织正在着手建立一个反映地区平衡和本组织服务需求的有限的办事处战略网络。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团提到的加勒比部门，其资源刚被增加了 70%。应当牢记，本组织良好的财务结果是在接近零增长的时期实现的。幸运的是，尚能应付工作人员薪资的职档例常加薪和通货膨胀，但扩张的机会有限。巴巴多斯代表团主张在 ARDI 和 ASPI 计划中提供免费的科技刊物和数据库，将与出版商和数据库供应商启动讨论，找出有无响应其要求的可能性，以及响应任何小型和弱势岛屿经济体

请求的可能性。孟加拉国代表团提到的 WIPO 最不发达国家应交付成果问题，也是本组织的一个优先事项，为落实这些应交付成果制定一项行动计划是一个好想法。

统一编排议程第 6 项：

接纳观察员

145. 讨论依据文件 A/50/2 进行。

146. 法律顾问介绍关于接纳观察员的议程项目，指出共有 15 个组织，即一个政府间组织、七个国际非政府组织 (NGO) 和七个国家非政府组织要求给予参加 WIPO 各机构和委员会会议的观察员地位。但是，他向成员国通报说，有关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即海盗党国际 (PPI) 的非正式磋商仍在进行，建议推迟就海盗党国际的观察员地位申请作出决定，为磋商留出时间。他进一步向成员国通报说，秘书处尚未就埃及发明家联合会申请观察员地位一事收到埃及政府的支持。他因此请成员国就要求观察员地位的其他组织作出决定。

接纳政府间组织为观察员

147. WIPO 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给予下列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地位：ITER 组织。

接纳国际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

148. WIPO 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给予下列六个国际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美洲美国及加拿大音乐家联合会 (AFM)、Cambia (堪比亚)、Communia 公有领域国际协会、国际信息技术律师协会 (IAITL)、国际高等教育学位标准化网络 (INSHED) 和北欧演员理事会 (NSR)。

接纳国家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

149. WIPO 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给予下列六个国家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安卡拉大学知识产权与工业产权研究中心 (FISAUM)、品牌基金会、阿根廷制药业协会 (CILFA)、德国图书馆协会、健康与环境计划 (HEP) 以及表演艺术家和音乐家权利管理协会。

统一编排议程第 7 项：

WIPO 大会、WIPO 成员国会议、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 2013 年例会议程草案

150. 讨论依据文件 A/50/3 进行。

151. WIPO 协调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A/50/3 附件一和二，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通过了附件三，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通过了附件四。

统一编排议程第 8 项：

2010/11 年计划效绩报告

152. 讨论依据文件 A/50/4(其中载有文件 WO/PBC/19/2)、A/50/4 Add.、A/50/5(其中载有文件 WO/PBC/19/3)和 A/50/14 进行。

153. 主席解释说，文件 A/50/4 载有 2010/11 年计划效绩报告(PPR)；文件 A/50/4 Add. 载有成员国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文件 A/50/14 的名称是 2010/11 年计划效绩报告审定报告。

154. 秘书处介绍文件 A/50/4 和 A/50/4 Add.。秘书处解释说，文件 A/50/4 载有 2010/11 两年期的 WIPO 组织效绩概览。秘书处补充说，与先前的两年期相比，本报告应各成员国要求做出了如下改进：简要概述按战略目标所取得的主要成果；更简洁地总结各计划的实施结果；详细报告在 2010 年采取改进的做法后发展议程的落实情况；以更透明的方式报告资源的利用情况；首次全面报告 WIPO 信托基金的实施情况，在附录二中载有与预期成果相关联的计划与财务信息；并最后改进了报告总体的编写格式，特别是效绩数据表。此外，秘书处解释说，PBC 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利用整整一天时间逐个讨论并审议了各计划的 2010/2011 年计划效绩报告。成员国特别就以下问题提出意见并要求澄清：效绩的基准；各计划效绩评估实现的成果——红绿灯系统；有些效绩指标之间的不一致；发展议程的落实部分；和预算使用情况。按照 PBC 的决定，成员国提出的意见转录于文件 A/50/4 Add. 中。

155. 内审司司长介绍文件 A/50/5。他解释说，内审司的团队已针对 2010/11 年计划效绩报告进行了独立审定，目标如下：独立验证 2010/11 年计划效绩报告中所载信息的可靠性和真实性；监测先前的计划效绩报告审定报告中所载的建议落实情况；并评估各计划主管运用计划效绩报告中所明确的工具和程序的水平。审定活动的主要结论如下。2008–2009 年计划效绩报告审定(文件 A/48/21)中提出的 11 条建议全部或部分地得到落实。2010/11 年计划效绩报告所作的修订是对先前两年期报告的改进。某些 WIPO 的管理人员仍然认为，效绩指标的监测只是管理上的例行程序，和本组织的运作及战略目标没有明显的联系。尽管对效绩指标的监测水平有所改进，但用于编拟 2010–2011 两年期报告的信息并没有足够有规律地收集，如按季度收集就可以更好地监测取得的进展。内审司指出，2012–2013 年的计划和预算文件比 2010–2011 两年期内相应的文件质量更高，在接下来的 2014–2015 两年期还会进一步改进。

156.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回顾说 PBC 已审议过 2010/2011 年计划效绩报告，各成员国就如何改进这一重要的问责工具开展了热烈的讨论。发展议程集团感谢秘书处筹备 PBC 会议。它强调，计划管理者参与了 PBC 的会议并与各代表团进行了交流。发展议程集团指出，这是一次令人鼓舞的活动，因为成员国可从秘书处获取各项计划的相关信息并展开相应的辩论。发展议程集团特别感兴趣的是计划 18(知识产权和全球挑战)，其中应对的关键问题包括气候变化、全球卫生和粮食安全。发展议程集团积极评价该计划主管向 PBC 所作的报告，以及为项目将来活动继续作出说明的决定。发展议程集团回顾，PBC 认识到计划效绩报告的性质是秘书处组织的自评，文件是否得到通过取决于各成员国为改进而提出的如文件 A/50/4 Add. 中所载的意见、关切和建议。发展议程集团相信，讨论可为进一步改进计划效绩报告提供指南。

15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了 PBC 相关的文件，这些文件构成了大会议程的大多数议题。B 集团指出，其发言是针对各议题的总体看法。在 PBC 九月的会议上，B 集团注意到瑞士审计员对 2011 年的财务报表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审计员承认，实施 IPSAS 导致了一些重大的调整，影响了储备金的水平，但储备金仍然充足。审计员还提醒各代表团，应关注与本组织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相关的精算负债对 WIPO 财务构成的潜在风险。B 集团进一步说，秘书处提交的 2010–2011 年计划绩效报告以及内审司提交的审定报告已提出了 2010–2011 年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一些问题。由于在讨论并核准 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时上述信息还没有得到，B 集团敦促成员国确保提出的经验教训能在本届大会结束后不久就要开始的 2014–15 年计划和预算编制中纳入考虑。B 集团还建议，未来的计划绩效报告应包含 2012–2013 年计划和预算核准后出现的转账的详细信息以及绩效指标的最新基准。B 集团还指出，2012/13 年计划和预算目前的实施表明，WIPO 对收入的高预期已或多或少得到了实现，未来几个月的前景看好。与此同时，WIPO 开始按成员国的要求实施了节支增效措施，但由于只在本两年期的第一年实施了三个季度，要确定实际的节约成效尚为时过早。但 B 集团认为，预算的实施处于正轨上。尽管如此，WIPO 不应只落实成员国先前提出的建议，而是要制定长期战略实现结构性节约并定期就其进展向成员国报告。B 集团感到鼓舞的是，秘书处愿意开展这一进程。B 集团相信，该进程不仅能提高节约成效，还能进一步增进治理的透明度。关于新建筑项目、新楼和新会议厅的进展情况，B 集团希望能在早得多的时候就被告知最终导致终止与总承包商的合同的全部过程。但 B 集团相信秘书处在没有总承包商的情况下完成项目的能力，并欢迎秘书处提出的定期举行简报会向成员国通报进展(今年年底前有三次)。B 集团还欢迎《内部审计章程》所作的改变，使成员国能更简便地获取内审司的审计报告。B 集团指出，这一措施增强了透明度，并感谢秘书处就其关切采取了行动。此外，B 集团认为首次推出的全面人力资源报告可逐步完善，这将增强涉及约占 WIPO 预算三分之二资金的透明度。在这方面，B 集团支持 PBC 建议实施人力资源报告的增补，以纳入人力资源的财务情况等。代表团最后代表 B 集团感谢 IAOC 在应对本组织面对的关键问题时出色的工作，感谢 IAOC 和秘书处及成员国一道建设性地开展工作和协作。这一密切协作使 IAOC 能仔细审查前审计委员会从风险管理的角度提出的建议，并和 WIPO 一道显著地降低了建议中指出的高风险。B 集团也鼓励 IAOC 和内审司新司长以及来自印度的新外部审计人员开展密切合作以创造更大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加强 WIPO 的审计和监督。

158. 印度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它指出，2010/11 年计划绩效报告及内审司的计划绩效报告审定报告，是成员国了解秘书处计划执行情况的宝贵手段，成员国在 PBC 第十九届会议上对这些报告进行了相当深入的讨论。代表团说，它期望秘书处采纳成员国提出的以及内审司审定报告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以改进今后计划绩效报告的质量和可靠性。代表团非常重视所有计划得到高效和注重成果的执行，并特别重视国家一级的需求评估和影响评价。它指出，这从在本组织所有活动中有效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角度来看很重要。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重视研究知识产权可以怎样为世界面临的种种迫切全球挑战，特别是卫生、粮食安全和气候变化领域的挑战找出解决办法。它强调要承认其他国际和多边论坛，例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UNFCCC) 当前的进展。它还称赞秘书处在 PBC 第十九届会议上介绍计划 18 有关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的活动，以及定期向成员国报告这些关键问题的决定。代表团说，它重视中小企业计划下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对运用知识产权促进中小企业部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中小企业部门的创新和发展起到了关键促进作用。

15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由于本议程项目涉及本组织的总体绩效，它想讨论一个提交的文件中未提到的问题，事实上该问题在以往各年的同一报告中也没有提到。代表团提到本国政府在过去六个月中表达的关切，即 WIPO 在成员国不知道、适当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也不知道的情况

下，在受联合国安理会制裁的国家开展了技术援助项目，转让了美利坚合众国开发的技术。代表团指出，外部独立审查和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制裁委员会，以及本国政府的内部审查均得出结论，根据可用信息，WIPO 在本案中没有违反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它对此感到宽慰。但问题是，在批准和落实程序之前、之中，均没有人知道。直到事后才被确认。代表团进一步说，由于仍有许多问题没有答案，包括是否违反了其国内出口管制法律——这目前正在调查中，它认为 WIPO 应当立即委托进行一次后续外部审查，其任务是找出至少 2006 年以来这些项目是怎样在成员国不知道，内部审计员、审计委员会和外聘审计员都没有提出问题的情况下得到批准和落实的。外部审查应当独立工作，可以不受约束地调阅 WIPO 文件和约谈雇员，并向 2013 年 WIPO 大会报告。代表团还相信，WIPO 应当向成员国提供一份报告，说明秘书处为处理外部审查以及成员国提出的关切采取了哪些措施，秘书处计划怎样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代表团进一步提到，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团网站上有该团在 PBC 和成员国大会期间所作发言的全文。代表团强调，支持 WIPO 自己委托的外部审查和研究——调查中的建议，这些建议是：WIPO 应当承认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尤其是安理会及其制裁委员会规定的义务；WIPO 应当在所有 WIPO 职能中有系统地实行系统合规制度；本组织应当对成员国的设备和技术转让国内法表现出应有的服从；本组织应当向员工提供充分的出口合规培训；WIPO 应当实行结构改革，其中包括任命一名首席合规兼出口合规官员；本组织应当加强最终用户核查；本组织应当要求承包商取得出口许可证，并确认没有原产国限制或者生产商规定的限制；本组织应当确保有明确的责任范围，指明执行部门；WIPO 应当采取一切可用措施加强透明度和报告；国家无法直接购买设备的，WIPO 应当要求在使用完毕后销毁或返还设备；而且，本组织应当在适用成员国出口管制限制的问题上在联合国各机构间寻求一种统一的观点。此外，代表团说，本组织尚未通过一项全面的举报政策，它对此感到关注。代表团及其本国政府非常关注的是，在实施有力框架，保护举报者不受报复方面，WIPO 是拖到最后的机构之一。这一问题将在即将召开的协调委员会上讨论。因此，代表团这里不想讨论更多细节，但要求立即制定并执行一项政策。它将适时对是否有必要修正现行草案发表意见，但它想看到政策毫不迟延地立即落实。关于向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代表团及其本国政府将坚持起码有一项证人保护计划，代表团虽然不讨论举报者的定义，但该计划应当使曾经与调查合作，或者今后将提供合作的任何人、任何 WIPO 的工作人员或官员，免于遭到任何类型的报复或者威胁报复。代表团称，它希望重申或者补充以前就此事发表的评论意见，成员国大会期间可能还有一次机会再次提到。最后，代表团说，它赞赏此前已经完成的内部程序改革，即：将任何此类案件提交 WIPO 法律顾问和纽约适当的制裁委员会，但它认为 WIPO 需要进一步行动，特别是：内审司进行月度审查，并向成员国报告针对联合国安理会所制裁国家的任何类型的项目或其他援助；WIPO 外聘审计员办公室进行季度审查，并每年向成员国提出相关报告；最后，每年向 CDIP 和成员国大会事先提交一份按计划在来年接受技术援助的成员国名单。代表团指出，它理解名单不可能完整，因为一年中可能出现紧急情况和其他事情，但由于有各种计划和时间表，它认为成员国事先应当得到一份这样的国家名单。

160.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准备了非常详尽的文件。代表团注意到，尽管存在经济危机，但 WIPO 一年以来通过采取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政策和措施，基本达成了各项预期成果。在提高效率方面也获得了积极进展。代表团赞赏 WIPO 为此所付出的努力，特别是在将发展问题纳入本组织工作的主流，以及在传统知识方面所获得的成果。代表团也希望 WIPO 能够继续落实战略调整计划，为成员国提供更为优质、高效的服务。

161. 主席宣读了关于请成员国批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就文件 A/50/4(其中载有文件 WO/PBC/19/2)所提建议的决定段落，内容如下：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查了计划绩效报告(PPR)，承认其具有秘书处自我评估的性质，建议大会予以批准，但应顾及成员国所提出的并反映在PBC报告和附于PPR之后的各种意见、关注问题和建议。”

162.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文件 A/50/14 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 WO/PBC/19/2 的建议。

163. 主席宣读了关于请成员国批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就文件 A/50/5(其中载有文件 WO/PBC/19/3)所提建议的决定段落，内容如下：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注意文件 WO/PBC/19/3 的内容。”

164.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文件 A/50/14 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 WO/PBC/19/3 的建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9 项：

2011 年财务报表和会费缴纳情况

165. 见大会的会议报告草案(文件 WO/GA/41/18)。

统一编排议程第 10 项：

储备金利用情况

166. 讨论依据文件 A/50/6(其中载有文件 WO/PBC/19/8)和文件 A/50/14 进行。

167.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A/50/6。

168. 秘书处说，文件 A/50/6 提供以下方面的概况：(i)2010/11 两年期和 2011 年年度结算之后储备金和周转基金(RWCF)的情况；以及(ii)成员国迄今批准的 RWCF 拨款的情况。文件第 9 段还载有关于将已批准的发展议程项目(由储备金供资)的资金结余用于另一项已批准发展议程项目的建议。

16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欢迎对先前批准和建议的储备金利用情况所作的介绍。WIPO 拥有大量积累的储备金，其中很大一部分被投资用于改善基础设施，例如新建筑和会议厅项目。这些项目对一个国际组织是非常规性的工作，代表团及其他成员国对此给予了支持。但代表团重申，储备金应该用于非经常性的一次性支出。因此，代表团不能支持把盈余资金用于额外的发展议程项目。

170. 主席宣读了关于请成员国批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就该文件所提建议的决定段落，内容如下：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i) 注意文件 WO/PBC/19/8 的内容；并(ii) 核可文件 WO/PBC/19/8 第 9 段中的建议。”

171.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文件 A/50/14 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 WO/PBC/19/8 的建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11 项：

2012 年财务概览：关于节约措施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

172. 讨论依据文件 A/50/7(其中载有文件 WO/PBC/19/9)和 A/50/14 进行。

173. 主席请秘书处对文件 A/50/7 进行介绍。

174. 秘书处解释说，文件 A/50/7 包含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截止到 2012 年 6 月底的 WIPO 财务状况概述，第二部分是落实节约(挖潜增效)措施的进展报告。关于财务概述，秘书处强调，2012 年前 6 个月的总结算为 1,220 万瑞郎的盈余。收入水平与预算概算相符。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的当前概算与预算水平相比有所下降。总体支出水平显示本组织符合成员国所要求的挖潜增效节支目标。人事支出反映了变化中的 WIPO 人事合同结构，减少的短期工作人员数量抵消了更多的固定期限合同工作人员。最后，非人事支出水平与 2011 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关于挖潜增效措施，秘书处回顾说，WIPO 成员国大会批准了 2012/1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但要求秘书处须通过挖潜增效措施缩减 1,020 万瑞郎的开支，使开支降低到 6.372 亿瑞郎。按照这一承诺，本组织进一步加大了挖潜增效和增收节支措施的力度。报告中详细说明了所实施的挖潜增效措施，其中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房舍管理、工作人员和第三方差旅、会议和活动的组织、削减与特别服务协议、采购合同和人事资源相关的开支。向全体 WIPO 工作人员印发了若干反映各类挖潜增效措施的内部办公指令。截至 2012 年 6 月的支出水平表明，本组织在实现预期的节支目标方面进展顺利。最后，为打消成员国的疑虑，秘书处还说，挖潜增效措施并非仅局限于成员国所要求的领域。秘书处一直在探索如何改善本组织运行的方式，从而实现挖潜增效。

175.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代表团忆及，各成员国曾在上一届 PBC 会议期间审议了文件 WO/PBC/19/9。发展议程集团感谢总干事所作的 WIPO 财务执行情况概述。截至 2012 年 6 月底财务状况良好，对此发展议程集团感到欣慰。本年度上半年 IPSAS 调整后盈余达 1,220 万瑞郎。该集团相信，从报告中可以看出，所实行的挖潜增效措施正在开花结果。发展议程集团回想起在 2011 年 PBC 会议期间，会议就此达成了一致——这些挖潜增效措施不应影响到各项计划的实施。发展议程集团重申，这些措施不应影响到各项惠及发展中国家的计划和活动，包括以发展为导向的活动。

176. 日本代表团希望认可整个组织为提高管理效率所付出的巨大努力。根据文件 A/50/7 中进展报告的介绍，WIPO 在某种程度上实现了成本节约。另一方面，不应忘记这类措施的细节尚有讨论的余地。代表团强调，落实 WIPO 目前正在推行的这类节约措施，必须与落实健全的预算规划齐头并进，不能顾此而失彼。就此而言，代表团将继续期待并关注 WIPO 为确保高效管理而开展的工作。

17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 WIPO 迄今为止(2012 年)的收支状况所作的概述，表示本组织良好的财务状况令人感到欣慰。它称赞 WIPO 在 2012/1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期间开始落实约定的挖潜增效措施。它鼓励 WIPO 继续设法节约开支，使开支的总体涨幅不超过前一个两年期的 3%。

178. 印度代表团对本组织财务状况能够保持稳健表示高兴。健康的财务状况表明，本组织在实行挖潜增效措施方面富有成效。在此感到鼓舞的同时，代表团还强调，不应因为实行这些措施而影响到本组织计划的实施，各种以发展为导向的活动不应因此受到不利影响。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制定和完善适当的创新框架方面，WIPO 面向发展的活动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179.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所提供的文件及其为实现各项效率和节约目标所付出的努力。代表团认为，尽管此刻做出最终评价还为时过早，但它欣慰地注意到，这些措施正在得到落实，它督促秘书处继续落实这些措施。但是，代表团在 PBC 的文件中也注意到一些问题，例如，在这些节约措施中，有些仅仅是推迟了支出。因此，代表团提醒秘书处说，它希望秘书处不再源源不断地提出这类措施。它表示，这类挖潜增效措施应落到实处，秘书处不应使自己局限于成员国所建议的那些措施，因为就确定其他可能的节支增效举措而言，唯有秘书处才最具有发言权，如，控制文件的篇幅或加强会议的管理等。代表团还说，这应成为落实挖潜增效措施的目标之一，应努力确保这些措施不仅只是在一个两年期有效，使之成为长期有效的措施，并且涉及到结构性变革。

180. 主席感谢各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忆及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都曾指出，WIPO 自身也在探索如何实现挖潜增效，这些措施超出了核准 2012/1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所建议的范围。

181. 主席宣读了请成员国批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就本文件所提建议的决定段落，内容如下：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注意文件 WO/PBC/19/9 所载的内容。”

182.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文件 A/50/14 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 WO/PBC/19/9 的建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12 项：

2010-2011 两年期财务管理报告

183. 讨论依据文件 A/50/8、A/50/8 Corr.、A/50/8 Corr. 2、A/50/8 Corr. 3 和 A/50/14 进行。讨论依据文件 A/50/8(其中载有文件 WO/PBC/19/5)及其更正文件 1、2 和 3 以及文件 A/50/14 进行。

184. 主席请秘书处对文件 A/50/8 进行介绍。

185. 秘书处解释说，本组织在 2010 年通过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因此为两年期的每一年编制了财务报表。各成员国在 2011 年大会上审议了 2010 年财务报告，在当天晚些时候，他们将在外部审计员 Kurt Grüter 先生出席大会时审议 2011 年财务报告。秘书处又说，文件 A/50/8 是 2010 年和 2011 年财务报表的汇编，对两项报表均进行了审计。本文件力求简明扼要。第一个表格提供了主要财务参数，包括与 2008/2009 两年期和 2010/2011 两年期之间的比较，收支细节和活动数量等内容。该文件有 4 页内容是关于预算落实情况的，11 页内容是关于支出情况的，3 页内容是关于收入情况的。本组织投资细节载于一张单独的表格，成员国分摊会费的计算机制也载于一张单独的表格，文件中还包含有关 WIPO 从马德里和海牙体系收到的 3.11 亿瑞郎的费用分配信息。本文件给出了分配的全部详情。

186. 日本代表团说，尽管前一个两年期的实际收入低于概算，但本组织仍设法保持了收支平衡，通过削减支出，还产生了 390 万瑞郎的净盈余，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然而，财务报表显示，由于 IPSAS 调整达 780 万瑞郎以及由储备金资助的项目支出达 4,190 万瑞郎，按照 IPSAS 标准计算的调整后净赤字为 4,580 万瑞郎。鉴于这一情况，有必要对预算的规划和落实情况进行持续审查。

187. 主席宣读了请成员国批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就本文件所提建议的决定段落，内容如下：

“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向 WIPO 成员国大会建议批准 2010/2011 两年期财务管理报告。”

188.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文件 A/50/14 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 WO/PBC/19/5 的建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13 项：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189. 见大会的会议报告草案(文件 WO/GA/41/18)。

统一编排议程第 14 项：

《财务条例与细则》(FRR)的拟议修正案

190. 见大会的会议报告草案(文件 WO/GA/41/18)。

统一编排议程第 15 项：

WIPO 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的长期筹资

191. 讨论依据文件 A/50/16(其中载有文件 WO/PBC/19/23)和文件 A/50/14 进行。

192. 秘书处介绍文件 A/50/16，回顾说 WIPO 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意味着本组织须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应付员工福利总负债，包括离职后健康保险(ASHI)。ASHI 的注资开支在过去六年中已大幅增长，并在 2011 年底达到 1.03 亿瑞郎，这意味着本组织的储备金有所减少。秘书处认为，应当为这笔负债找到适当的筹资方案。上述文件中对四项备选方案进行了评估，其中一项被推荐为解决这一问题的最佳行动方案。在 PBC 会议期间及其他场合，秘书处已和各代表团进行过多次讨论，其中有些代表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PBC 已要求秘书处拟定一份新的建议提交给其下届会议。秘书处将在考虑各成员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编拟一份新文件。

19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分析为其前员工及其家人提供离职后健康保险进行长期筹资的各种备选方案所付出的所有辛勤劳动。代表团致力于确保此项长期负债得到解决。这些负债的注资方法必须考虑到本组织及其成员国的财政现状。应该指出的是，为离职后的健康保险负债注资是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一个关切，代表团正密切关注纽约联合国的预算如何处理这个问题。还应该指出的是，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的实施要求确认某些负债，如离职后健康保险，但本身并没有要求这些负债得到完全注资，并且离职后健康保险也没有专设的注资时间表。代表团表示将继续跟踪形势，但不认为这一问题目前构成了危机。代表团指出，在此次提出的四个备选方案中，代表团最支持备选方案 3 采取的总体做法(为 ASHI 负债提供单独供资)，这一方法与其他几个国际组织已采用的方法类似。然而，如前所述，代表团希望先看看联合国大会如何解决这个问题。

194. 主席宣读了关于请成员国批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就该文件所提建议的决定段落，内容如下：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对文件 WO/PBC/19/23 的内容进行了审查，请秘书处考虑成员国发表的看法和意见，在 PBC 下届会议上提出经过改写的建议。”

195.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文件 A/50/14 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 WO/PBC/19/23 的建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16 项：

**关于为符合新的《财务条例与细则》(FRR)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
而采用信息技术模块的最终进展报告**

196. 讨论依据文件 A/50/9(其中载有文件 WO/PBC/19/16) 和 A/50/14 进行。

197. 秘书处介绍文件 A/50/9，其中载有 WIPO 成员国大会 2008 年批准的 FRR-IPSAS 项目的最终报告。项目于 2012 年 2 月结束，未超出原预算。未支结余 169,631 瑞郎经过外部审计，已返还储备金。

198. 由于没有评论意见，主席宣读了关于请成员国批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就该文件所提建议的决定段落，内容如下：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注意文件 WO/PBC/19/16 的内容。**”

199.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文件 A/50/14 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 WO/PBC/19/16 的建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17 项：

关于在 WIPO 执行全面的一体化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的进展报告

200. 讨论依据文件 A/50/10 和 A/50/14 进行。

201. 主席对议程第 17 项作了介绍。他说，这是一份关于在 WIPO 实施全面的一体化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的进展报告。

202. 秘书处表示，ERP 组合项目于 2010 年得到成员国的批准，此后，该组合项目已在所有主要的工作领域取得了显著的进步。第一个可交付的任务是改善目前的财务和采购系统。秘书处说，该系统已经升级到 PeopleSoft 软件的最新版本，对 250 多名用户进行了如何使用该系统的培训，重点在于使人们了解各阶段的业务流程，以及加深人们对关键的管理和财务控制的理解。秘书处强调，ERP 系统为进行更好的控制(而不是更多的控制)提出了巨大的机会，这正是实施工作的重点。秘书处报告说，另一个取得进展的领域是，引进了业务智能工具。通过过去的落实工作，秘书处建立起了丰富而全面的财务和采购数据库，并认为这为了解对成员国、各利益有关方以及内部管理使用均具有附加价值的信息，提供了机会。此外，秘书处还报告说，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流程也走上了正轨。在为该项目配备人员方面，考虑到了一个内部和外部资源的明智组合。秘书报告说，它充分利用姊妹机构已有的系统和经验，以确保不重复人们已开展的工作。所节约的时间和精力被用来专注于用户的需求和机会，以建立更好的工作程序和精简的工作方法。在第一阶段，该人力资源项目将采用更加现代化和一体的 ERP 系统(PeopleSoft)，以淘汰已有 13 年之久的薪资系统。基于成果的管理(RBM)工作流程提供了更好的工作规划工具，秘书处正准备及为 2014/15 两年规划期部署新的规划系统，从而涵盖基于成果的管理所有需要的所有功能。最后，秘书处表示，整体而言，各项目和组合均未超预算，而且按时进行。在原则上，到 2012 年年底，共将支出 900 万瑞士法郎(预算为 1,260 万瑞郎)，其中的部分重要结余是通

过与服务提供商和供货商进行认真、艰苦的谈判实现的。秘书处表示，任何 ERP 项目都是有风险的，并报告说，所面临的一些主要挑战是，改变管理、持续进行用户培训和让人们参与其事，以及建立人力资源管理明确的监管框架(预计很快将建立起来)。总之，秘书处强调说，高层管理人员对所有这些问题十分重视，随着项目的展开，用以解决这些方面问题的治理结构也已建立起来。

203. 主席感谢秘书处所作的介绍，并请各代表团发言。

20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并称美利坚合众国对全面 ERP 系统的进展表示支持。代表团说，很高兴地看到 ERP 组合按部就班地取得稳步进展、未超出成员国核定的预算，而且大致符合预定时间安排。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它认为，通过改革，将加强本组织人事记录的透明度，强化基于成果的管理制度，并感谢主席提供这一机会。

205. 主席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问有无其他代表团发言。没有其他代表团发言。

206. 主席宣读了关于请成员国批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就所涉各份文件所提建议的决定段落，内容如下：

“请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文件 WO/PBC/19/14 所载的全面的一体化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实施进展报告的内容。”

207.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到文件 A/50/14 中所记录的关于文件 WO/PBC/19/14 “全面的一体化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实施进展报告”的内容。

统一编排议程第 18 项和第 19 项：

新建筑项目进展报告

新会议厅项目进展报告

208. 讨论依据文件 A/50/11(及其附件即文件 WO/PBC/19/12)、A/50/12(及其附件即文件 WO/PBC/19/13)、A/50/17(及其附件即文件 WO/PBC/19/24)和 A/50/14(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第十九届会议(2012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上所作决定和建议的摘要)进行。

209. 秘书处强调了文件 A/50/17 中的要点。尽管新办公楼工程已完成了约 96%，但总承包商对剩余工程并未遵守其合同义务，也未着手进行合同上已经到期的修缮工程。由于新建筑项目的总承包商同时是为新会议厅项目选定的总承包商，经历过一系列麻烦(主要是延期或运作困难)之后，秘书处开始感觉到新办公大楼的状况对新会议厅产生的负面影响。在过去的两年时间里，秘书处一直定期向外聘审计员、内部审计监督司(IAOD)、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和成员国大会报告与总承包商的关系中所面临的困难。自 2011 年年中以来，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被提交至业务会议、协调会议和高级别会议，试图找到解决办法，秘书处与总承包商之间的矛盾逐步升级。由于这些努力最终都未能成功，同时也希望避免陷入漫长持久的法律纠纷和随之产生的高昂的法律费用，秘书处决定向外部律师事务所征求意见。作为解决问题的最后一次尝试，总干事和总承包商的首席执行官在被称为“迷你审判”的框架内举行了会谈，期间各方向双方的最高负责人介绍了对这一局面的看法。WIPO 代表团由内部建筑管理代表及领航员和设计师组成。迷你审判的结果是，双方以友好的方式同意终止这两项合同(包括新建筑项目合同和新会议厅项目合同)。2012 年 7 月底达成的和解方案的细节载

于文件 A/50/17。秘书处强调，这一方法的结果是避免了与总承包商陷入旷日持久的法律诉讼的风险。由于终止了新会议厅项目合同，秘书处决定不再寻找其他的总承包商——这一过程将会使工地至少停工一年——由于工程已经进行了 30%，无法保证其他的总承包商将会接手完成这一项目。因此，秘书处决定不再聘请总承包商，采用被称为“传统委托”的方式完成剩余工程。做出这项决定，费用的因素也很关键，因为建筑工程约 70% 是以 2010 年的价格确定的。按照传统委托的做法，工地协调和总体指导主要依靠领航员、设计师和专业工程师，同时 WIPO 内部的项目管理团队将要管理的合同数量也超过以往。在这种情况下，领航员和设计师（他们过去承担的项目大都是采用“传统委托”方法顺利完成的）也向秘书处建议，由于时间、费用和质量的关系，应转向传统委托的方式。秘书处相信，尽管会延期 6 个月（其中包括总承包商已经造成的延期），但借助这种方法，秘书处将能够以专业的方式完成新会议厅项目。秘书处在结束介绍时表示，有关情况已在 7 月底向 IAOC 主席、总干事和内审司做了适当通报，在 8 月底的 IAOC 会议上向 IAOC 作了通报，在 9 月初的 PBC 会议上也正式和非正式地向各成员国作了通报。

210. 总干事强调说，新办公楼因为其美学和功能性受到了普遍赞誉，它是按时交付的，并且未超出预算。由于与总承包商达成的和解安排，秘书处完全有信心对尚未完工的项目实现迅速有效的管理。第二，总干事再次强调了此前已说过的话，即：风险管理就是管理各种风险，秘书处通过友好和解摆脱了困境。他回顾说，当时的一个主要目的是确保 WIPO 不陷入法律纠纷中，否则就会导致高昂的诉讼费用，建筑工地也将长时间处于瘫痪状态。秘书处设法通过友好和解安排摆脱了这一困境，与总承包商分手的条件也十分有利，包括与总承包商及其分包商正在进行的移交工作。第三，为确保传统委托方式得到适当实施，总干事确认将加强内部项目管理团队，并将重点加强对领航员和设计师的专业委托。在这种情况下，采用传统委托的方式完成剩余工程，这显然是个正确的决定。最后，也作为对早先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言的答复，总干事确认，秘书处将尽力继续提高透明度。在指出这一点的同时，他也强调，在这种情况下，需要处理好保密和透明之间的平衡：一方面协议尚未达成，诉讼威胁依然存在；另一方面，泄露这种情况的细节有可能会破坏已经达成的友好和解。

21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建筑项目的状态报告表示赞赏，并对秘书处所作的将继续向成员国及时报告项目的变化这一保证表示欢迎。代表团表示愿意听到秘书处正在取得稳步进展，以及有把握在成员国批准的预算范围内并大致在估算时间框架内完成这些项目。代表团赞成秘书处不再聘请其他总承包商的做法，并对已经和将要就这些项目提供的细节所体现的透明度表示欢迎。

212. 关于议程项目 18，WIPO 成员国大会及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到文件 A/50/17 的内容，同时也顾及文件 A/50/14 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 WO/PBC/19/12 和 WO/PBC/19/24 的任何建议，以及

213. 关于议程项目建议 19，WIPO 成员国大会及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到文件 A/50/17 中的内容，同时也顾及文件 A/50/14 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 WO/PBC/19/13 和 WO/PBC/19/24 的任何建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20 项：

WIPO 现有建筑物安全与安保标准升级项目进展报告

214. 讨论依据文件 A/50/13（其中载有 WO/PBC/19/15）和 A/50/14 进行。

215.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A/50/13。

216. 秘书处介绍说，文件 A/50/13 是关于为遵守联合国总部最低业务安全标准(UN/HMOSS)而设立的 WIPO 现有建筑物安全与安保标准升级项目的一份进展报告。该项目有两方面的工作，一是控制中心，二是安保周边措施。控制中心方面的工作于 2012 年 2 月开始，现已告完成。秘书处补充说，安保周边措施项目于 2012 年启动，迄今为止始终按进度进行，并且未超预算。

21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报告表示赞赏，认为这表明改善安保和 WIPO 设施的安全性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WIPO 与瑞士当局在没有对项目的范围和成本作出重要修改的情况下，解决了有关安保周边措施的问题。最后，代表团还高兴地注意到，该项目的第三阶段亦在进行当中，并期待着未来得到关于这项工作在核定预算之内完成的报告。

218. 总干事重申文件中对东道国瑞士政府所表达的谢意，感谢其慷慨捐款 500 万瑞士法郎用以执行和完成该项目。

219. 主席宣读了有关本文件的决定段落，内容如下：

“请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文件 A/50/14 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 WO/PBC/19/15 的建议。”

220.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批准文件 A/50/14 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关于文件 WO/PBC/19/15 的建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21 项：

关于执行 WIPO 战略调整计划的进展报告

221. 讨论依据文件 A/50/15 和 A/50/14 进行。

222. 秘书处提及 2007 年的文件 WO/GA/34/16，提醒大会注意其决定，该决定批准了组织改进计划，分若干年执行。该计划于 2008 年作为“战略调整计划”(SRP)启动。根据成员国的建议，该计划被设计为符合 SMART-C，即“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现实、及时且一致”。秘书处报告说，SRP 旨在加强 WIPO 的灵敏性、效率、能力和侧重点，以期实现九项战略目标。2010 年 4 月发布并于 2011 年 4 月更新的路线图含有 19 项相互关联的倡议，其中显示每项具体倡议与本组织的核心价值，即“服务导向”、“团结一致”、“成果问责”、“对环境、社会和善政负责”中的每一项怎样保持一致。秘书处强调说，路线图包括时间表，显示了各项倡议怎样结合在一起，并说该计划应于 2012 年年底结束。采用了一个衡量制度，其中在可能时与本组织的成果框架联系在一起。其中在项目的每一年发出一份工作人员调查表，还包括一个整体 SRP 成果框架，旨在衡量计划的整体成功度。此外，在倡议一级制定了关键绩效指标(KPI)并每季度向 IAOC 发出报告。秘书处说，每个倡议都被分配了一名项目负责人和一名高级管理团队(SMT)带头人，他们就项目的成功接受问责。各项倡议必然横跨本组织各部门，本身就为“团结一致”核心目标做出了贡献。此外，计划本身按计划进行，将于 2012 年年底结束，多数倡议届时将完成。到 2013 年 6 月，仅有三项倡议仍将根据各自的工作计划在进行，即实施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的倡议，加强内部交流的倡议以及加强内部控制的倡议。本组织因此将在 2012 年年底进入一个不断改进的阶段。此外，秘书处提醒成员国大会，一项关于 2011 年成果的总结可以在一份面对工作人员的 SRP 手册《积极进取》中找到，可以向会务索取，有所有正式语言版本。考虑到 19 项倡议

中每一项的大量成果，秘书处指出了每项核心价值下最重要的成功之处。在“服务导向”价值下，秘书处报告说，WIPO 现在通过全天候原则，利用各驻外办事处，向利益相关者提供 24 小时人工服务。在过去 18 个月，用所有要求的联合国语言提供的核心出版物所占的百分比从刚过 62% 增加到超过 70%。一项业务连续性管理战略和一项危机管理计划已得到批准，有助于确保最少的业务中断以及本组织最关键服务做到时时不间断。秘书处强调，所有这四项倡议都必须得到整合，纳入 2013 年工作计划的主流。秘书处指出，在“团结一致”价值下取得了积极进展。议程第 19 项讨论的 ERP 实施将在 SRP 结束后继续进行。秘书处说，负责修订 WIPO《工作人员条例与工作人员细则》的协商小组在过去 12 个月取得了特别好的进展，几乎所有章节都已拟妥，将提交给即将召开的协调委员会。剩余两章也计划于 2013 年审查。国际局有关加强内部交流的倡议涉及两个方面，既有对工作人员的交流，也有工作人员之间的交流。这项倡议产生了许多工作人员建议，例如非正式的工作人员对工作人员情况通报会，以及重新恢复的“与总干事茶叙”计划。秘书处还说，在加强“成果问责制”价值方面，每个部门都经过了一次组织设计审查，旨在对其结构进行精细调整。在注重成果的管理中，也取得了明显进展，从注重规划转向注重计划管理的整个生命期。国际局的效绩管理与工作人员发展系统(PMSDS)在可操作性和本组织内部的接受度两方面都取得了重大进展。秘书处报告说，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定的改进措施规划非常全面。这项倡议将在 2013 年继续进行。秘书处还报告说，经修订的风险管理政策已经起草，路线图草案也已制定。已经与全部高级管理层和司长开始了宣讲会和访谈。本组织加强财务管理的倡议让国际局更好地了解了经济预测与创收服务和开支之间的关系，并且包括了多项政策，例如招待费政策。

223. 最后，在“对环境、社会和善政负责”价值下，本组织继续采取一系列有环境意识的项目。其道德操守制度现在已做到综合全面——经过广泛磋商，已经颁布了一项道德守则，举报保护政策正在最后审查阶段，财务申报政策也已起草。在今后数月，本组织各级的每名工作人员都将参加一次面对面的道德操守意识培训，处于高风险岗位者，例如人力资源和采购部门还有专门的培训课程。展望前方，秘书处说，这些倡议将在今年年底被纳入各个计划。还将再进行一次工作人员调查，因此 SRP 的成功度将按照其能否加强各项核心价值来衡量。尽管 SRP 已经交付了几项具体收益，但 SRP 的全部收益将在今后几年内实现，将定期向成员国提供有关这些收益的报告。

224. 大韩民国代表团宣布，它对 SRP 通过 19 项倡议得到成功执行感到满意。代表团指出落实工作产生的积极影响，并希望这种成功确实能够扎根于 WIPO 的文化和 WIPO 的办事方式。代表团进一步称，由于全球经济萧条，它现在更加注意中期战略计划以及旨在以更高效可行的方式落实中期财务规划的活动。代表团相信，采用中期财务规划将非常有帮助，可以采取一项为期五年或十年的滚动计划，根据其记录的详情，可以首先从本组织最大的部门开始。代表团承认本组织可能对这种想法感到陌生，但愿意就此与任何代表团和国际局分享其意见，并进一步发展这一想法。

225. 主席宣读了关于请成员国批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就该文件所提建议的决定段落，内容如下：

“请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进展报告(文件 WO/PBC/19/22)的内容。”

226.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按文件 A/50/14 中的记录，注意到文件 WO/PBC/19/22 的内容。

统一编排议程第 22 项：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年度总结报告

227. 见大会的会议报告草案(文件 WO/GA/41/18)。

统一编排议程第 23 项：

修订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的职责范围和《内部监督章程》以及外聘审计员的职责范围

228. 见大会的会议报告草案(文件 WO/GA/41/18)。

统一编排议程第 24 项：

关于保护音像表演北京外交会议成果的报告

229. 见大会的会议报告草案(文件 WO/GA/41/18)。

统一编排议程第 25 项：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

230. 见大会的会议报告草案(文件 WO/GA/41/18)。

统一编排议程第 25 项 (i)：

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231. 见大会的会议报告草案(文件 WO/GA/41/18)。

统一编排议程第 26 项：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工作的报告

232. 见大会的会议报告草案(文件 WO/GA/41/18)。

统一编排议程第 27 项：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事项

233. 见大会的会议报告草案(文件 WO/GA/41/18)。

统一编排议程第 28 项:

关于 WIPO 其他委员会的报告

234. 见大会的会议报告草案(文件 WO/GA/41/18)。

统一编排议程第 28 项 (i):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

235. 见大会的会议报告草案(文件 WO/GA/41/18)。

统一编排议程第 28 项 (ii):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

236. 见大会的会议报告草案(文件 WO/GA/41/18)。

统一编排议程第 28 项 (iii):

WIPO 标准委员会(CWS)

237. 见大会的会议报告草案(文件 WO/GA/41/18)。

统一编排议程第 28 项 (iv):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

238. 见大会的会议报告草案(文件 WO/GA/41/18)。

统一编排议程第 29 项:

PCT 体系

239. 见 PCT 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草案(文件 PCT/A/43/7)。

统一编排议程第 30 项:

马德里体系

240. 见马德里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草案(文件 MM/A/45/5)。

统一编排议程第 31 项：

海牙体系

241. 见海牙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草案(文件 H/A/31/2)。

统一编排议程第 32 项：

里斯本体系

242. 见里斯本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草案(文件 LI/A/28/2)。

统一编排议程第 33 项：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243. 见大会的会议报告草案(文件 WO/GA/41/18)。

统一编排议程第 34 项：

《新加坡条约》(STLT)大会

244. 见新加坡条约(STLT)大会的会议报告草案(文件 STLT/A/4/2)。

统一编排议程第 35 项：

人力资源年度报告

245. 见 WIPO 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报告草案(文件 WO/CC/66/3)。

统一编排议程第 36 项：

修订《工作人员细则与条例》

246. 见 WIPO 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报告草案(文件 WO/CC/66/3)。

统一编排议程第 37 项：

通过总报告和各领导机构的单项报告

247. 秘书处记录了若干代表团的评论意见，将写入各项报告的定稿。

248. WIPO 成员国大会及其他领导机构各自就其所涉事宜，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一致通过了本项总报告。

249. WIPO 成员国 20 个大会及其他领导机构的每个大会和机构各自就其所涉事宜，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一致通过了各自会议的单项报告。

统一编排议程第 38 项：

会议闭幕

250. 斯里兰卡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对总干事和秘书处表示谢意，感谢他们为大会的第 50 次系列会议顺利进行所付出的努力。亚洲集团还感谢大会主席在主持会议高效开放的讨论中发挥的领导才能。代表团注意到尽管存在着分歧，但各成员国依然在努力达成积极共识，相信这些共识必定会促进未来的工作。代表团认为不论是全体会议还是非正式的磋商，都尽可能体现包含性和透明度，照顾到各成员国的关切。对于程序问题，亚洲集团认为制定一份正式的发言人名单和具体议程项目表会有助于进一步精简大会的工作流程，希望该提案能够得到充分考虑。最后，代表团感谢所有其他集团积极参与会议审议工作，为推动大会工作所做的努力，并鼓励代表们继续发扬大会期间积蓄的正能量。代表团期待能够参与未来数月计划的工作，并再次重申积极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讨论工作的承诺。

251. 秘鲁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对大会主席在大会第 50 次系列会议期间杰出的主持工作表示感谢。GRULAC 对所有的代表团、秘书处和翻译人员在过去两周的时间里所做的优异工作都表示赞赏，并感谢总干事宽容对待各成员国的观点，使 GRULAC 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能够畅所欲言，与其它成员国相互交流。GRULAC 认为大会期间所达成的协议能够帮助各成员国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未来勾勒出一幅清晰的路线图。GRULAC 重申会致力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愿竭诚努力完成成员国共同确定的重点任务，比如国际法律文件内容的谈判等等。根据社会包容性原则，GRULAC 相信针对视障人士的法律文件是非常有用的。GRULAC 赞同成员国关于在 2012 年 12 月成立一个大会特别会议的决定，以便能够在 2013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关于政府间版权委员会的工作，GRULAC 强调成员国所提出的制定一份国际法律文件，应该成为政府间版权委员会的首要任务。GRULAC 注意到政府间版权委员会的三次会议按计划都是在 2013 年大会之前举行的，此份框架文件将会促使成员国在谈判中取得进展。此外，GRULAC 认为由政府间版权委员会主席 Wayne McCook 大使所主导的非正式磋商，也会为成员国尽快进行文件内容的谈判提供必要的推动力。GRULAC 对委员会主席职业精神和其负责任态度表示赞赏，认为在 2013 年必将取得丰硕成果。GRULAC 也提到了其在本周开始即提出的多边框架协议的谈判要具有灵活性和透明度的主张。就工业设计达成的一致反映出成员国推进此份文件的决心，但要以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为前提。GRULAC 也指出从可预测性和透明度的角度来说，在大会上提出没有经委员会推荐的提案并不是一个好的先例，尤其是在没有跟代表进行先期磋商的情况下。最后，GRULAC 感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其成员国制定了一份能够反映其首要任务的工作计划，感谢在成员国感兴趣的问题上取得了进步，指出这就是那种能够使数百万的人民能够从中受益的多边主义。GRULAC 重申了其致力于完成工作计划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未来任务的决心。

252. 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的匈牙利代表团也和其他集团和代表团一样，对大会主席在大会第 50 次会议执行过程中所体现的决心、努力和有力领导表达了谢意和祝贺。CEBS 也对总干事、高级管理团队和秘书处全体人员的辛勤工作表示赞赏。在其开幕发言中，CEBS 即曾鼓励与会代表要共同努力，保持开放和灵活的态度，以使当前大会的审议工作及未来的工作都能够顺利进行。CEBS 很高兴地注意到各成员国在谈判过程中显示出的建设性精神，并取得了积极的成果。代表团再一次对大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期间不遗余力的居中斡旋表示感谢。虽然 CEBS 原提案目标很高，但他们对成员国达

成的共识还是满意的，相信这会使全世界使用者受益。代表团期待 2012 年 12 月和 2013 年春举行的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常设委员会(SCT)会议能够取得重大进展，以就 2013 年大会期间举行一次外交会议达成一致。CEBS 也对政府间版权委员会的未来工作计划表示欢迎。根据大会决议，CEBS 将按照大会决议建设性地参与未来的密集谈判。最后，CEBS 对即将离任的 B 集团协调人表示由衷谢意，对他不畏困难，组织了富有建设性、高效的讨论工作，同时始终保持着友好的态度表示赞赏。CEBS 期待着能够与 B 集团的下一任协调人继续开展富有成果的合作。

253. 美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大会主席表示由衷感谢和敬佩，对在他的领导下大会取得了圆满成功表示赞赏。B 集团还对所有代表在会议期间所表现出的建设性精神表示感谢，总干事和高级管理团队在大会期间和过去一年里表现出的领导才干表示钦佩。B 集团同样国际局和翻译人员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会议决定通过举行 SCCR 会间会议和大会特别会议以推进关于视觉和阅读障碍人群的例外和限制法律文件的起草工作，B 集团对此表示欢迎。B 集团一直致力于解决遗留问题，从而就这一重要事宜达成一致。一年来，B 集团始终支持有关保护广播机构的工作。前一天会议就加速 SCT 有关设计法条约工作并设立 2013 年大会期上召开外交会议的目标做出决议，B 集团对此感到高兴。B 集团相信条约将惠及所有使用者，尤其是那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使用者。为此，B 集团重申其随时愿意满足设计法条约实施有关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需求。B 集团感谢大会主席前一天在组织非正式磋商中所做的不懈努力，并对政府间版权委员会有关未来工作的成果表示高兴。B 集团表示准备好在来年和合作伙伴一道建设性地致力于三份文件的制定工作。B 集团对政府间版权委员会 Wayne McCook 大使就下一步工作所领导进行的磋商以及在本年度政府间版权委员会上提供出色服务表示感谢。B 集团向成员国保证将一如既往，在未来几年内都会继续做一个积极的、建设性的参与方。B 集团承诺将帮助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巩固其作为一个杰出知识产权组织的地位，认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促进创新、帮助成员国改进知识产权体系、促进知识产权作为经济发展的工具方面都发挥了重要而且独特的作用。

254.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感谢大会主席在主持大会第 50 次会议过程表现出的才干和睿智。非洲集团对总干事和秘书处在会议期间所做的有效组织工作深表感激和满意，同时也感谢翻译人员提供有价值的服务。非洲集团相信大会在许多方面都是成功的。首先，所有的成员国都已经共同采用了一份清晰的路线图，这份路线图可以帮助成员国认识并完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长达 10 年之久的知识产权谈判，实现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路线图清晰地表明将努力实现在 2014 年召开外交会议。因此，大会成功地传达了一个信息，那就是所有的成员国都一致同意政府间版权委员会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重中之重，是决定平衡的、已发展为导向的标准制定日程成功的关键。现在比以往需要更加紧密地合作和更大的努力来完成技术工作和法律文书，从而让大会在来年决定是否可以召开外交会议。其次，大会也为 2012 至 2014 年期间的版权例外和限制谈判制定了一份清晰的路线图。代表团认为成员国应该继续共同努力，力争 2013 年完成针对视障人士的例外和限制条约，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SCCR) 第 28 次会议向 2013 年大会举荐图书馆和档案馆，第 30 次会议向 2014 的大会举荐教育和科研机构。非洲国家集团强调指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坚强的政治意愿和决心对于确保国际版权体系能够在著作者权利和公众利益间取得平衡是至关重要的。第三，大会已意识到制定工业设计法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体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的正当利益和期望，确保成本和利益之间实现合理平衡。非洲集团一直以建设性的姿态参与最后一分钟提案的讨论并显示出了极大的灵活性。相应地，非洲集团也希望就一些非洲地区的迫切问题能够得到其他地区和国家集团的平等回应，期待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常设委员会能够在这一领域继续推进自己的工作，并且重点注意在法律提案中要包括针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强有力

法律条款，注意能够在工业设计领域降低非洲地区的实施成本，加强该地区的能力建设。非洲集团指出整个非洲大陆地区对发明创造有着无穷的渴求。在这些关键领域，任重而道远。非洲集团强调目前大会的讨论显现出对创新的共识，创新正成为经济成功的基石，是建立竞争优势的最重要手段。非洲集团相信达成有关创新共识的基本目标就是要开垦出一片平整的土地，使人们能够进行播种，收获并相互交流创新的成果。这样，创新共识就会为每个人提供完美服务。这样的一个平台也可以用来支持公众政策和本地需求，更为重要的是，可以防范创新者和创新产品消费者之间差距不断被强化的风险。在一个重大变化的时代，人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期待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能够建立这种共识，在非洲地区促进合理创新。非洲集团再一次强调要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能够加强其在非洲现有的两个知识产权地区办公室，并在非洲建立两个新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外部办公室。非洲集团相信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四大重要作用，即制定规范、制定标准、能力建设和客户服务，可以也应该被用来为国际知识产权体系创建一个公平的市场竞争体系和国际知识产权环境，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传播发展知识。非洲集团重申他们愿意继续和所有伙伴一起，推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发展方面努力奋进，最大程度地促进技术援助，建立健全管理体制，保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作为利用知识产权来促进全球创新的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地位，在发展中国家促进创新知识行为，加快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255. 中国代表团感谢大会主席的辛勤工作，赞扬他的卓越领导，同时还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举办并组织大会。中国代表团对所有成员国积极的、富有建设性的态度感到高兴。在大会期间，成员国都同意推进实施各种各样的建议和决议。在这种情况下，中国代表团表示他们将继续在各个领域都支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

256.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祝贺大会主席成功主持了大会的第 50 次系列会议。DAG 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所提供的有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近况的信息和反馈和及所做工作，同时也对翻译人员的协助以及所有代表团在大会谈判和决议期间的参与和努力表示感谢。DAG 对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工作计划得到批准表示感谢，认为这将为 2013 年召开针对视障人士实行条约的外交会议铺平了道路，为商谈所有的例外和限制情形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并解决了保护广播机构的问题。DAG 鼓励所有代表团积极参与，务求实效。DAG 强调了大会所作的有关政府间版权委员会未来工作的重要决议，认为决议所确立的清晰途径会确保复杂问题得到适当处理。DAG 对组织政府间版权委员会工作项目非正式磋商委员会主席 Wayne McCook 大使表示感谢。DAG 成员认为他们作为成员国有责任为以后的谈判做出贡献，提供材料，以便下次大会能够举行外交会议，为此，成员国应最大程度地利用好 2013 年即将召开的三次会议。有关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常设委员会的工作，DAG 表示愿意积极参与未来的谈判，并赞赏大会主席成功组织了此问题的非正式会谈。DAG 注意到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常设委员会将进一步起草有关工业设计法律的规章和规定。此外，DAG 也注意到大会做出加快谈判进程的决定，认为要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应首先考虑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有关举行外交会议的实质性提案是在大会临近结束时才提出的，因此，没有足够的时间进行磋商，DAG 对此深表关切。DAG 强调，该提案不是委员会提出的，且与三周前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常设委员会会议所做结论有出入，因此认为，希望能够有充足的时间对提案进行审议。最后，DAG 注意到除了非常重要的例行议程之外，在其它领域也有大量工作要做，比如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和 PBC。DAG 重申愿意并准备为有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有工作进行开放性的、建设性的和富有成果的辩论发挥推动作用。

257. 尼泊尔代表团祝贺大会主席通过成功管理和有效引导使大会能够按时完成。代表团赞扬了总干事在会议期间所付出的积极努力，并感谢总干事在大会期间强调了制定行动计划落实大会有关最不发

达国家的会议成果的重要性。尼泊尔代表团希望行动计划能够早日出台，因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果对于最不发达国家至关重要，这些成果包含了知识和技术转让、人才和机构的能力建设以及知识基础结构的建设和将低发展水平国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资源实现商业化的能力。大会达成了重要的共识和决议，包括有关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谈判的决议，代表团对此备受鼓舞。尼泊尔代表团同样加快有关例外和限制工作等其他有积极意义的决议表示欢迎。代表团希望各委员会在今后工作中继续秉承大会一贯倡导的积极精神。最后，该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大会第 50 次会议准备的文件和提供的支持。

258. 尼日利亚代表团祝贺大会主席在组织大会第 50 次会议中所作的杰出工作。代表团也感谢总干事，在他的领导和努力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能够始终是一个为所有成员国服务的组织。代表团还对秘书处和翻译人员提供的巨大支持表示感激，同时对成员国在大会期间所体现的灵活态度和决心表示感谢。尼日利亚代表团希望这种灵活性能够保持下去，并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未来的工作中不断得以体现。该代表团注意到在过去八天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各联合会和委员会举行了非常重要的讨论，该代表团希望在各论坛上所提出的问题能够受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成员国平等的重视。尼日利亚代表团期望政府间版权委员会的工作能够在 2014 年的外交会议上结束，非洲集团提出的有关例外和限制条约能够在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工作中得到深入讨论。代表团欢迎就设计法制定一份国际法律文件的提议，认为这是水到渠成的。代表团充分意识到此份动议的重要性，希望能够和各个成员国共同努力，为落实这项举措采取必要的、基础的行动步骤，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具备实施这项宏大计划的能力。尼日利亚代表团建议对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当前工作应该进行重新评估，鼓励成员国为建立一个平衡的经济利益体系而努力。代表团认为用充分发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优势地位，协调制定全球知识和信息经济规则。同样，该组织有责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但这不应仅仅为了日益扩大的专有权而无视大多数成员国的权利、利益、关切、广大公众的整体利益。尼日利亚代表团欢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领域开展南南合作的努力，鼓励成员国再接再厉。代表团再次欢迎声像表演北京条约的成功签署，并呼吁成员国使这次谈判中体现的善意和灵活性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谈判的标准。

259. 总干事感谢所有成员国和代表团在大会期间极具建设性的参与，感谢他们在过去一年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提供的支持和付出的努力。总干事指出大会取得了积极成果，尤其是针对视觉受损人群的条约提案的路线图，以及关于在 2012 年 12 月举行特别大会着眼 2013 年外交会议的决定。他还提到政府间版权委员会为决定哪些国家表示出了更大承诺的路线图。总干事还感谢成员国在制定设计法条约方面所取得的优异成就。他还注意到在很多问题上还需要和成员国进行进一步的磋商，比如语言政策、会议管理、外部办公室以及发展协助等等。总干事对大会主席在会议的管理和非正式谈判中的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认为这些会议和商谈都取得了积极的成果。最后，总干事对他所有的同事，尤其是 Naresh Prasad、Sergio Balibrea 和 Ambi Sundaram 先生，表示了深深的谢意。总干事祝愿所有代表返程平安，并期待着在接下来 12 个月时间里与各成员国能够有更全面的合作。

260. 大会主席在其闭幕辞中指出，大会是富有成果和建设性，在一些重要问题上达成了共识，包括厘清了各成员国对当下各种问题的立场、未来工作的探讨到为标准领域最后阶段的工作设定标准和时间限制等等。他认为大会审慎客观地评估和审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财务状况及规章制度的完善，对其项目预算的执行和总体管理进行了监督。大会认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于监管结构的改进是其治理体系的重要元素，注意到对于有关 PBC 授权治理的讨论，鼓励一些常设委员会在未来的实际工作和运营中加大投入，克服由于一些方式方法上存在的分歧导致延缓达成协议的现象。大会主席注意到经过

政府间版权委员会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的密集非正式磋商之后，代表们明确承诺要弥合工作方法和利益方面的分歧。成员国都同意制定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设计的国际法律文件以及执行这些文件的路线图是非常重要的。大会主席对参与这些非正式磋商的区域集团、协调人和成员国表示感谢。他赞扬他们体现了高度的敬业精神，能够以一种合作的态度容纳不同意见。合作框架的战略性政治承诺涉及标准领域中的两个重要协议，政府间版权委员会和设计皆在这个框架下。两个协议即加强制定有关视障人士的基本条款和在 2012 年 12 月召开特别大会的工作，以及在 2014 年前进一步推进有关广播的工作。大会主席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管理层是值得表扬的，他们付出了很大的努力去提高绩效、在必要的时候审议并实行必要的规章和流程，以保证公开性、可预见性、效率以及责任和义务。这些都是管理层为实现良好的治理而做出的重要贡献。他强调说这些努力应该得以延续并受到全方位支持。依其主持两届成员国大会的经验，大会主席认为在总干事领导下的秘书处具有高度职业性和高效率应该得到认可。然而有些方面仍有进一步提高的空间，可以探索是否能够利用现代的通信技术，比如对决议形成过程的说明，以及工作作风、发言和工作组的现代化等等。大会主席对总干事、大会秘书及大会会务和文件制作部门的组织领导和辛勤工作表示祝贺和感谢，感谢高级管理团队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在历届和本届大会中所付出的辛苦努力。他也表扬了口译和笔译人员的专业性、赞扬他们能够容忍异常繁忙的会议安排。最后大会主席感谢所有参会代表的支持和工作，要求他们继续努力，为议事议程遗留问题找出最佳解决方案。

261. WIPO 大会主席宣布 WIPO 成员国大会及其他机构第五十届系列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总干事给 2012 年 WIPO 成员国大会的报告

2012 年 10 月

1. 很高兴有机会向大家报告本组织自 2011 年 9 月成员国大会上届年会以来一年中的主要进展。对于本组织，过去一年是很好的一年。值得指出的亮点有：

- 在脆弱、充满挑战的全球经济形势下，本组织保持了扎实、健康的财务状况；
- 成功缔结了一部新的多边条约《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准则制定议程中正在审议的其他几个领域也取得了良好进展；
- 本组织各个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参与面不断扩大，服务需求强劲；
- 本组织的各项全球技术和品牌数据库、其他知识产权信息资源以及在全球知识产权用户界和有关各方之间牵线搭桥的各种平台和工具更加成熟，覆盖面扩大；
- 在能力建设和其他发展服务的交付中，战略指向不断增强；
- 本组织加入了新的社交媒体；
- 管理改革取得进一步进展，战略调整计划(SRP)即将顺利完成；
- 各个建筑项目继续进行。

下面我首先对本组织的财务执行情况进行简单总结，然后按本组织的战略目标逐一介绍其他方面的进展。

财务执行情况

2. 世界经济仍然充满不确定性，十分脆弱，但本组织的财务状况在这种情况下仍然保持稳健。其原因一方面可归功于本组织各项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特别是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的良好表现(这些体系提供了本组织收入的 93%)，另一方面也可归功于认真细致的管理和节约措施的有效执行。

3. 经过结算，2010–2011 两年期收支大致相当，按预算制有 390 万瑞郎的少量盈余，但经过IPSAS¹调整，减去储备金开支(4,190 万瑞郎)，计入其他负债，主要是长期负债(780 万瑞郎)之后，有 4,580 万瑞郎的赤字。外聘审计员经过评估认为，本组织现在符合IPSAS。这是我们做到这一点的第一个两年期。IPSAS对本组织是一种学习经历，我们转向另一个视角对自己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本两年期，我们现在已经开始在定期财务报告²中写入各项IPSAS调整的估计数。我们的目标是通过这种方式，不仅在预算制上保持收支平衡，而且在计入IPSAS调整估计数的情况下也保持收支平衡。

4. 本两年期的头七个月(至 2012 年 7 月)，在计入 IPSAS 调整估计数的情况下，我们实现了 1,220 万瑞郎的盈余。但我们没有理由自满，因为支出在两年期开始时一般较低。全球经济发生大起伏的风险仍在，经济增长持续低迷仍是现实。此外，本组织今后可能需要在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上进行重大投资。我们将保持警醒，小心谨慎。

¹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 (IPSAS)。

² 见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meetings/pdocs/en/memberstates/observatory/pdf/observatory_jun_2012.pdf#table1

全球知识产权体系³

5. 专利合作条约(PCT)。PCT 是国际专利制度的中心节点。它也是 WIPO 财务的根本支柱(创造本组织收入的 74.2%)，本组织最大的用人部门，是本组织业务成功的关键。

6. PCT 成功与否，可以看其覆盖面的增长。该体系现在包括世界上 74%的国家，这些国家占全球经济产量的 93%，全球研究与开发支出的 99%，世界人口的 87%。

7.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继续强劲增长。2011 年共有 181,900 件国际申请，比 2010 年增加 10.7%。考虑到全球经济受到的制约，这是一个优秀的结果。过去十年中出现的趋势依然保持，增长最多⁴的是中国、日本和大韩民国，分别增长 33.4%、21% 和 8%。亚洲占 2011 年 PCT 申请的 38.8%，欧洲和北美分别占 30.9% 和 28.3%。2011 年，其他一些新兴国家也出现了较高的需求，俄罗斯联邦的国际申请量增长了 20.8%，巴西 17.2%，土耳其 12.7%，印度 11.2%。

8. 2012 年，考虑到全球经济前景持续的不确定性，预计增长将弱于 2011 年。尽管如此，只要不出现意外波折，我们预计能够达到并超过预算目标。2012 年前六个月，国际申请量增长了 5.6%。PCT 申请收入同期增长 24.7%。

9. 按我们的估算，国际专利申请⁵中有 54% 经由 PCT 提出。这同时也意味着，有 46% 的国际专利申请不经由 PCT(而是通过称为巴黎公约途径的渠道提出)。我们的目标是提高 PCT 的使用率。提高使用率除了将给 WIPO 及其财务产生积极贡献以外，还能加强国际专利制度的透明度和可追踪性，而且在全世界专利申请量不断上升的背景下，还有助于工作分担和需求管理。为提高 PCT 在国际专利申请中的份额，我们正在采取几项战略。这些战略包括：鼓励仍在体系之外的重要经济体加入 PCT，强调向用户提供优质服务，注重成本效益，以及从 PCT 工作组和管理 PCT 申请处理两方面入手，改进体系的运行。

10. 成员国积极参与，推动 PCT 体系的完善，可以从出席 PCT 工作组 2012 年 5 月会议的一些与会者提出的新提案中看出。这些新提案有望继续沿着“PCT 路线图”的方向走下去，确保 PCT 体系的未来完善继续有章可循；PCT 路线图的落实在过去 12 个月取得了良好进展。PCT 大会将在 WIPO 成员国大会本届会议上开会审议《PCT 实施细则》的若干修正案，这些修正案是随着美利坚合众国国内法的修改提出的，将简化所有申请人对 PCT 的使用，这也让人感到高兴。

11. 国际局对 PCT 业务的管理中，正在进行的最重要的改进之一是称为 ePCT 的电子服务，这项服务让 PCT 申请人和各国知识产权局能够安全地访问国际局用于处理 PCT 申请的各种文件和数据库的相关部分。2011 年大会时，ePCT 是一个小规模的试用系统，只有一小组申请人。现在，已经有 80 多个国家的申请人在使用，最近还开放给各局。2012 年 7 月采用的一项新功能允许第三方提交意见，指出与已公布 PCT 申请有关的现有技术。这些意见可以被国际单位和指定局调阅，帮助判断可专利性。这是在专利程序中发挥互联网的力量，追求优质成果的一例。目前第三方提交的意见相对较少(至 2012 年 9 月 17 日有 18 件)，但迄今所收到的意见中所表现出的严肃认真，证明了新工具的有用性。ePCT 的发展中，重要的下一步是基于 Web 的 PCT 申请系统，该系统将允许申请人在无需安装任何专用软件的情况下提交申请，查错和校验功能也比目前能够做到的要好。

³ 战略目标二：提供首选全球知识产权服务。

⁴ 按申请基数计算。

⁵ 为同一发明在一个以上国家提出的专利保护申请。

12. 在我去年的报告中，我强调了 PCT 和“专利审查高速路”(PPH)之间和睦关系的重要性。“专利审查高速路”是一个由多项双边协议组成的网络，在该网络中，一件在首次申请国已进行首次实质审查和报告的专利申请，在二次申请国将得到加快办理。我高兴地看到这种和睦关系继续得到发展，证明就是目前已经签订了 35 项 PPH 安排(至 2012 年 9 月 17 日)，允许将 PCT 国际检索和国际可专利性初步报告用作 PPH 安排双方加快办理的依据。在 PPH 安排中增加 PCT，对 PCT 和 PPH 双方都有利。

13. 翻译仍旧是 PCT 体系的一项主要费用负担。2012-2013 年本两年期的预算为 PCT 翻译划拨了 4,300 万瑞郎的开支。我们高兴地报告，通过对翻译服务的认真管理，包括采用有竞争力的外包以及扩大对信息技术的使用，翻译的单位成本已经下降，使我们能够在 PCT 申请语言多样性扩大、工作量上升、翻译工作愈发复杂的情况下继续保持 PCT 收费的稳定。然而，正是这种语言多样性才凸显了 PCT 翻译所增加的巨大价值，现在每份已公布 PCT 申请均有英文和法文摘要或概要，每份国际可专利性初步报告均有英文版。这项宝贵的服务使得通过 PCT 体系公开的技术能够为更多人所用。

14.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2011 年，马德里体系的国际商标申请达到创纪录的 42,270 件，比前一年增长 6.5%。我们预计 2012 年增长会放缓，可能在 2%-3% 之间。现在有效国际注册超过 50 万件(54 万件)，相当于有 550 万件商标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受到保护。这些注册属于 178,500 个商标所有人。这些持有人中，80% 可划为中小企业，说明马德里体系被认为不仅有利于大企业，也有利于中小企业。

15. 马德里体系的成员数量和地理覆盖面正在迅速扩大，预计未来三年将保持这种势头。过去一年，菲律宾、哥伦比亚和新西兰加入了该体系。预计今年年底前还有新成员加入，因为印度和墨西哥已完成各自的宪法程序，并表达了加入的意向。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ASEAN) 中尚未加入该体系的成员国预计将在 2015 年以前加入。

16. 我们仍然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能实现一个单一条约体系。仍是《马德里协定》但不是《马德里议定书》成员的仅有一个国家。预计该国将加入《议定书》，届时将大大简化马德里体系的业务。

17. 国际局继续努力改善用户体验，使用户能够更加轻松地获得、维护和管理国际商标注册。最近实行的业务改进包括：

- 新版本的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这是 WIPO 备受推崇的商品和服务名称翻译与分类工具，现在支持 10 种语言(马德里体系的工作语言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以及阿拉伯语、荷兰语、德语、希伯来语、意大利语、葡萄牙语和俄语)；
- 三种基于 Web 的客户服务新工具：“马德里组合管理器”，使用户能够在线管理自己的注册组合；“马德里实时状态”，使用户能够查询其申请和注册的当前状态；以及“马德里电子提醒”，向相关方提供特定领域的注册活动信息。

18.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2011 年，海牙体系的国际注册增长了 6.6%，达 2,363 件。经过这一年的顺利发展，在 2012 年的经济环境下，预计申请量将保持稳定。海牙体系规模尚小。随着黑山、塔吉克斯坦和突尼斯的加入，《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数量去年略增三个，达到 45 个。然而，预计海牙体系的市场覆盖面以及随之而来的对用户的吸引力，将在今后三年得到大的改观，中国、日本、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以及东盟各国都在着手准备或者认真考虑加入。

19. 随着海牙体系的壮大，简化业务，实现各种电子系统及平台的现代化，将非常重要。简化是一个很长的国际法整理过程，要将缔约方都转到《海牙协定》的最新文本《日内瓦文本》上。2010 年 1

月 1 日，对 1934 年文本的冻结开始生效，我们正进行废止该文本的工作。和马德里体系类似，最终目标是要实现基于《日内瓦文本》的单一条约体系。

20. 为了迎接海牙体系使用面的扩大，从 2012 年 1 月起，已注册外观设计的公布周期从一个月缩短到一周。2012 年年底前还将在 WIPO 网站上增加一个新的电子申请平台，提供一些方便提交国际申请的加强功能(用户账户、便捷的图样上传、图片自动检查和转换、一体化的费用计算器和费用缴纳)。

21. 原产地名称国际注册里斯本体系。里斯本体系发展工作组已经着手对里斯本体系进行一次重要的审查，争取将该体系在现有 27 个国家的基础上发展壮大。工作组进入了较紧张的工作阶段，2011 年大会以来已经召开了两次会议，现在正在审议条约案文草案。草案还设想将体系扩大到地理标志。这是一项极为重要但困难的工作，有可能建立一个真正的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国际注册簿。然而，现在参加工作组的代表团相对较少，为了实现这个宏伟目标，还需要更广泛的参与和投入。

22.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中心在过去一年中主要在以下三个领域开展了工作。第一个领域是互联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在这一领域仍然是世界范围内杰出的服务提供机构。自 1999 年 12 月在 WIPO 建议的基础上采用统一争议解决程序(UDRP)以来，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已办理了 24,000 多件 UDRP 案件。对 WIPO 这项服务的需求在 2011 年仍在增加，商标所有人提交了 2,764 件案件，比上一年增长 2.5%。

23. 域名系统(DNS)即将发生一个重要变化。作为在电子商务中有序区分企业和产品的机制，DNS 的这项变化对商标在互联网上的安全以及 DNS 的可预见性和可靠性都可能带来根本性的影响。负责 DNS 技术管理的机构互联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提议要采用在数量上可能无限的新通用顶级域(即域名最后一个点号右边的最后一部分)。在扩展的第一阶段，约有 1,300 个新域有望在 2013 年下半年采用。本次扩展可能使监控非法使用商标更为困难且费用更高。WIPO 一直努力在这些新域中维护知识产权的一般原则。我们将通过中心办理一种称为“法定权利异议”的授权前程序，其目的是确保新域不侵犯商标权。此外，常规的 UDRP 仍将适用于新的二级注册(即点号左边部分)。

24. 中心在过去一年中发展的第二个工作领域是以伙伴关系的形式和各知识产权局共同办理商标异议及其他争议的调解程序。在这方面，该中心已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及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根据新加坡方面的协议提交的第一批争议已经和解。除了共同管理争议，中心还提供建设培训和其他支持服务。这些伙伴关系的好处是增强成本效益，减少法院或行政法庭的办案量压力，并且把资产(商标)从不确定或争议状态中解脱出来以在经济中得到有效利用。

25. 取得进展的第三个领域是中心为一般性知识产权争议办理的主流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这方面受理的案件量很稳定。案量开始很少，但现在稳步上升。有些案件的争议额很高，其中一个案件涉及十亿美元。我们相信，随着全球化的推进以及开放创新模式的更多采用，以创新方式管理冲突的中立国际程序有不断增长的潜力。因此，我们看到更多的许可争议诉诸于调解，或在典型情况下，诉诸于先调解、调解不成再进行快速仲裁的组合程序。

国际规范框架⁶

26. 本组织在过去一年的大事是 2012 年 6 月在北京缔结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北京条约》是自 1996 年以来缔结的第一部实体知识产权法条约。中国政府出色地承办了本次活动，所有成员国都表

⁶ 战略目标一：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

现出了强烈的建设性参与精神。我想代表国际知识产权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热情接待和完美组织表示深深地感谢。

27. 《北京条约》为视听制品在传统媒体和数字网络中的国际性使用提供了更清晰的法律基础，从而补救了视听产业表演者的不利地位。《条约》还有助于维护歌唱家、音乐家、舞蹈家、演员及其他表演者的权利，防止其表演在诸如电视、电影和录像等视听媒体中受到未授权使用。

28. 四十八个国家已签署了《北京条约》。我们希望在今年《条约》仍开放供签署的剩下几个月里，有更多的国家签署本条约。我们制定了一项宏伟的计划，准备使更多国家加入《条约》，希望在不久的将来看到《条约》在广泛的地理区域内生效。

29. 非常引人注目的是，在北京外交会议的总结发言中，大部分代表团希望北京会议的精神能在 WIPO 剩下的准则制定议程中得到传承。议程上的一些项目现在正接近成熟，希望 2012 年大会能为这些项目制定出清晰的发展路径。我特别敦促成员国核准为一项新国际文书提议的路线图，这项国际文书旨在帮助视障者及其他有阅读障碍的人更好地获取已出版作品。有关该文书的内容和形式取得了相当多的共识，我强烈鼓励成员国利用这些共识在 2012 年 12 月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审议是否在 2013 年中期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就本议题缔结一项条约。

30. 我还想敦促成员国开展工作，争取召开外交会议缔结一项有关外观设计法律手续的新条约。拟议条约的内容已发展得很完善。应成员国要求就拟议条约的影响开展的一项研究表明了积极的效果，显示该条约有利于在全世界范围内改进人们对外观设计保护的利用，特别是惠及中小企业。显然，遵守拟议条约会给知识产权局增加成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会需要技术援助。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最近的一次会议上，没有代表团对此条约有异议。但在时间安排上存在分歧，有些代表团准备在 2013 年晚些时候召开外交会议，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时机尚未成熟。

31. 有关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文书是本组织的重要优先事项。虽然过去两年中取得了进展，但离实现目标还有一段距离。摆在成员国眼前的任务是为未来十二个月制定一个进程，以便在 2013 年成员国大会上产生积极的成果。为实现这个成果，必须经过一个紧张的进程，所有代表团都需要深入积极地投入其中。

32. 下一年度还要在广播组织的保护上开展大量工作，成员国已预见到在 2014 年就此召开外交会议的可能性。此外，其他一些领域的工作会继续，其中主要包括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议程内承诺探讨其他例外与限制(图书馆、档案馆和教材)。

发 展⁷

33. 按照成员国把发展合作纳入主流的政策，秘书处所有部门均在工作中处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求，以帮助增强其参与和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具体而言，秘书处的发展部门负责以下工作：

- (i) 为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战略提供援助；
- (ii) 能力建设；
- (iii) 有关最不发达国家具体需求的项目，特别是 2011 年成员国大会批准的 WIPO 应为最不发达国家交付的各项成果；
- (iv) 协调本组织其他部门在年度工作计划中对每个国家的投入；
- (v) 落实 WIPO 发展议程。

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司针对转型期国家和相关国家承担着类似的工作职责，版权领域则由文化与创意产业部门负责。

34. 越来越多的成员国希望制定国家战略。为了应对这一情况，在发展议程的一个项目下开发了一些实用工具，如明确知识产权战略逐步制定程序的方法手册，包括通过案头研究和与知识产权利益相关者的访谈收集资料，在专家的支持下起草战略，并通过多部门的全国磋商程序完善战略；开展案头研究和实地研究用的实用模板和基线调查问卷；以及为使用基线调查提供支持的基准指标设定手册。

35. 能力建设活动包括知识产权支持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方方面面，并涉及本组织的大多数部门。WIPO 学院是实施能力建设项目的主要部门。在 2011 年，共有 192 个国家的 33,732 人从 WIPO 学院的课程中受益(其中 33,019 人参加远程学习课程)。在世界各地开办的八个暑期班吸引了 338 名学员。落实设立初创学院的发展议程项目方面取得了新进展，六个国家的初创学院计划在向前推进。在 2011 年末，学院用所有六种正式语言和葡萄牙语部署了新的电子学习平台。平台上提供十三门课程，通过视频、维基、博客和论坛等辅助手段采取协作式教学方法。

36. 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仍是优先事项。迄今为止，已经为落实这些建议批准了 26 个项目，总预算约为 2,400 万瑞郎。其中六个项目在 2011 年完成，独立的项目评价报告已提交给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另外六个项目的完成报告和评价报告将提交给 2012 年 11 月的 CDIP 会议。

37. 在版权领域，除了帮助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和法律与监管框架外，我们还努力为我们的集体管理计划注入新的活力。集体管理的公信力在创意产业中是一个关键因素。我们正致力于与利益有关方一同，为集体管理组织建立起一种新型的自愿性国际质量保证标准。该项目目前正在执行，名为“卓越标志”(“TAG of Excellence”)，表示在透明(Transparency)、问责(Accountability) 和治理(Governance)三方面的卓越表现。

⁷ 战略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

全球基础设施⁸

38. 全球基础设施计划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增强发展中国家通过信息与通信技术(ICT)支持知识产权行政以及利用全球知识数据库和网络的能力；通过免费的全球数据库提供知识产权制度在世界各地所开发的技术、科学和营销信息；与成员国合作开发加强协作和提高效率的平台与工具，以减少各知识产权局之间的职能重复。

39. 实现知识产权局现代化，提高其利用 ICT 的能力。我们继续协助世界各地知识产权局对知识产权申请进行自动化处理，并藉此向利益相关方提供更好的服务。过去 12 个月中向 WIPO 提出援助请求的数量显著增加。目前有 90 多个国家在该领域得到某种形式的援助。具体而言：

- 62 个主管局使用一个或多个由 WIPO 提供的自动化系统；
- 44 个主管局正在使用 IPAS(工业产权行政系统)；
- 14 个主管局正在使用 AIPMS 系统(阿拉伯知识产权管理系统)；
- 16 个主管局正在使用 WIPO Scan(数字化和流程管理系统)；
- 两个主管局正在使用 WIPO EDMS(电子文档管理系统)。

许多援助请求仍待处理，并根据可用资源进行优先排序。在各参与知识产权局的友好合作下，WIPO 提供的自动化系统所产生的数据不仅在本地使用，而且也被用来充实由 WIPO 提供的各种全球知识产权数据库的内容。

40. 全球数据库和其他知识服务。过去 12 个月中，本组织在开发旨在改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得知识产品的全球数据库和其他服务方面，取得了重要成就。

41. 来自 PCT 和 30 个国家及地区专利数据库的大约 1,400 万专利数据组现在可通过 PATENTSCOPE 检索(在去年 27 个数据库共 800 万专利数据组基础上得到扩充)。新增数据库来自日本、肯尼亚和俄罗斯联邦。具有更高性能特点的新平台也投入使用。

42. 为改进对多种语言资源的查询，新增了几项 PATENTSCOPE 功能：

- (i) 通过 WIPO CLIR(跨语言信息检索)可对 12 种语言进行多语言检索(比去年增加了三种)，新增语种是荷兰文、意大利文和瑞典文(原有语种是中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韩文、葡萄牙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 (ii) 集成了微软机器翻译功能，
- (iii) 集成了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的机器翻译功能。

与其他联合国(UN)机构，特别是纽约联合国总部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分享了本组织的机器翻译和知识技术。PATENTSCOPE 新增的其他功能包括为可用于许可的 PCT 申请发出通知，为技术市场提供支持。

43. WIPO 的全球品牌数据库被公认具有世界水平的检索和其他功能。扩大其数据覆盖面的工作现在正顺利展开。目前，全球品牌数据库除了马德里体系的数据、国徽和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及缩略语通知

⁸ 战略目标四：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里斯本体系原产地名称注册之外，还包括阿尔及利亚、加拿大和摩洛哥的注册商标数据。我们希望在未来几周再增加四个国家的数据。

44. 除了各个全球数据库，我们还与一些出版商和商业数据库供应商合作开发了另两个项目，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技术和知识。通过这些项目，最不发达国家的个人和机构可以免费查阅科技期刊和商业数据库，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个人和机构能以非常有利的优惠价格查阅上述信息。“查阅研究成果促进发展与创新(ARDI)”项目提供领先科技期刊的查阅服务。ARDI 的注册用户已从 25 个机构增加到 70 个以上，还有 30 个正在办理注册手续。可查阅的内容已从 200 种出版物增加到约 250 种。ARDI 是 WIPO 参与“Research4Life(R4L)”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该合作伙伴关系包括粮食及农业组织(AGORA 计划)、联合国环境规划署(OARE 计划)和世界卫生组织(HINARI 计划)的类似计划。R4L 的合作伙伴已将该合作伙伴关系的期限从千年发展目标确定的 2015 年至少延长到 2020 年。WIPO 在该领域的第二个计划是“获取专业专利信息(ASPI)”计划，该计划让发展中国家的专利局和学术研究机构可以免费或低价获得检索和分析专利数据的复杂工具与服务。

45. 为了帮助发展中国家的个人和机构利用各种技术和知识数据库，我们推动建立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过去一年共签署了 30 份建立 TISC 的协议，在 12 个国家开展了关于技术数据库检索的初级培训，还在 10 个国家举办了中级和高级研习班。从三年前 TISC 项目启动至今，已有 1,500 余名 TISC 工作人员接受了培训。

46. 平台和工具。我们对本组织提供的 WIPO CASE(检索和审查集中查询)和 WIPO DAS(数字查询服务)这两个文件共享平台进行了改进。CASE 的新版本已向各参与局开放(目前有澳大利亚、加拿大和联合王国)。这些改进包括同族专利检索和远程访问各参与局的电子图书馆。同样，DAS 的新版本也已发布，为查询优先权文件提供了更简单、更有吸引力的系统。目前有 11 个局参加了 DAS 平台。

47. 国际分类体系是全球知识产权管理取得一致性的必要工具。为了适应技术和商业加速转变的步伐，修订这些分类的进程也已加快。支持公布和修订分类的信息技术系统也得到了加强。

WIPO作为全世界知识产权信息的参考源⁹

48. 除了网上数据库和查询服务外，WIPO 还提供若干独有的世界知识产权信息参考源。

49. **WIPO Lex** 是世界上有关知识产权法律和条约最全面、最权威的资源。它以多种语言在网上提供来自近 200 个司法管辖区的约一万种法律案文。自去年以来，全球对 WIPO Lex 的使用量翻了一番。数据库中各种文书的页面浏览量接近 200 万页，使 WIPO Lex 成为 WIPO 网站上访问量排名第五的页面(去年为第 10 位，2010 年发布时为第 19 位)。目前正在进一步加强 WIPO Lex 的技术平台。数据库所能支持的语种范围也正在扩大，除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外，预期不久将能够支持阿拉伯文和中文。目前，已完全可以使用阿拉伯文和中文查阅所有阿拉伯语国家和中文司法管辖区的知识产权法律概况。

50. 2011 年 11 月，WIPO 以“变化中的创新格局”为主题发布了第一部《世界知识产权报告》。这套新的经济文从旨在揭示、澄清并帮助分析知识产权的趋势，从而促进基于实证的决策。2011 年的报告承认创新是持续经济增长的关键组成部分，其中概述了创新形势发生了何种改变，并为重要的知识产权相关政策事项提供了视角，包括如何处理日渐繁复的专利格局，以及如何对公共研究进行最优管

⁹ 战略目标五：为全世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与分析的参考源。

理，以促进创新。目前，关注另一主题的下一部《世界知识产权报告》正在编制之中。这部新的报告将于 2013 年发布。

51. 今年 7 月，WIPO 与欧洲工商管理学院(INSEAD)共同发布了 2012 年全球创新指数(GII)。全球创新指数已经演变成为一个颇有价值的基准设定工具，方便决策者、商界领袖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开展创新能力评价。作为知识伙伴，阿尔卡特-朗讯公司、博思公司(Booz Company)和印度工业联合会(CII)提供了支持。

52. 我们继续着手完善对全世界知识产权活动数据的汇编和报告工作，其中 WIPO 统计数据库已是世界的参考工具。由于我们年度知识产权统计调查收到的回复数量越来越多，我们得以拓展数据库的国家覆盖面。目前，WIPO 定期出版的统计资料包括《世界知识产权指标》、《WIPO 事实与数字》、《PCT 年鉴》、《海牙体系年鉴》和《国家统计概况》。

53. 《WIPO 版权相关产业经济贡献调查指南》继续为衡量版权相关产业的经济贡献提供领先世界的方法。目前已出版了基于此种方法开展的约三十项国别研究，显示了创意产业对 GDP 和就业做出的巨大贡献。

参与全球政策问题¹⁰

54. 数项行动倡议均涉及知识产权在全球政策挑战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最成熟的行动倡议是 WIPO 与生物技术产业组织全球卫生事业机构(BVGH)联合领导的 WIPO Re:Search。根据这一行动倡议，公共与私营部门的各种组织以免使用费的方式向世界各地符合资格的研究人员提供知识产权和专业知识，为治疗被忽视的热带病(NTD)、疟疾和结核病(TB)促进新药、疫苗和诊断方法的开发。这个联合体包括了多家领先制药企业以及政府与非政府研究与卫生机构。WIPO Re:Search 于 2011 年 10 月启动时有 30 个成员。到 2012 年 8 月，成员已增至 50 个，其中包括 38 家提供方和潜在使用方及 12 家支助方。WIPO Re:Search 联合体已专门接洽了非洲的研究机构，特别是非洲药物和器材创新网络(ANDI)的成员。现在，位于喀麦隆、加纳和肯尼亚的四个 ANDI 中心均已加入 WIPO Re:Search。

55. WIPO Re:Search 数据库含有由 17 个不同的提供方提交的 172 个技术项目。2012 年 8 月，公布了根据 WIPO Re:Search 条款开展合作研究的首批三份协议，其中一方是总部设在联合王国的制药企业阿斯利康公司，另一方是两所大学及一家设在南非的制药公司，后者被允许查阅有关某些被忽视热带病和结核病的化合物和研究数据。

交 流¹¹

56. 在过去的一年中，我们大大加强了对社交媒体作为交流工具的使用。我们的宗旨是面向我们以其他方式接触不到的受众，并承认我们越来越多的传统受众正在改变他们在获取信息的来源和方式方面的行为和习惯。我们使用社交媒体的方法一直是渐进的，所有决定均以事前的研究和分析为依据，来确定哪些平台、哪类内容最符合本组织及其利益相关方的需求。确保所有新交流渠道具有可持续性也是一个核心问题。

¹⁰ 战略目标七：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¹¹ 战略目标八：在 WIPO、其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建立敏感的交流关系。

57. 除了 WIPO YouTube 频道和广受欢迎的 Facebook 年度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之外，我们还于 2012 年 3 月让 WIPO 正式落户 Twitter(微博)、Flickr(照片共享)和 Scribd(出版物共享)。我们对这些社交媒体予以了充分利用，与利益有关方和更广泛的公众分享所取得的重要成果，例如《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的缔结和 2012 年全球创新指数的发布。有 90 万到 100 万人收到了启动以来最受欢迎的“推文”。启动后的三个月内，我们在 Twitter 上取得了比许多更早落户 Twitter 的同类组织更高的影响力得分(根据 Klout 的分析结果)，这使我们深受鼓舞。

行政和管理¹²

58. 以战略调整计划(SRP)为指引，秘书处过去几年中对全组织的各种程序、流程和管理实行了改革。四项核心价值(面向服务；团结一致；成果问责制；对环境、社会和善政负责)、19 项举措为众多工作领域塑造了未来。形式上，我们即将完成 SRP，计划于 2012 年年底收尾。自然，一些举措时尚未完成(如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但秘书处将从密集的程序审查和改革转入持续完善状态。

59. 内部审计员发挥着向行政首长和管理层提供支持的关键作用。今年任用了新的内部审计员，已经开始工作。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内审司)的其他几个关键岗位也得到填充。内审司发出了八份报告，提出了约 85 项改进建议。经过审计和评价的领域包括计划和项目管理、注重成果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与通信技术管理。内审司针对往年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确保它们得到切实办理。过去两年的建议中，95%以上得到接受，在落实所有获得接受的建议方面，管理层也正在取得良好进展。调查案的积压现在已得到扭转。内审司的工作得到了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IAOC)的密切审查。我想对 IAOC 高度专业的工作表示我们的谢意。

60. 最近任命的人力资源管理部(HRMD)部长也已就任。在过去一年中，主要的内部工作之一就是修订《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SRR)。由管理层代表和工作人员代表联合主持和构成的协商小组负责修订工作。整个协商小组以专业的方式做出了不懈的努力，他们的杰出工作成果将提交协调委员会，在成员国大会的本届会议上进行审议，我在此对他们表示深深的谢意。

61. 在与工作人员协商后，今年早些时候通过了《WIPO 道德守则》。作为基于价值而非基于规则的一项文书，《守则》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和高屋建瓴的方式简述了一些原则。《举报保护政策》草案尚处于协商当中。今年晚些时候还要开展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参加的道德培训课程。

62. 在 2011 年通过了新的语言政策后，我们从 2012 年 1 月开始为所有的 WIPO 委员会提供六种语言的服务，并将在本两年期把这一服务扩展到所有主要机构。在下一个两年期，我们还准备把所有的 WIPO 核心出版物都以六种正式语言出版。

63. 除了扩大语言服务的覆盖面，我们还致力于通过增设网播和视频点播(VoD)改进会议管理。从 2012 年 1 月起，WIPO 所有的重要会议，包括北京外交会议，都进行了网播，并在互联网上发布视频点播。在 2012 年前七个月，共有 47 个会议日以此方式进行了转播。

64. 新会议厅的交付会推迟，预计要到 2013 年年底竣工。我们按照建筑项目直接管理的“传统委托模式”推进，通过各方共同协商，已终止了与总承包商的合同。我们加强了内部团队和管理结构，帮助我们管理项目的领航员，还有建筑师，也做了同样工作。我们的另一个建筑项目是提升 WIPO 建筑物的安全和安保标准，这个项目正如期推进。

¹² 战略目标九：建立有效的行政和财政支助结构以便 WIPO 完成其各项计划。

最后，我要向 WIPO 的工作人员表示敬意。我相信，这份报告表明工作人员在过去一年里完成了诸多工作，并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帮助本组织前进。我们有很多优秀的员工以卓越的专业能力热情忘我地投入到工作中。我对他们表示深深的感谢。

总干事

弗朗西斯·高锐

[后接附件二]

各国代表团、地区集团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
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索引

(数码系指本文件中的段落编号)

各国代表团:

阿富汗: 104, 阿尔及利亚: 82, 安哥拉: 93, 安提瓜和巴布达: 69, 阿根廷: 54, 澳大利亚: 34, 奥地利: 129, 阿塞拜疆: 26, 孟加拉国: 72, 巴巴多斯: 49, 白俄罗斯: 52, 比利时: 68, 贝宁: 117, 博茨瓦纳: 87, 巴西: 45¹, 46, 156¹, 175¹, 256¹, 文莱达鲁萨兰国: 86, 布基纳法索: 80, 加拿大: 130, 中非共和国: 116, 智利: 42, 中国: 20, 160, 255, 哥伦比亚: 55, 刚果: 74, 哥斯达黎加: 39, 科特迪瓦: 27, 克罗地亚: 131, 古巴: 90, 塞浦路斯: 24², 捷克共和国: 13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01, 刚果民主共和国: 38, 丹麦: 133, 埃及: 21³, 96, 254³, 萨尔瓦多: 92, 埃塞俄比亚: 76, 冈比亚: 107, 格鲁吉亚: 18⁴, 48, 德国: 134, 加纳: 85, 危地马拉: 114, 几内亚: 112, 教廷: 59, 匈牙利: 22⁵, 252⁵, 冰岛: 135, 印度: 30, 158, 178, 印度尼西亚: 7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6, 伊拉克: 119, 意大利: 100, 牙买加: 41, 肯尼亚: 63, 吉尔吉斯斯坦: 11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11, 莱索托: 136, 利比里亚: 88, 马达加斯加: 77, 马拉维: 137, 马来西亚: 58, 马里: 109, 墨西哥: 33, 蒙古: 108, 黑山: 138, 摩洛哥: 102, 莫桑比克: 91, 缅甸: 73, 尼泊尔: 37, 257, 新西兰: 139, 尼日利亚: 44, 258, 挪威: 140, 阿曼: 97, 巴基斯坦: 47, 巴拿马: 84, 巴布亚新几内亚: 99, 巴拉圭: 60, 秘鲁: 19⁶, 32, 251⁶, 菲律宾: 50, 波兰: 141, 大韩民国: 31, 224, 摩尔多瓦共和国: 53, 罗马尼亚: 71, 俄罗斯联邦: 81, 卢旺达: 103, 沙特阿拉伯: 62, 塞尔维亚: 29, 塞拉利昂: 94, 新加坡: 23⁷, 35, 斯洛伐克: 83, 南非: 75, 西班牙: 40, 179, 斯里兰卡: 43, 113⁸, 250⁸, 苏丹: 70, 瑞典: 14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89, 塔吉克斯坦: 105, 泰国: 61, 多哥: 11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65, 突尼斯: 64, 土耳其: 79, 乌干达: 11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6, 联合王国: 5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98, 美利坚合众国: 17⁹, 28, 157⁹, 159, 169, 177, 193, 204, 211, 217, 253⁹, 乌拉圭: 5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95, 越南: 36, 也门: 143, 赞比亚: 67, 津巴布韦: 66

国际政府间组织: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 121,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 23, 非洲联盟(非盟): 25, 欧亚专利组织(EAPO): 128, 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 120

¹ 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

² 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³ 代表非洲集团。

⁴ 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CACEEC)。

⁵ 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

⁶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

⁷ 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

⁸ 代表亚洲集团。

⁹ 代表B集团。

国际非政府组织: 计算机和通信行业协会(CCIA): 122, 国际知识产权研究所(IIPI): 124, 国际出版商协会(IPA): 125, 国际影像联合会(IVF): 123, 知识生态国际(KEI): 126, 第三世界网络(TWN): 127

[附件二和文件完]